



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erve China Logistics Group Co., Ltd.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2幢13楼A03室）

关于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 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3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已会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问询函》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问询函》的要求回复如下：

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同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补充及修改。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及修改

目 录

1. 出资问题	3
2. 劳动用工问题	11
3. 资质问题	33
4. 安全经营问题	50
5. 关联交易问题	60
6. 无形产权属问题	70
7. 房产问题	87
8. 员工持股平台问题	91
9. 营业收入问题	103
10. 营业成本问题	132
11. 客户问题	149
12. 供应商问题	160
13. 毛利率问题	166
14. 期间费用问题	172
15. 应收账款问题	183
16. 政府补助问题	190
17. 现金流量问题	196
18. 资金流水问题	203
19. 财务内控问题	209
20. 疫情影响问题	216

1. 申报材料显示，2014 年 2 月 19 日，益中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股东朱春堂出资，此次出资款中有 750 万元为朱春堂向上海奋投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增资。2016 年 4 月 1 日，益中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8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8 万元由股东朱春堂出资，朱春堂为缴纳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向益中有限借款 1,72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海奋投实业有限公司的有关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简要历史沿革、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朱春堂借款出资的背景，借款利息的计算过程、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益中有限代朱春堂偿还借款以及向朱春堂提供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

（3）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如有，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涉及“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海奋投实业有限公司的有关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简要历史沿革、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朱春堂借款出资的背景，借款利息的计算过程、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 上海奋投实业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奋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投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奋投实业已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注销，奋投实业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奋投实业有限公司
------	------------

工商注册号	310120001911064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开发区灵芝村 942 号 1 幢 15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08. 01			
注销日期	2014. 10. 22			
营业范围	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保洁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健	30	60
	2	季彩萍	20	40

奋投实业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项	股东及出资情况	备注
2011 年 8 月	公司成立	陈健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季彩萍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	成立时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已经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君会验（2011）YNF7-240 号]审验
2013 年 6 月	经营范围变更	无变动	—
2014 年 10 月	注销	无变动	—

根据对奋投实业法定代表人陈健的访谈，奋投实业向朱春堂提供的借款的资金来源为该公司向第三方的借款。

2. 朱春堂借款出资的背景，借款利息的计算过程、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对朱春堂及陈健的访谈、奋投实业与朱春堂之间关于借款的银行凭证等资料，考虑到益中有限参加各类招投标活动时对公司注册资本有一定的金额要求，因此于 2014 年 2 月拟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但朱春堂在本次增资时资金周转存在困难，因此先向奋投实业借款 750 万元用于出资。2014 年 2 月 20 日，奋投实业向朱春堂转账 750 万元，朱春堂在完成实缴出资后，益中有限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向奋投实业

转账 750 万元，用以代朱春堂归还借款，因借款时间较短，未向奋投实业支付利息；朱春堂已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5 月、2015 年 9 月、2015 年 12 月陆续将益中有限代为清偿的 750 万元全部还清。

根据朱春堂的确认并经访谈奋投实业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股东陈健，奋投实业与朱春堂及发行人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益中有限代朱春堂偿还借款以及向朱春堂提供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

1、2014 年 2 月，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9 日，益中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股东朱春堂出资，出资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2014 年 2 月 20 日，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锐阳验字（2014）第 F0243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益中有限已收到股东朱春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此次出资款中有 750 万元为朱春堂向奋投实业的借款，朱春堂完成实缴出资后，益中有限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向奋投实业转账 750 万元，用以代朱春堂归还借款；朱春堂已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5 月、2015 年 9 月、2015 年 12 月陆续将益中有限代其清偿的 750 万元全部还清。

（1）益中有限代朱春堂偿还借款的原因

益中有限代朱春堂偿还借款的原因是由于朱春堂向外部第三方奋投实业借款进行增资，借款时间较短，朱春堂短期内难以筹措还款资金，因此朱春堂向益中有限借款用于归还其对奋投实业的借款。

（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

2014年2月，益中有限代朱春堂向奋投实业偿还借款750万元后，益中有限进行了如下的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朱春堂 750万元，

贷：银行存款 750万元。

事实上已构成朱春堂与益中有限的借贷关系，朱春堂承担了对益中有限750万元的债务，未侵占或侵害益中有限的合法财产权；此次增资前后的股东均为朱春堂及其母亲高秀芳，朱春堂向益中有限的上述借款已于2015年12月前全部清偿完毕，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访谈高秀芳，其确认：知悉朱春堂上述两次借款出资行为，上述行为并未损害本人及益中有限的利益，本人与朱春堂、益中有限、奋投实业等主体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3号，2019年7月被废止）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180号，2014年7月被废止）规定：“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朱春堂与益中有限的借款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3号）规定，朱春堂与益中有限的借款行为可认定有效，益中有限借款给股东朱春堂构成受法律保护的借贷关系，且朱春堂已偿还完毕上述借款；按照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180号）规定，不属于抽逃出资行为。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1年修订）》第159条的规定：“【虚假

出资、抽逃出资罪】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 200 条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可见，虚假出资一般指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非货币财产。股东朱春堂按约定时间向发行人交付了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因此不构成虚假出资行为。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前身益中有限 200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我局注册期间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法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其股东也没有因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保荐机构检索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朱春堂自 2014 年至今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益中有限代朱春堂偿还借款的行为在双方间形成合法有效的借贷关系，不构成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朱春堂已向益中有限归还上述借款，不存在损害益中有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6 年 4 月，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5,008 万元

2016 年 4 月 1 日，益中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8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8 万元由股东朱春堂出资。2016 年 4 月 5 日，朱春堂为缴纳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向益中有限借款 1,720 万元，且朱春堂已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11 月及 12 月陆续将其对益中有限的上述借款全部还清，并已支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

（1）益中有限向朱春堂提供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原因

益中有限向朱春堂提供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公司为了增加注册资本规

模，增强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竞争力，但朱春堂短期内难以筹集到增资款，因此向益中有限进行借款。

(2) 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

2016 年 4 月，益中有限向朱春堂提供资金 1,720 万元，益中有限将其作为对朱春堂的债权计入其他应收款，并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根据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 [1999]3 号）规定，朱春堂与益中有限的借款行为可认定有效，朱春堂已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偿还完毕上述借款。

此次增资前后发行人的股东均为朱春堂及其母亲高秀芳，不存在其他股东，朱春堂向益中有限的上述借款已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全部清偿完毕，并支付了相关资金占用利息，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访谈高秀芳，其确认上述行为并未损害其及益中有限的利益，其与朱春堂、益中有限等主体不存在争议、纠纷。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我国《公司法》的注册资本实缴制改为认缴制（部分公司类型除外），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 年修订)》（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布，3 月 1 日实施）的相关规定：工商管理部门对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处罚仅针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的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公经[2014]247 号），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的公司外，对公司股东、发起人不得以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追究刑事责任；发生在 2014 年 3 月 1 日以前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不再追究。因此，朱春堂以向益中有限借款获得的资金对益中有限出资，不存在被认定为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而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前身益中有限 200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我局注册期间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法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其股东也没有因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朱春堂向益中有限借款用于出资的行为在双方间形成合法有效的借贷关系，不构成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且朱春堂已将上述借款及相关资金占用利息全部还清，亦不存在损害益中有限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如有，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涉及“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访谈了实际控制人朱春堂、德福投资的有关负责人，查阅了朱春堂、德福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对对赌协议的签订事宜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及朱春堂、高秀芳、益中实业、曜灵投资与德福投资签订的对赌协议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七）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及执行情况”。除上述对赌协议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2020年9月，发行人、朱春堂、高秀芳、益中实业、曜灵投资与德福投资签订了《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对发行人在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中的连带责任进行了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及条款内容	原协议内容	修改后内容
《增资及转股协议》第10.1款，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公司和创始股东分别并且连带地同意并确认，如果公司和/或创始股东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对于投资方直接或间接与该等违反相关、或由于该等违反而实际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投资方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应连带地向投资方进行赔偿。	公司和创始股东分别且不连带地同意并确认，如果公司和/或创始股东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对于投资方直接或间接与该等违反相关、或由于该等违反而实际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投资方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应分别且不连带地向投资方进行赔偿。
《股东协议》第4.1款，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公司和创始股东方分别并且连带地同意并确认，对于因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承诺、约定或义务而使投资方直接或间接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投资方提起的（无论是第三	创始股东方分别并且连带地同意并确认，对于因创始股东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承诺、约定或义务而使投资方直接或间接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投资方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

	方索赔、本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公司和创始股东方应连带地向投资方进行赔偿、为投资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创始股东方应连带地向投资方进行赔偿、为投资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	---	---

《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生效后,若创始股东方(朱春堂、益中实业)违反《股东协议》中的有关条款(如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等)的约定,发行人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此外,投资者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发行人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发行人向上海证监局递交辅导验收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当且仅当出现发行人主动撤回上市申请、中国证监会否决发行人的申请或发行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未能成功完成发行的情形时恢复效力,因此相关条款在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不会触发并对发行人产生影响,若发行人完成上市,则相关条款的效力彻底终止,因此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该对赌协议同时还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存在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

本节问询函回复之“(一)、(二)”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本节问询函回复之“(三)”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奋投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其进行检索;

(2) 查阅了 2014 年、2016 年两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3) 查阅了 2014 年益中有限代朱春堂偿还借款，朱春堂还款的记账凭证及银行转账凭证，查阅了 2016 年益中有限向朱春堂提供借款及朱春堂还款的记账凭证及银行转账凭证；

(4) 访谈了朱春堂、奋投实业的原法定代表人陈健、朱春堂母亲高秀芳；

(5) 复核了资金占用利息测算过程，查阅了资金占用费的还款凭证；

(6) 查阅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7) 查阅了与德福投资签订的《增资及转股协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

(8) 访谈了德福投资，查阅了德福投资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奋投实业与朱春堂及发行人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 2014 年益中有限代朱春堂偿还借款、2016 年益中有限向朱春堂提供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该两次行为均构成合法有效的借贷关系，且朱春堂已将上述借款全部还清，上述两次行为不构成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2. 发行人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4,714 人、18,164 人和 22,328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宿迁市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项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与医院类客户、商业类客户、公众类客户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的划分,争议及纠纷解决机制,对员工管理的具体约定。

(3) 报告期内人事托管人员的数量,与医院签订人事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的划分,争议及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存在未为部分人事托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是否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4) 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在其他单位缴纳的具体原因;取得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相关证明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分公司、各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由于社会保险参与不全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5) 报告期内离职员工人数、离职率;聘任、辞退员工的程序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按照劳动法律相关规定足额支付补偿金,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薪资拖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其他原因产生的劳务纠纷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人力资源部的基本情况、职务构成及具体分工;公司对员工的管理、培训及考核情况;是否建立员工管理相应机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员工管理不善而与客户发生纠纷情形。

(7) 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负担劳务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补缴金额、补缴方式。

(8) 根据招股说明书,针对行业从业人员多、服务种类多、管理难度大、劳动强度大、工作效率低、信息化程度低等行业痛点问题,发行人将新技术与传统后勤服务相结合,利用大数据技术、物联网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滴滴抢单”和“共享模式”等互联网模式,进行了一系列的创新。请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滴滴抢单”和“共享模式”等互联网模式的具体运行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相关描述是否真实、准确、完

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外购服务的有关合同，查阅了报告期内外购服务的明细表，访谈了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2、劳务外包用工的具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劳务外包发生的情形主要有三类：一是在一个地区首次承接项目时，一线员工不能立即配备上岗，需要其他保洁公司提供项目的开荒保洁服务；二是稳定运行的项目有额外临时性、紧急性任务时，现有项目员工无法满足用工需求，公司会将小部分业务外包来解决人手短缺问题；三是公司将超出自身业务范围的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来完成，如将外墙清洗分包给具有高空服务企业安全资质证书的公司，将电梯维保业务分包给具有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许可证的公司；或在项目人员缺乏相关专业技能时寻找专业供应商来完成工作，如某些项目的空调维修、管道疏通业务。公司根据实际发生服务的作业量，各期与供应商确认劳务外包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劳务外包费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劳务外包费	288.41	926.88	949.43	749.43
主营业务成本	45,957.84	87,693.65	68,201.80	50,125.03

劳务外包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63%	1.06%	1.39%	1.50%
-----------------	-------	-------	-------	-------

劳务外包费用主要为医院项目上偶发性、临时性的工作或者项目开荒时短期的劳务外包,因此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有一定波动。2020年1-6月,劳务外包费占比较低,主要是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医院外墙清洗等劳务外包费大幅减少。

3、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数非全日制用工的情形,非全日制用工人数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全日制员工人数	126	339	179	27
总人数	24,480	22,328	18,164	14,714
非全日制员工人数比例	0.51%	1.52%	0.99%	0.18%

注:总人数不包括公司为客户提供人事托管服务而聘用的托管人员,下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非全日制用工人数为126名,该部分人员均为项目的一线人员。该部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合同中约定了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并约定了按小时计薪酬,小时工资不低于当地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符合《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

4、退休返聘的具体情况

公司员工中退休返聘人员包括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和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以前者为主。后勤服务中保洁、运送等一线工作对员工的年龄、学历和技能等要求相对较低,为退休人员再就业提供了渠道,因此公司一线员工中退休返聘的人员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退休返聘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退休返聘人数	10,363	9,732	7,262	4,833
总人数	24,480	22,328	18,164	14,714
退休返聘人数占比	42.33%	43.59%	39.98%	32.85%

公司与退休返聘的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劳务合同对合同期限，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方式、时间，续订、变更、解除、终止合同等方面作出了约定。

综上，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与医院类客户、商业类客户、公众类客户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的划分，争议及纠纷解决机制，对员工管理的具体约定

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也即人事托管服务，主要服务内容是由发行人与被派遣员工/托管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支付社保及公积金费用并协助客户对员工进行相关培训，由客户对被派遣员工/托管员工进行日常工作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商业类客户、公众类客户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与医院类客户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人事托管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被派遣员工/托管员工的基本要求、派遣岗位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期限和费用等。

根据发行人与医院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人事托管协议，发行人和医院约定的各自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

(1) 发行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与被派遣员工/托管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办理被派遣员工/托管员工的各项保险，代收代发被派遣员工/托管员工的薪酬和保险费用；根据用人单位要求补充、更换被派遣员工/托管员工；收取被派遣员工/托管员工管理服务费；协助用人单位对被派遣员工/托管员工进行培训等。

(2) 医院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自主确定被派遣人员人选；负责被派遣人员的日常工作管理，包括岗位安排、技能培训、加班管理等；为被派遣人员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以及必要的工作服装、设备、工具、防护用品等；支付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承担被派遣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和与

其工作相关的、国家或地方法规所征收或要求的其他税收、费用、社会福利和其他费用或保险等。

(3) 被派遣员工/托管员工管理

医院负责对被派遣员工/托管员工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与指示，包括岗位安排、任务布置、纪律监督、考勤统计、加班安排、工作考评等；发行人需要督促被派遣员工/托管员工遵守医院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根据医院用工要求招聘、更换被派遣员工/托管员工。

(4) 争议及纠纷解决

不同合同项下的争议及纠纷解决机制有所不同，通常而言，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及纠纷，发行人与医院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无法解决，向医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报告期内人事托管人员的数量，与医院签订人事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的划分，争议及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存在未为部分人事托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是否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1. 报告期内各期末人事托管人员的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人事托管人员的数量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事托管人员总数	1,288	1,192	731	699

2. 与医院签订人事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的划分，争议及纠纷解决机制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人事托管业务与劳务派遣业务实质是同一种业务，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争议及纠纷解决机制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2”之“(二)与医院类客户、商业类客户、公众类客户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的划分，争议及纠纷解决机制，对员工管理的具体约定。”

3. 是否存在未为部分人事托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是否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人事托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事托管人员总数	1,288	1,192	731	699
社会保险应缴纳人数	1,257	1,157	681	648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82	55	37	78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3.48%	95.25%	94.57%	87.96%
住房公积金应缴纳人数	1,257	1,157	681	648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594	536	319	279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52.74%	53.67%	53.16%	56.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人事托管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医院客户托管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缴纳以及缴纳金额主要由院方决定，发行人主要承担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若因医院确定的工资福利标准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发行人损失的，由医院赔偿发行人损失。部分项目的合同条款摘录如下（甲方为医院，乙方为发行人）：

客户	合同条款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如甲方规定相关乙方员工的工资福利违反《劳动法》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乙方损失。 由乙方出面处理员工工伤、劳动纠纷等人事相关事宜，包括员工离职和违纪处理等，甲方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承担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员工工伤、劳动纠纷等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甲方应按结算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管理费（含税）、工资福利（含社保单位部分），若无故拖欠，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如甲方因管理原因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年休假工资等，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管理原因与员工因劳动争议、工伤纠纷等原因产生纠纷，应当由甲方支付经济补偿。 意外产生的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负责办理，该类费用经仲裁或法院程序处理后，乙方需通知甲方后先行垫付，垫付后甲方根据垫付金额支付乙方，其他费用原则上由从甲方为受伤方购买的保险费中支付。
雅安市人民医院	涉及到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年休假工资等，由甲方承担。 乙方为医院劳务派遣人员缴纳雅安市规定的社保，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将社保局缴纳凭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查。

	特殊劳务派遣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超过国家法定年龄人员），已无法购置社会保险的劳务派遣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赔偿费用由甲方负责。
--	--

经测算，发行人就人事托管业务应缴纳而未缴纳的“五险一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应补缴金额	6.65	17.72	23.86
住房公积金应补缴金额	26.81	41.71	30.70
合计应补缴金额	33.46	59.43	54.55

注：社会保险应补缴金额根据扣除参与农保和自行缴纳人数之后的人员数量以及发行人各项目中缴存社会保险的员工平均缴费基数进行测算，住房公积金应补缴金额根据适龄城镇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数量以及发行人各项目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平均缴费基数进行测算。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信息，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在人事托管人员方面不存在因托管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在其他单位缴纳的具体原因；取得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相关证明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分公司、各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由于社会保险参与不全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 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在其他单位缴纳的具体原因

根据相关员工签署的自愿放弃缴存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以及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在其他单位缴纳的具体原因主要包括：

（1）国企下岗员工与原单位协议保留劳动关系，由原单位负责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情况系特定历史阶段为推进国企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所致；（2）项目基层人员流动性高，工作时间短，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手续较为繁琐，部分员工选择自行缴纳或者通过人事代理公司缴纳；（3）员工入职时社保关系处于转接过渡期，暂时由原单位缴纳。

2. 取得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相关证明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人员中（截至2020年6月30日），有1,256人已签署书面声明承诺其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占未缴纳社会保险总人数的76.17%；有4,607人已签署书面声明承诺其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总人数的77.48%。

根据《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用人单位有义务为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即使相关员工已签署自愿弃缴的声明，仍不能排除用人单位的缴纳义务，发行人存在与相关员工产生纠纷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春堂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若公司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3. 发行人及分公司、各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由于社会保险参与不全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8年9月27日，宿迁市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发行人宿迁分公司出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宿区人社察罚告字[2018]第038号），认定发行人宿迁分公司劳动合同签署不全、社会保险参与不全、考勤工资表建立不全等情况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根据该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拟对发行人宿迁分公司作出罚款8000元的行政处罚。2020年4月1日，宿迁市宿城区劳动检查大队出具《证明》，证明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于2018年9月接受了该项处罚，罚款金额为4000元，且该行为属于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之后暂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信息，除以上情况，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春堂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若公司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五）报告期内离职员工人数、离职率；聘任、辞退员工的程序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按照劳动法律相关规定足额支付补偿金，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薪资拖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其他原因产生的劳务纠纷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报告期内离职员工人数、离职率

根据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员工人数、离职率情况如下：

日期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员工人数	24,480	22,328	18,164	14,714
本期平均人数	23,404	20,246	16,439	12,413
离职人数	5,300	7,076	6,052	4,999
离职率	22.65%	34.95%	36.81%	40.27%

注：员工离职率 = 本期离职人数/本期平均人数*100%；本期平均人数 = （本期期初人数+本期期末人数）/2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主要为基层项目员工的正常流动。因发行人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较多基层员工均为退休人员、农村人员等，此类人员稳定性较低、可替代性较高，流动性也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中层、高层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前述离职率符合行业特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聘任、辞退员工的程序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按照劳动法律相关规定足额支付补偿金，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招聘管理制度》《员工离辞职管理制度》，发行人员工分为管理员工和项目员工两种形式，管理员工仅限于主管级以上管理人员（含主管）和公司办公室行政管理人人员，其余皆为项目员工。发行人聘任、辞退员工的程序如下：

员工类型	聘任程序	辞退程序
管理员工	(1) 通过内部推荐、人才中介、招聘会、媒体等途径发布招聘信息； (2) 人力资源部/区域公司综合管理部筛选应聘者简历，安排初步面试和必要的技能测试； (3) 用人部门复试初步面试合格者； (4) 用人部门同意聘用； (5) 公司按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后录用。	(1) 公司员工能力不适应该岗位工作，经培训仍不能胜任该岗位工作，进行调岗，调岗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公司将提前30天，下达解聘通知书并附相关培训、考核记录；员工收到解聘通知书之日起30天之内完成交接工作；被辞退员工如交接工作提前结束，经协商提前予以离职。
项目员工	(1) 通过内部推荐、中介、劳动市场、媒体等途径发布招聘信息； (2) 人力资源部/区域公司综合管理部面试符合要求的应聘者； (3) 人力资源部/区域公司综合管理部与应聘者确认工作的性质、时间、地点、薪资标准等； (4) 人力资源部/区域公司综合管理部确定录用。	(2) 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员工在收到解聘通知书当天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①使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 ②因员工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规章制度； ③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招聘管理制度》《员工离辞职管理制度》依据《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对公司聘任、辞退员工的程序做了详细规定，符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离职补偿明细、离职员工花名册、诉讼或劳动仲裁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对于未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而需支付补偿金的员工，已按劳动法律相关规定足额支付补偿金；对于已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并已结案的劳动争议纠纷，发行人已按相关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了支付义务。

据此，发行人聘任、辞退员工的程序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已经按照劳动法律相关规定足额支付补偿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辞退员工支付补偿金事宜所引发的尚未了结的纠纷。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薪资拖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其他原因产生的劳务纠纷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案件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争议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项目		劳动关系 人身损害纠纷	劳务关系 人身损害纠纷	追索劳动报酬及其他 费用纠纷
有责判决、 裁定或裁决 ^[1]	数量	2	0	9
	金额 (元)	127,011.00	-	213,409.54
无责判决、 裁定或裁决 ^[2]	数量	2	0	6
	金额 (元)	-	-	-
调解	数量	9	6	10
	金额 (元)	1,232,500.00	448,037.50	232,000.00
和解、撤诉	数量	2	2	3
	金额 (元)	530,000.00	245,000.00	60,000.00
未结案	数量	5	4	5
	金额	-	-	-
合计	数量	20	12	33
	金额 (元)	1,889,511.00	693,037.50	505,409.54

注[1]：有责判决、裁定或裁决是指法院、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应承担一定支付责任的判决、裁定或劳动仲裁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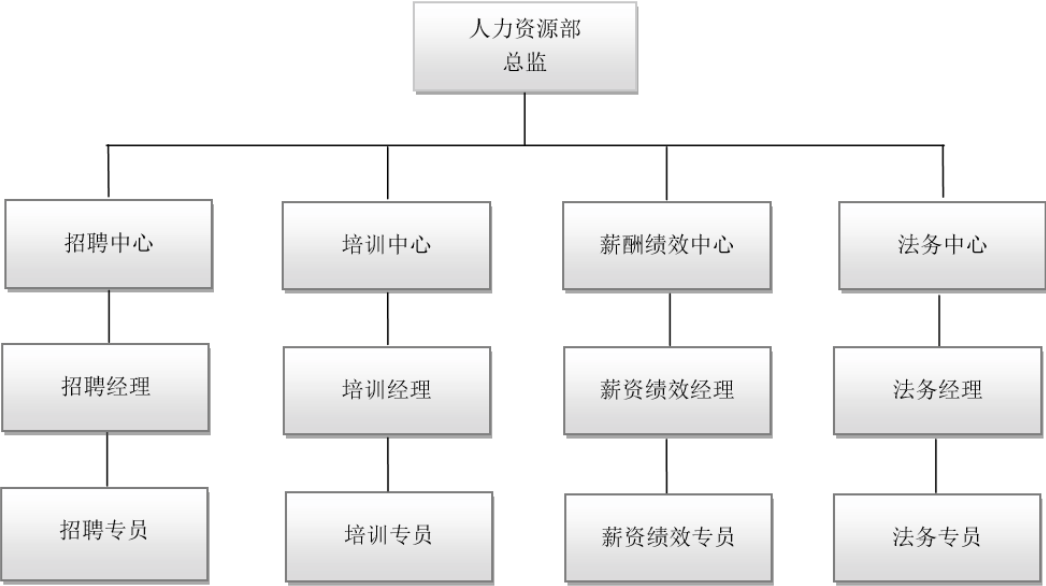
注[2]：无责判决、裁定或裁决是指法院、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需承担支付责任的判决、裁定或劳动仲裁裁决。

根据上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劳动争议纠纷共有 65 起，其中追索劳动报酬及其他费用纠纷为 33 起，主要诉求包括要求公司支付离职补偿、补缴社保、支付项目奖金等，共涉及金额为 505,409.54 元。上述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较小，涉案金额较小，且大部分劳动争议纠纷已结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人力资源部的基本情况、职务构成及具体分工；公司对员工的管理、培训及考核情况；是否建立员工管理相应机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员工管理不善而与客户发生纠纷情形

1. 人力资源部的基本情况、职务构成及具体分工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的组织架构、部门职责如下：



人力资源部具体部门/岗位	职责
人力资源部总监	负责人力资源部的全面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立和管理储备人员队伍、统筹管理招聘中心、培训中心、薪酬绩效中心和法务中心。
招聘中心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招聘工作，由招聘经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制定招聘计划，定期组织招聘活动、对各区域公司招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指导等；招聘专员负责协助招聘经理展开各项人力资源招聘事务。
培训中心	负责公司员工培训相关事宜，由培训经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公司各项培训计划、依计划组织各类培训、定期对各区域公司人事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指导等工作；培训专员负责协助培训经理开展各项员工培训事务。
薪酬绩效中心	负责公司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由薪酬绩效经理负责健全公司考评考核制度、薪酬管理、定期组织考评考核工作等；薪酬绩效专员协助薪酬绩效经理完成各项薪酬管理和考评考核工作。
法务中心	负责公司法务类工作，法务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所有法务类的管理与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管理、法律培训、处理诉讼纠纷等；法务专员协助法务经理完成各项法务类工作。

公司人力资源部具体部门/岗位人员分配如下：

人力资源具体部门/岗位	员工数
人力资源部总监	1
招聘中心	2
培训中心	1
薪酬绩效中心	3
法务中心	1

除上述人力资源部人员外，发行人各区域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综合专员和人事专员也会参与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区域公司设有综合管理部部长 5 名、综合专员 4 名、人事专员 6 名，共 15 名人力资源管理相关人员。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人力资源管理相关人员 23 名，其中人力资源部 8 名，各区域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人员 15 名。

2. 公司对员工的管理、培训及考核情况

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员工的岗前培训、在职培训、企业内训和外派培训，培训后公司将对员工进行培训考核测试，判断员工是否培训合格。绩效考核秉承公开性、客观性、差别性、层级性、常规性、激励性原则，以自然年度为周期对业绩考核和素质评价进行绩效评估，绩效评价结果由被评价者的直接上级通过面谈的形式反馈，并由本人签字确认；被评价者若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异议且与直接上级沟通无法解决的，可以向人力资源部申诉。

3. 是否建立员工管理相应机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员工管理不善而与客户发生纠纷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纠纷资料、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已建立员工管理相应机制，包括《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办法》《员工奖惩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内控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员工管理不善而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

（七）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负担劳务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补缴金额、补缴方式。

1、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负担劳务费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协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不包括投资机构委派的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益护健康等提供的资金流水，访谈了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具体核查过程详见本问询

函回复之第 18 题的回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大额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异常；（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3）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4）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负担劳务费用的情形。

2、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补缴金额、补缴方式。

（1）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人数	24,480	22,328	18,164	14,714
达到退休年龄人数	10,363	9,732	7,262	4,833
非全日制员工人数	126	339	179	27
应缴纳社保人数	13,991	12,257	10,723	9,854
已缴社保人数	9,918	9,352	6,988	4,998
缴纳农保人数	1,214	1,022	378	899
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的人数	1,210	1,132	776	657
未缴社保人数	1,649	751	2,581	3,300
未缴纳社保人数的比例	11.79%	6.13%	24.07%	33.49%

注：1、农保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2、应缴纳社保人数=总人数-退休人数-非全日制员工人数；3、未缴纳社保的比例=未缴纳社保的人数/应缴纳社保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人数	24,480	22,328	18,164	14,714
达到退休年龄人数	10,363	9,732	7,262	4,833
非全日制员工人数	126	339	179	27
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3,991	12,257	10,723	9,854
已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8,045	7,702	6,184	3,715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5,946	4,555	4,539	6,139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比例	42.50%	37.16%	42.33%	62.30%

注：1、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总人数-退休人数-非全日制员工人数；2、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比例=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

1) 退休返聘员工及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公司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公司一线服务人员较多是已缴纳“新农保”、“新农合”的农村户籍人员，因其养老、医疗有所保障，且根据现行养老保险政策规定，对于同时参加“新农保”、“新农合”与职工基本养老报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不能重复领取、享受相关养老和医疗保障待遇；

3) 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在其他单位缴纳、自行购买社会保险，因此公司无法为其申报缴纳；

4) 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缴纳相应费用。现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亦未对非全日制员工是否缴纳住房公积金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未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的员工，该部分人员主要是一线员工，由于其流动性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会降低其个人可支配收入，因此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声明。此外，为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发行人已购买雇主工伤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等商业保险。

(2) 需要补缴的金额及补缴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存在为该部分员工补缴“五险一金”的可能性。

经测算，发行人应缴纳而未缴纳的“五险一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社会保险应补缴金额	116.49	641.88	1,220.04	1,033.38
住房公积金应补缴金额	249.15	443.59	548.13	630.61
合计应补缴金额	365.64	1,085.47	1,768.18	1,663.99
当期利润总额	8,793.71	7,817.29	6,225.05	4,197.19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16%	13.89%	28.40%	39.65%

注1：2020年1-6月应补缴金额及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2020年2-6月，全国各省份可以对中小微企业免征或减征养老、失业、工伤等各类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因此2020年1-6月按享受减免政策后的社保缴纳金额进行测算。

注2：发行人员工数量较多，分布在众多城市且流动性较大，公司按照各期末员工构成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社会保险应补缴金额根据扣除参与农保和自行缴纳人数之后的人员数量以及发行人各项目中缴存社会保险的员工平均缴费基数进行测算，住房公积金应补缴金额根据适龄城镇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数量以及发行人各项目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平均缴费基数进行测算。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且经过模拟测算后，即使扣除补缴金额，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仍满足创业板的上市条件中的财务指标要求。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春堂作出承诺：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将无条件替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若公司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替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八）根据招股说明书，针对行业从业人员多、服务种类多、管理难度大、劳动强度大、工作效率低、信息化程度低等行业痛点问题，发行人将新技术与传统后勤服务相结合，利用大数据技术、物联网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滴滴抢单”和“共享模式”等互联网模式，进行了一系列的创新。请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滴滴抢单”和“共

享模式”等互联网模式的具体运行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相关描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滴滴抢单”的具体运行情况和实际使用情况

(1)“滴滴抢单”模式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抢单模式主要应用在“医管家 4.0 系统”中的运送管理、工程管理等模块，抢单模式在发行人运送管理业务中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第一步，医护人员通过移动终端、电话或 PC 端将运送任务发布到一站式服务中心系统上；第二步，系统根据任务类型将任务分派给处于适当距离且待岗的员工进行抢单；第三步，最先抢单的运送人员去科室收取运送物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物品的运送任务，并由接收科室签字确认；第四步，完成运送任务后，运送人员在系统确认任务已完成时，医护人员将对本次运送进行线上评价。第五步，员工通过抢单积累相应的积分，获得相应收入。通过此抢单模式，形成了多劳多得的激励模式，提高了员工工作效率，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客户满意度。

运送管理服务应用抢单模式示意图



抢单模式手机端 APP 操作示意图



(2) 抢单模式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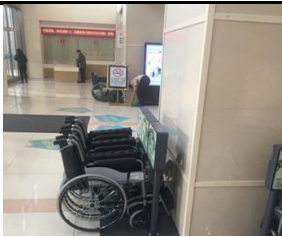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在发行人医院类客户中使用或上线抢单模式的运送管理和工程
管理项目共有 66 个，抢单模式已在发行人医院类项目中得到较广的运用。

2、“共享模式”的具体运行情况

(1) “共享模式”运行情况

公司针对医院场景中患者及家属面临的诸多便利性问题，推出了共享微波炉、共享
轮椅、共享陪护床等增值服务。通过引入“共享模式”，改善了患者及家属的就医体验，
提高了患者就医满意度。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运作类型	产品介绍
共享微波炉		自营	共享微波炉，可通过手机支付、投币、刷卡（医护人员）等方式支付，共享微波炉收费后，既能正确引导患者及家属爱护医院内的基础设备，提高使用效率，规避一些不良行为，同时也规范了公共设备的使用方式、以便统一管理，塑造医院良好环境。

共享轮椅		合作	共享轮椅是一款专为就医患者打造，只需扫一扫二维码，采用微信/支付宝信用免押方案租借轮椅，针对微信/支付宝信用不够的用户，只需缴纳一定的押金，患者和家属即可在医院内随意使用，押金会在退还轮椅后按规定时间返还。
共享陪护床		自营、合作	共享陪护床采用现金或手机扫码支付租金，患者和家属不需要咨询，可以按照需要自行使用。且折叠的方式更方便陪护床的收纳管理，不占用紧张的医院空间。

注 1：自营是公司出资采购、安装（后期分摊到项目），项目需要提供安装场地和后期现场保洁、消毒和维护。

注 2：合作是供应商出资采购、安装，项目需要提供安装场地和后期现场保洁、消毒和维护（维修费用由供应商出资）。

发行人推出的共享微波炉、共享轮椅和共享陪护床等增值服务，本质上为了改善在医院场景下将部分使用频率较高，但使用体验较差的设施，如微波炉、轮椅和陪护床等，通过引入共享模式、丰富支付方式等方法，提高患者的使用体验和就医满意度，同时增加发行人的盈利增长点。

（2）“共享模式”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采用“共享模式”的项目共有 13 个，其中共享微波炉项目 2 个、共享轮椅项目 8 个、共享陪护床 3 个。

3、描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使用的“医管家 4.0 系统”通过大数据应用与分析为院方提供管理决策的依据，为职工、患者与第三方人员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体系，是一个集成网络、办公、信息交流、资源共享的平台。其能够对接医疗端信息窗口，实现工作量提前规划；利用 3D 建模技术实现人员定位与任务监控；定期生成不同维度报表，直观反映后勤运转状态；下单任务可评价打分，及时反馈保证服务质量等功能。同时在运送管理服务和创新增值服务等服务中引入“滴滴抢单”和“共享模式”等互联网思维模式，实现了将新技术与传统后勤服务相结合，提高了医院后勤工作效率。

经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针对行业从业人员多、服务种类多、管理难度大、劳动强度大、工作效率低、信息化程度低等行业痛点问题，发行人将新技术与传统后勤服务相结合，利用大数据技术、物联网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滴滴抢单’和‘共享模式’等互联网模式，进行了一系列的创新。”等描述，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相关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本节问询函回复之“(一)至(五)、(七)”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本节问询函回复之“(六)”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中补充披露；本节问询函回复之“(八)”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五) 1、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特点”中补充披露。

(九)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 (1) 查阅了劳务外包协议及与劳务外包方的结算单、支付凭证；
- (2) 查阅了劳务外包的相关合同及明细表；
- (3) 抽查了非全日制用工的合同，并对比员工小时工资与当地最低小时工资；
- (4) 抽查了退休返聘人员的劳务合同及退休证明；
- (5) 获取了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及相关人员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声明；
- (6) 查阅了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协议/人事托管协议；
- (7) 查阅了发行人《招聘管理制度》《员工离辞职管理制度》等与人事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

(8) 查阅了发行人的诉讼或劳动仲裁资料，并检索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

(9) 查阅了劳动、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

(10) 获取了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并对大额的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11) 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人员明细表，访谈了人力资源总监；

(12) 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13) 查阅了发行人“医管家 4.0 系统”项目实施清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人事托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人事托管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虽然发行人的相关员工已签署自愿弃缴的声明，仍不能排除用人单位的缴纳义务，发行人存在与相关员工产生纠纷的风险；发行人宿迁分公司曾被宿迁市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聘任、辞退员工的程序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已经按照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支付补偿金，发行人不存在因辞退员工支付补偿金事宜所引发的尚未了结的纠

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员工发生劳务纠纷的情况，但所涉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较小，涉案金额较小，且大部分劳动争议纠纷已结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已建立员工管理相应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员工管理不善而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

（6）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负担劳务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且经过模拟测算后，即使扣除补缴金额，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仍满足创业板的上市条件中的财务指标要求。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7）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针对行业从业人员多、服务种类多、管理难度大、劳动强度大、工作效率低、信息化程度低等行业痛点问题，发行人将新技术与传统后勤服务相结合，利用大数据技术、物联网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滴滴抢单”和“共享模式”等互联网模式，进行了一系列的创新。”等描述，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相关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3. 关于发行人资质。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自行招用保安单位备案、停车场经营备案等资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医院后勤服务各项业务、商业后勤服务各项业务、公众后勤服务各项业务所必需取得的具体资质；获取医院各项目是否需取得单独的业务资质。

（2）未办理劳务派遣业务备案、自行招用保安单位备案的分公司相关备案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未办理备案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温州分公司尚未办理劳务派遣备案而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成为 2019 年第四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临沂分公司尚未办理自行招用保安单位备案证明而临沂市人民医院成为 2019 年第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是否存在资质无法续期或曾经中断续期的情况, 并披露丧失相关资质风险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 历史上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4) 公司拥有 4 项香港注册商标, 是否在香港从事具体业务及业务范围, 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及许可。

(5) 医疗用品运送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 是否与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合作, 运输管理各环节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是否存在运输环节失控或缺漏导致医疗用品失效或报废的情形及其处置情况。

(6) 发行人医疗垃圾运送业务的具体情况, 是否需对医疗垃圾进行处置, 是否具有相应资质或与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合作。

(7) 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经营所需的全部认证, 相关的认证程序、认证标准、认证周期等,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8) 请结合发行人资质情况、客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情况, 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描述发行人的商业实质和核心竞争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医院后勤服务各项业务、商业后勤服务各项业务、公众后勤服务各项业务所必需取得的具体资质; 获取医院各项目是否需取得单独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院、商业和公众后勤服务, 在具体服务过程中涉及保洁、运送、秩序维护、停车场管理、人事托管等服务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 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相关的资质要求已被取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从事具体服务过程中应当取得的资质、许可和备案情况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主席令第73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因此,发行人的人事托管业务应当取得劳务派遣许可及相关备案。

2、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物业服务企业招用人员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的门卫、巡逻、秩序维护等服务属于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办理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因此,发行人的秩序维护业务应当取得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3、根据各地区的相关停车管理法律法规,从事公共停车场经营服务应向道路交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或报送等手续(以《天津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为例,对社会开放的机动车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者应当自开放、停止开放之日起15日内,将机动车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的地理位置、泊位数量等情况,书面报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因此,发行人的停车场管理服务应当办理停车场经营备案。

发行人在医院、商业、公众等领域中从事的均为后勤服务相关的工作,未从事医疗或辅助医疗工作,无需单独取得医疗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二)未办理劳务派遣业务备案、自行招用保安单位备案的分公司相关备案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未办理备案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温州分公司尚未办理劳务派遣备案而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成为2019年第四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临沂分公司尚未办理自行招用保安单位备案证明而临沂市人民医院成为2019年第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未办理劳务派遣业务备案、自行招用保安单位备案的分公司相关备案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未办理备案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温州分公司已取得温州市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分公司经营备案意见书》（温鹿人社许备字[2020]第2号），备案有效期自2020年8月10日起至2023年6月14日止；发行人张家口分公司已取得张家口市公安局核发的《河北省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冀公保服备（自）072020000001号），发证日期为2020年10月10日。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关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备案内容	办理情况
1	长沙分公司	湖南省人民医院	劳务派遣	由于业务发生变化，长沙分公司需变更注册地，因此暂时无法办理劳务派遣备案，待注册地变更完成后，再完成劳务派遣备案程序。
2	临沂分公司	临沂市人民医院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	前期因疫情原因，当地保安备案暂停，等待当地主管机关恢复相关程序。

经查验对应项目的服务合同及结算凭证，相关服务合同已在履行过程中，发行人温州分公司、长沙分公司的人事托管服务和临沂分公司、张家口分公司的秩序维护服务中存在未办理备案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

针对劳务派遣备案，鉴于（1）根据2020年1月14日和2020年7月10日分别生成的《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发行人长沙分公司最近五年无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温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2020年11月18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发行人近三年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2）湖南省人民医院项目（属于长沙分公司管理项目）2019年和2020年1-6月的人事托管业务收入分别为47.74万元和66.74万元，该项目人事托管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5%和0.11%，占比较低；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项目（属于温州分公司管理项目）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人事托管业务收入分别为6.85万元、13.50万元、13.01万元和17.83万元，该项目人事托管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0.02%、0.01%和0.03%，占比较低；（3）《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并没有对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未办理备案规定相应的罚则，且发行人温州分公司已完成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发行人正在推进长沙分公司的劳务派遣备案事项；（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春堂承诺，若发行人因未办理相关备案而受

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因此，未办理劳务派遣备案而开展相关业务的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针对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鉴于（1）临沂市人民医院项目（属于临沂分公司管理项目）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秩序维护业务收入分别为55.46万元、397.12万元、543.74万元和293.05万元，该项目秩序维护业务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9%、0.49%、0.52%和0.50%，占比较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八十一集团军医院项目（属于张家口分公司管理项目）的秩序维护业务始于2020年1月，2020年1-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八十一集团军医院项目秩序维护业务收入为128.80万元，该项目秩序维护业务收入占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比例为0.22%，占比较低。（2）根据《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对“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①经营时间较短且规模较小的；②主动停止经营且获利较少的；③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①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②多次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的；③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河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修订稿）》，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情形包括：①未经公安机关许可而擅自经营旅馆业、典当业、公章刻制业、保安培训业等需要许可的行业，尚未造成隐患和后果的；②擅自扩大经营范围，未经许可偶尔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并不以此为主业的；③已向公安机关申请，但在公安机关做出决定前擅自经营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经公安机关指出后配合查处的；④主动认识错误，及时改正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包括：①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擅自转包、出兑的；②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经公安机关指出后，拒不改正的；③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社会影响恶劣或者造成较严重后果的；④曾因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被公安机关处罚，又擅自经营的；⑤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山东省公安机关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细化标准》未就“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这一违法行为作出情节划分。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张家口分公司和临沂分公司的相关行为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3）发行人张家口分公司已完成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发行人临沂分公司已向相关公安机关提出办

理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的申请，根据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南坊派出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因新冠疫情原因，在 2020 年上半年未能组织保安员考试，发行人临沂分公司的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仍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临沂分公司相关人员通过考试后可依法完成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4）根据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南坊派出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临沂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治安管理等相关事项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春堂承诺，若发行人因未办理相关备案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因此，未办理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而开展相关业务的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温州分公司尚未办理劳务派遣备案而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成为 2019 年第四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临沂分公司尚未办理自行招用保安单位备案证明而临沂市人民医院成为 2019 年第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项目的总收入为 3,075.84 万元，其中人事托管业务收入为 13.01 万元，人事托管业务收入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仅为 0.42%，占比极低，且温州分公司已办理劳务派遣备案；2019 年，临沂市人民医院项目的总收入为 2,461.68 万元，其中秩序维护业务收入为 543.74 万元，秩序维护业务收入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为 22.09%，占比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在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项目、临沂市人民医院项目的主要收入来源并非存在瑕疵的人事托管业务与秩序维护业务，而是保洁、运送等其他业务板块，上述两个客户成为发行人 2019 年第四、第五大客户具备合理性。

（三）是否存在资质无法续期或曾经中断续期的情况，并披露丧失相关资质风险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历史上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1、是否存在资质无法续期或曾经中断续期的情况，并披露丧失相关资质风险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

（1）资质续期、中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从事业务需要取得相应资质、许可和备案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及相关备案、自行招用保安单位备案和停车场经营备案。报告期内，资质到期后续期和中断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报告期内 已过期资质或备案		有效期内资质或备案		颁发机构	续期或中断 续期情况
			原证书编号	原有效期/备 案日期	现证书编号	现有效期/备 案日期		
1	益中 亘泰	劳务派遣 经营许可 证	沪人社派许 字第 00165 号	2017. 06. 15- 2020. 6. 14	沪人社派许 字第 00165 号	2020. 05. 22- 2023. 6. 14	上海市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已续期，报 告期内无中 断情况
2	亘泰 劳务	劳务派遣 经营许可 证	奉人社派许 字第 00323 号	2016. 06. 05- 2020. 08. 10	奉人社派许 字第 00323 号	2020. 06. 29- 2023. 08. 10	上海市奉 贤区人力 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已续期，报 告期内无中 断情况
3	益中 亘泰	自行招用 保安单位 备案	沪虹 B201900168	2019. 10. 15- 2020. 08. 24	沪虹 B201900168	2019. 10. 15- 2022. 12. 31	上海市公 安局虹口 分局	已续期 【注 1】
			沪虹 B201100093	2012. 02. 15 (未明确到 期日)				
			沪浦 B201800467 (上海市公 安局浦东分 局核发)	2018. 05. 31 (未明确到 期日)				
4	南京 分公司	自行招用 保安单位 备案	宁公自招备 20160128 号	2016. 11. 28- 2017. 11. 27	宁公自招备 20180118 号	2019. 12. 16- 2020. 12. 31	南京市公 安局	已续期 【注 2】
			宁公自招备 20180118 号	2019. 03. 13- 2019. 12. 31				
5	河南 分公司	路外公共 停车场收 费管理备 案	NO. 2017074	2017. 11. 01- 2018. 10. 31	JX19054	2019. 05. 31 (备案日 期)	洛阳市涧 西区城市 管理局	已续期 【注 3】

注 1：根据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北外滩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访谈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相关经办人员，益中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取得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核发的编号为沪虹 B201100093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明》，有效期自 2012 年 2 月 15 日起，2018 年 5 月发行人申请撤销该备案；此后，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核发的沪浦 B201800467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明》，2019 年 8 月发行人申请撤销该备案；发行人又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申请取得编号为沪虹 B201900168 的《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明》，该证明现已续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根据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查阅缴费报销流程，南京分公司的“自行招用保安单位备

案”在报告期内均已办理，但由于每次续期换新证时，公安机关需要收回旧证书，公司亦未留存全部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因此其仅提供了2016年11月28日至2017年11月27日、2019年3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备案证书，无法提供2017年11月28日至2019年3月12日期间的相关备案证书。经电话访谈当地公安机关相关人员，其确认发行人南京分公司报告期内均办理了自行招用保安单位备案，不存在中断续期的情况。

注3：河南分公司的停车场经营备案在报告期内曾存在中断续期情况，中断期间为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5月30日，中断原因是发行人续期申请材料因涉及院方内部审核、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的备案审查等程序，导致发行人河南分公司新的“停车场经营备案”于2019年5月31日才获得备案表，时间上未能延续之前的备案日期。

（2）丧失相关资质风险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

1) 相关资质办理及续期的条件

①劳务派遣许可及备案的办理及续期要求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延续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延续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一）逾期不提交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或者提交虚假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二）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在一个行政许可期限内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由子公司向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劳务派遣备案的有效期及续期要求。

②自行招用保安单位备案的办理及续期要求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未明确规定自行招用保安单位备案的有效期及续期要求，仅规定了首次备案相关要求，具体如下：“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法人资格证明；（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应当自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③停车场经营备案的办理及续期要求

根据各地区的相关停车管理法律法规，从事公共停车场经营服务应向道路交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或报送等手续。例如，《天津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规定，对社会开放的机动车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者应当自开放、停止开放之日起 15 日内，将机动车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的地理位置、泊位数量等情况，书面报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时向社会公布；《河北省停车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人应当在停车场投入使用之日的 5 日前，向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洛阳市停车场管理规定》规定，从事停车场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物价收费等经营手续。此类法规通常未规定备案或报送程序的有效期及续期要求。

2) 丧失相关资质风险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并没有对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未办理备案规定相应的罚则。

②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③以《天津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为例，对社会开放的机动车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时向社会公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河北省停车场管理暂行办法》及《洛阳市停车场管理规定》未明确规定未取得备案的法律后果。

综上，发行人及子/分公司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备案》《自行招用保安单位备案》《停车场经营备案》等，除《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为审批性质外，其余资质均为备案性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但仍不排除因不可控因素导致现有资质未来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若劳务派遣许可、自行招用保安备案和停车场经营备案未办理或未续期，会面临一定金额的罚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新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开展相关业务的分公司所在地劳动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并经查询发行人及相关分公司业务所在地劳动、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丧失资质、资质过期而导致的行政处罚。

3) 丧失相关资质风险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事托管、秩序维护（包括保安服务和停车场管理）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秩序维护（包括保安服务和停车场管理）	3,816.69	6.49%	7,356.48	7.06%	6,329.07	7.83%	4,430.42	7.25%
人事托管	145.41	0.25%	219.71	0.21%	147.35	0.18%	84.16	0.14%
合计	3,962.10	6.73%	7,576.19	7.27%	6,476.42	8.02%	4,514.58	7.39%

报告期内，人事托管、秩序维护（包括保安服务和停车场管理）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维持在6%-8%之间，整体占比较低。若个别资质出现不能续期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2、历史上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从事业务需要取得相应资质、许可和备案的内容，主要包括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及相关备案、自行招用保安单位备案和停车场经营备案。其中，物业服务企业一级、二级等相关资质要求已于 2017 年被取消。因此，发行人需要具备的资质包括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及相关备案、自行招用保安单位备案和停车场经营备案。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从事的人事托管业务和秩序维护业务中存在因未办理相关资质而导致无资质经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尚未办理的资质	主体	项目	业务开始时间
1	劳务派遣备案	长沙分公司	湖南省人民医院	2019 年 5 月
2	自行招用保安单位备案	临沂分公司	临沂市人民医院	2017 年 7 月

注 1：2020 年 8 月 10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了发行人温州分公司申请的劳务派遣分公司经营备案，并出具“劳务派遣分公司经营备案意见书”准予备案，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注 2：发行人张家口分公司已取得张家口市公安局核发的《河北省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冀公保服备（自）072020000001 号），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少数项目无资质经营情况，从 2016 年开始发行人陆续办理了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有 2 项备案未履行程序。其中，（1）发行人湖南省人民医院项目的人事托管业务于 2019 年 5 月开始，未办理备案时间为 18 个月，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和 2020 年 7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发行人长沙分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违法行为记录，未因此事项被当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2）发行人临沂市人民医院项目的秩序维护业务于 2017 年 7 月开始，未办理备案时间为 3 年 4 个月，经查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检索主管部门网站信息以及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南坊派出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临沂分公司未因未办理备案被当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

经核查，根据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表、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新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开展相关业务的分公司所在地劳动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并经查询发行人及相关分公司业务所在地劳动、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信息、访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而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拥有 4 项香港注册商标，是否在香港从事具体业务及业务范围，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共有 4 项香港注册商标，但发行人未在香港设立任何分支机构，亦未在香港从事任何具体业务和取得相应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在香港注册商标，主要是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核心商标，避免被竞争对手在香港地区抢注。

（五）医疗用品运送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是否与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合作，运输管理各环节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运输环节失控或缺漏导致医疗用品失效或报废的情形及其处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主席令第 31 号）、《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709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等主体委托其他单位运输药品、医疗器械的，应当对承运方的质量保障能力进行考核评估，明确运输过程中的质量责任。

发行人的运送业务主要是指在其服务的院区范围内对病人、药品、医疗器械、样本等进行运送，不存在使用机动车辆等交通工具在公共道路上进行运输的情形，亦未与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合作，相关医疗用品的贮存及使用主体是医院，发行人不属于药品经营企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道路运输经营企业，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主席令第 31 号）、《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709 号）等法律法规取得专门的资质。

发行人已制定《运送项目操作规程汇编》，对发行人运送业务及不同运送对象的相关操作流程、质量管控、注意事项等进行规定。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医院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运输环节失控或缺漏导致医疗用品失效或报废的情形，发行人均按照相关服务合同等文件的规定及时、全面地履行其合同义务，未违反过相关服务

合同的有关条款，与客户未发生过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

(六) 发行人医疗垃圾运送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需对医疗垃圾进行处置，是否具有相应资质或与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合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主席令第43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国务院令第588号)，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且应当取得相关危废处理资质。

发行人的医疗垃圾运送业务是指发行人对医院产生的医疗垃圾进行院内收集、分类、转运、暂存处理等，最终统一由医院委托的第三方医废处置机构对医疗垃圾进行处理。发行人不属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不对医疗垃圾进行专业处置，亦未与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合作。

发行人制定的《运送项目操作规程汇编》对医疗垃圾运送相关的操作流程、质量管控、注意事项等作出了规定，此外发行人制定的《医疗垃圾处置管理办法》对医疗垃圾的暂存管理、处置人员个人防护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七) 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经营所需的全部认证，相关的认证程序、认证标准、认证周期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医院、商业、公众等领域的后勤服务，该业务不涉及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其取得认证的情况；发行人现已自愿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初次颁证日期	有效期	认证程序	认证标准	认证周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0. 04. 21	2019. 03. 01- 2022.02.28	公司主动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审核并取得证书；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进行监督审核，合格后取得	GB/T19001- 2016/ISO9001:2015 标准	监督审核 每年一次，换证 审核每三年一次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1. 05. 20	2019. 03. 01- 2022.02.28		GB/T24001- 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0. 04. 21	2019. 03. 01-2021.03.11	证书保持使用证明；证书到期前1个月左右向认证机构申请换证审核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9. 03. 08	2019. 03. 08-2022.03.07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标准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 07. 28	2020. 07. 28-2021.07.27		GB/T31950-2015 标准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 08. 27	2020. 08. 27-2023.08.26		ISO50001:2018 及 RB/T107-2013 标准	

结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报告期内的续期情况以及相关认证所适用的标准，保荐机构认为，在发行人经营情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上表所列的认证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八）请结合发行人资质情况、客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情况，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描述发行人的商业实质和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的商业实质是采用项目直营的运作方式，通过提供专业化、人性化、智慧化的服务满足医院对后勤保障服务的各类需求，如院内环境保洁及消毒杀菌服务，病人、标本、药品、棉织品等院内运送服务，维护院内秩序和停车场管理等安保服务，保障医院设备运行和维修服务，以及为患者提供的院内导诊咨询、电梯驾驶和送餐等医院后勤服务。

2017 年物业服务企业相关的资质要求被取消，但在从事具体服务过程中应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资质、许可和备案程序，如人事托管业务应当取得劳务派遣许可及相关备案，秩序维护业务应当取得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停车场管理服务应当办理停车场经营备案。

客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情况，主要和客户所在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在经济发达地区，医院后勤服务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客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情况较多。同时，医院为了保证后勤工作稳定性和持续性，并形成良好的竞争格局，一般在招标时，会考虑 2 家以上的后勤服务企业同时提供服务。一般分成三种情况，一是根据业务性质选择不同的供应商，如按保洁、保安、工程、运送等服务内容选择不同的供应商；二是根据服务范围选择不同的供应商，如不同院区之间或同一院区内的不同

楼宇之间等选择不同的供应商；三是将业务性质和服务范围相结合的方式选择不同的供应商。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高质量的服务体系

发行人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等多项管理体系认证，具有较完整的管理运行体系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发行人高质量的服务体系主要通过以下四个方面实现：（1）执行标准化作业程序。发行人不断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逐步建立近千项服务标准，从员工的仪容仪表、着装要求、服务态度、专业操作等方面严格落实标准化作业。（2）分级检查体系。通过“现场、区域、总部”三级考核方式，确保项目服务质量。（3）千分质量检查制度。集团品质管理部根据千分质量检查管理规定，每季度对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品质体系检查，同时会不定期的开展飞行检查。（4）持续改进与提升。项目检查完毕后与项目管理人员沟通考评结果，指出存在的问题，项目负责人确认后将制定整改计划并组织实施整改，持续改进管理及服务的质量。

2、资深的管理团队

发行人一直将组织能力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环节，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行政管理人员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比例为 91.14%，项目管理人员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比例达到 44.26%。为了保障现场服务质量的稳定性，发行人设置了 3 级管理架构，分别为经理、主管、领班，保证现场管理的连续性，问题处理的及时性。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 1019 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团队，普遍具有多年的医院后勤服务经验。由于项目经理是管理流程的执行者，也是项目现场服务质量的首要负责人，因此对项目经理的综合素质要求更加严格。

3、完善的培训体系

医院后勤服务行业从业人员素质差异较大，部分岗位技术专业性强，因此公司需要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进而保证公司的服务质量。在培训方面，公司针对员工在实际工

作中的岗位技能及公司的培训现状，采取“内训为主、外训结合”的培训方式，制定符合个人成长与企业发展需要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实现能力和岗位的匹配，推动员工和企业的共同成长与发展。目前，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培训体系，包括入职培训、高研班、服务质量百日会战、日常培训、英才班、将才班、条线研修等，除内部定期培训外，公司还借助多方资源，开展委外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的各项技能水平。同时，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的培训方式对基层员工、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系统性的培训，创立了 5+1+N 培训模式。即对基层员工采取 5 种培训方式，强化与巩固基层员工的专业技能；对项目管理人员采用阶梯培养的方式，开展为期 1-3 个月的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正式上岗；高级管理人员培训采用多元化方式，全面提升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能力。

4、持续的创新能力和

公司坚持“顶层引领、基层创新”的创新体系，有针对性、科学性和前瞻性的进行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13 项，并有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5 项。公司通过十余年来在医院后勤服务行业的经验积累，逐渐形成了医管家 4.0 医院智慧后勤系统、抗菌抹布、集水井溢水集中报警系统及其装置、市电电网瞬时失电报警系统及其装置、中央空调冷凝水积水盘出口堵塞的疏通装置、病房手术室物品搬运带、防雨医院平床装置、室内下水道清理器等创新成果。

5、高效的信息管理能力

公司开发了符合医院后勤管理需求的“医管家 4.0 医院智慧后勤系统”，包含运送管理、工程管理、环境管理、秩序维护、医疗废弃物管理系统、手术室后勤管理系统等服务模块。“医管家 4.0 系统”能够对接医疗端信息窗口，实现工作量提前规划；利用 3D 建模技术实现人员定位与任务监控；定期生成不同维度报表，直观反映后勤运转状态；下单任务可评价打分，及时反馈保证服务质量。实现管理规范落地、工作自然传承、工单全程记录、多种渠道沟通，实现后勤工作效率的有效提升。

本节问询函回复之“（一）至（六）”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公司取得主要资质或备案情况”中补充披露；本节问询函回

复之“(七)”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 公司取得主要认证情况”中补充披露；本节问询函回复之“(八)”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一) 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

(九)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 (1) 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及结算凭证，了解其所涉及的业务内容；
- (2) 查阅了发行人各项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备案等证明文件；
- (3) 计算发行人业务资质存在瑕疵的项目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分析其影响；
- (4) 查阅了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信息、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以及合法法规证明；
- (5)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香港注册商标的原因；
- (5) 查阅了发行人在医疗用品、医疗垃圾运送方面的内部规章制度；
- (6) 对发行人的主要医院客户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除长沙分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备案和临沂分公司未取得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外其他主体已取得从事各项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包括劳务派遣许可及相关备案、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停车场经营备案等；获取医院各项目无需单独取得医疗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 (2)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的劳务派遣备案、临沂分公司的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仍

在办理过程中，存在未办理备案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但该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在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项目、临沂市人民医院项目的主要收入来源是保洁、运送等其他业务板块，上述两个客户成为发行人 2019 年第四、第五大客户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河南分公司的“停车场经营备案”曾存在中断续期情况，主要系流程时间长所致，但后续成功续期，其余项目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或中断续期间隔显著较长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丧失资质、资质过期而导致的行政处罚；发行人需要资质的业务，包括人事托管、秩序维护和停车场管理收入占比较低，若出现不能续期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完成劳务派遣相关备案、自行招用保安单位备案的情况下即开展经营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尚有 2 项备案未履行完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而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未在香港从事任何具体业务，因此无需取得相应的资质及许可；

（5）发行人无需取得医疗用品运送相关资质；不存在与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合作情况；运输管理各环节符合公司和医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运输环节失控或缺漏导致医疗用品失效或报废的情形及其处置情况；

（6）发行人不属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不对医疗垃圾进行专业处置，亦未与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合作；

（7）发行人已自愿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不涉及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其取得认证的情况，在发行人经营情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上述认证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营业外支出中赔偿金分别为 69.93 万元、81.57 万元、312.95 万元；2019 年 10 月，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存在未对故障电梯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情形，对发行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还存在其他多项行政处罚。请发

行人补充披露：

(1) 医院后勤服务各项业务、商业后勤服务各项业务、公众后勤服务各项业务存在的危险因素；发行人关于安全管理的具体制度，关于安全生产比如在提供医院后勤服务时发生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时与医院之间权利、义务的划分情况。

(2) 赔偿金的具体构成，2019 年赔偿金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3) 沧州分公司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具体原因；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相关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医院后勤服务各项业务、商业后勤服务各项业务、公众后勤服务各项业务存在的危险因素；发行人关于安全管理的具体制度，关于安全生产比如在提供医院后勤服务时发生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时与医院之间权利、义务的划分情况。

1、医院后勤服务各项业务、商业后勤服务各项业务、公众后勤服务各项业务存在的危险因素

发行人提供的医院、商业、公众后勤服务主要包括环境管理、运送管理、秩序维护、工程管理等具体业务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条线存在的安全风险主要是个体人身伤害风险，该风险可细分为直接伤害和间接伤害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危险因素类别	定义	案例	涉及业务条线
直接伤害	业务操作不当直接对员工或他人产生意外伤害	员工在运输时自己摔伤；员工在工程维护时意外受伤；他人被运输业务员工撞伤	环境管理、运送管理、工程管理
间接伤害	环境、器具等维护不当间接对员工或他人产生意外伤害	他人因电梯维护不到位受伤；他人因地面湿滑摔伤；员工因仓库凌乱摔伤	环境管理、工程管理

2、发行人关于安全管理的具体制度

发行人建立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取得有符合 GB/T28001-2011/OHSA18001:2007 标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在公司综合管理层面、项目综合管理层面和分业务条线项目管理层面均编制了与安全管理有关的业务制度。在公司综合管理层面，发行人编制有《安全管理规定》《应急预案汇编》等 12 项与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在项目综合管理层面，发行人编制的涉及各类安全管理的制度有 10 项；在分业务条线项目管理层面，发行人在环境管理、运送管理、秩序维护、工程管理、餐饮管理、绿化管理、辅医管理等七项业务条线中编制的涉及各类安全管理的制度有 62 项。发行人各安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制度类别	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规程	安全管理制度/规程数量
公司综合管理	《应急预案汇编》《安全管理规定》《项目监视和测量管理规定》《水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噪音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员工奖惩管理制度》《意外事件处理制度》《员工健康检查及档案管理制度》《办公室 6S 管理办法》《仓库管理制度》	12
项目综合管理	《项目管理一体化目标》《项目员工培训管理办法》《个人保护管理办法》《登高作业安全管理办法》《医疗设备区域移动电话使用管理办法》《突发事件管理办法》《管理人员每日工作检查管理办法》《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医院客服中心程序》《人性化增值服务程序》	10
环境管理	《日常环境保洁工作程序》《专项环境保洁工作程序》《环境保洁设备管理办法》《清洁剂使用标准》《绿化养护操作程序》《洗涤中心清洗物管理规定》	6
运送管理	《中央运送管理规定》《运送项目操作规程汇编》《配餐作业规程》《运送设备管理办法》《运送应急预案汇编》《医疗垃圾处置管理办法》《隔离预防管理办法》《手术室工作流程》	8
秩序维护	《监控中心管理办法》《消防报警处理管理办法》《消防设施设备检查管理办法》《门岗管理办法》《巡逻管理办法》《钥匙管理办法》《停车管理办法》《秩序维护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及检查标准》《应急处理程序》《秩序维护器械使用规定》《常识知识培训资料汇编》	11
工程管理	《维修作业安全规程》《电梯困人救援标准作业规程》《二次供水管理标准作业规程》《供配电设备设施安全操作标准作业规程》《给排水设备设施安全操作标准作业规程》《工程突发事故分析及汇报制度》《设备综合管理标准作业规程》《维修安装标准作业规程》《设备机房管理办法》《工程初始化标准作业规程》《中央空调运行管理标准作业规程》《电梯运行管理标准作业规程》《弱电系统维修保养标准作业规程》《柴油发电机运行管理标准作业规程》《供氧、空压、负压吸引标准作业规程》《供配电设备设施运行管理标准作业规程》《给排水设备设施运行管理标准作业规程》《外包设备管理标准作业规程》《工程前期介入管理标准作业规程》《污水站管理标准作业规程》	20
餐饮管理	《餐饮服务部岗位职责》《应急预案》《员工管理制度》《餐厅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消毒管理制度》《厨房管理制度》《食品加工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采购验收制度》《日常检查与反馈》《食品质量验收标准》	12

辅医管理	《辅医服务规范》《电梯服务规范》《客户服务规范》《消毒规范与个人防护规定》《应急预案》	5
合计		84

3、发行人与客户关于安全生产比如在提供医院后勤服务时发生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时与医院之间权利、义务的划分情况

发行人为医院客户提供的服务为综合后勤服务，不属于诊疗范畴，与医院发生的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不存在因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或涉及的安全事件均不属于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

发行人与客户对生产安全事件发生后的权利、义务划分通常根据过错而定，若因发行人或其员工的过错导致发生相关事故，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部分项目的合同条款摘录如下（甲方为医院客户，乙方为发行人）：

客户	合同条款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乙方将赔偿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管理服务过程中由于过失行为或工作疏忽或其他行为给甲方及其合作者、董事会成员、管理人员、职工、患者及其关联人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医疗纠纷赔偿费用）。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在安全保护责任划分中，因乙方指挥或处置不当、脱岗、违章或未按预案（或程序、制度等）执行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因甲方指挥或处置不当、违章或未按预案（或程序、制度等）执行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有争议时，以法定职能部门认定为准。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在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时，应采取合理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必要的安全提醒，确保对正处于提供服务的区域内以及该区域的周边的人员和财产不构成安全威胁。如因乙方服务质量有瑕疵，或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而导致双方员工、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遭受侵害，财产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的，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共同应诉或独自抗辩。如第三方索赔请求依法成立，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赔付给第三方。

4、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之“（二）其他处罚事项”中补充披露。

（二）赔偿金的具体构成，2019 年赔偿金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1、赔偿金的具体构成，2019 年赔偿金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赔偿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赔偿/补偿类型		赔偿/补偿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员工赔偿/ 补偿	工作意外赔偿/补偿	60.40	154.77	42.69	45.53
	自身意外赔偿/补偿	-	90.47	24.00	-
	劳动争议赔偿/补偿	-	-	4.90	6.11
其他方赔偿/补偿		13.60	67.71	9.99	18.28
合计		74.00	312.95	81.57	69.93

2019 年赔偿金较上一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支出了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员工工伤赔偿款 90.00 万元、金华市中心医院员工自身意外补偿款 38.00 万元和上海仁济医院第三方赔偿款 37.62 万元所致；2020 年 1-6 月赔偿金总额 74.00 万元，主要是支出了乌海市蒙中医院员工工伤赔偿款 16.00 万元，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第三方赔偿款 13.00 万元，任丘市医院员工工伤赔偿款 11.00 万元。

2、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或涉及的生产安全事件均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生产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9 年 10 月 8 日，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昌市监处字[2019]29 号），认定发行人存在未对故障电梯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根据该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13 日，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益中亘泰在受到处罚后积极进行整改，减轻了该事项的影响，并已全额缴纳罚款，且未导致重大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六条规定，认定该事项属于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生产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因发行人员工数量众多，且大多数为从事体力劳动工作的一线员工，年龄普遍较大，难以完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为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在制度层面，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编制了较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在业务执行层面，公司能够定期开展质量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组织员工培训进行规范安全的业务操作训练；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综上，发行人的经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4、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回复之“1”中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回复之“2”、“3”中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之“（二）其他处罚事项”中补充披露。

（三）沧州分公司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具体原因；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相关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1、沧州分公司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具体原因

2017年5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沧州市运河区税务局南环税务分局向发行人沧州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沧运河国税五分局简罚[2017]178号），对发行人沧州分公司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决定书中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一栏载明该处罚原因为“其他违反税务登记管理”。**保荐机构就上述处罚原因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次受到处罚的具体原因系发行人沧州分公司延迟办理住所变更税务登记。**

2018年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沧州市运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对发行人沧州分公司处以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保荐机构就上述处罚原因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次受到处罚的具体原因系发行人沧州分公司未就2016年、2017年账簿缴纳印花税。**

2020年4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沧州市运河区税务局小王庄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存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沧州分公司已足额缴纳全部罚款、滞纳金及欠缴的税款，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的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如下：

① 2017年6月26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温地税稽处[2017]55号），认定发行人温州分公司存在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等行为违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三条，根据上述法条及《浙江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对发行人温州分公司处以573.45元处罚。

根据《浙江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上述处罚金额较小，属于对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程度，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② 2017年7月3日，临沂市地方税务局罗庄分局向发行人临沂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临罗盛地税简罚（2017）2321号），认定发行人临沂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情况违反了《税收征收管理

法》第六十二条，根据该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发行人临沂分公司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③ 2018 年 7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罗庄区税务局盛庄税务分局向发行人临沂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临沂罗庄税简罚（2018）55 号），认定发行人临沂分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未按期进行申报，房产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发行人临沂分公司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山东省税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严重情形的罚款幅度，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④ 2018 年 1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对发行人河南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洛开国税简罚[2018]16 号），认定发行人河南分公司未按规定在发票上加盖单位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以及《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十五条，对发行人河南分公司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河南省税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规定，上述处罚金额较小，属于对轻微违法行为的处罚程度，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⑤ 2018 年 11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广陵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向发行人扬州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扬广税-简罚[2018]39 号），认定发行人扬州分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发行人扬州分公司作出罚款 6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江苏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严重情形的罚款幅度，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⑥ 2019 年 7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七里河区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向发行人兰州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七区四税简罚[2019]33756

号），认定发行人兰州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情况违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根据该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发行人兰州分公司作出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3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七里河区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因延迟申报纳税资料给予了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上述经济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相关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44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益中亘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报告期内税务相关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发行人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税务处罚的主要系延迟办理住所变更税务登记、延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未缴纳印花税、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发票盖章瑕疵等原因，上述情况出现后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改正并缴纳了罚金，对分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税务知识培训，适当优化了有关财务审批流程，经上述整改，2019 年以来发行人有效减少了税务处罚事项的发生。

4、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回复中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之“（一）税务处罚事项”中补充披露。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 就发行人各项业务存在的危险因素、发行人与客户关于安全生产有关事件的义务划分情况、发行人对安全生产问题的检查、培训等情况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 查阅并获取了发行人安全管理制度；

(3) 查阅并获取了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赔偿金分类明细表；

(5) 查阅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法》；

(6) 就发行人税务处罚情况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补充披露了各项业务存在的危险因素以及关于安全生产问题与医院之间的义务划分情况；

(2) 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补充披露了赔偿金的具体构成；

(3)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或涉及的生产安全事件均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

(4) 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补充披露了关于安全管理的具体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因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 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补充披露了沧州分公司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具体原因或情况；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上述税务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6) 发行人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税务处罚相关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5. 关于关联交易。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 7 月，益中有限以 140.07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益护健康 33%的股权转让给益中实业，朱春堂以 114.6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益护健康 27%的股权转让给益中实业。2019 年 12 月，益中实业将其持有益护健康 60%的股权转让给张业，朱春堂将其持有益护健康 39%的股权转让给张业。此次转让后益护健康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护工中介业务转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目前是否仍从事护工中介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益护健康是否存在同时向客户提供服务情形，若是，请披露具体情况。

(2) 以参股形式设立益护健康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参股期间是否与益护健康从事同类业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 报告期内益护健康的主要财务数据；益护健康股权受让方张业、许瑞丽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4) 朱春堂与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形成过程、资金占用时间、利息支付约定及偿还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

(5)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护工中介业务转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目前是否仍从事护工中介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益护健康是否存在同时向客户提供服务情形, 若是, 请披露具体情况

(1) 益中有限转让护工中介业务的原因。其一, 护工中介业务因患者的支付习惯和陪护服务费金额零散、陪护人员在银行开户或转账不便等因素导致绝大部分护工管理费收入以现金结算, 财务规范难度较大; 其二, 由于护工中介业务与发行人主营的医院后勤服务业务存在较大差别, 为使发行人专注其主营业务, 因此朱春堂在 2017 年决定将益护健康从发行人体系内剥离, 并将发行人的全部护工中介业务转让给益护健康开展。

(2) 朱春堂对外转让益护健康股权的原因。在上述股权及业务转让后, 由于实际业务拓展情况未达到预期, 且朱春堂本人因专注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无法投入精力至益护健康相关业务的开拓和管理; 此外, 益护健康所从事的护工中介业务虽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其面向的最终客户层面存在不同 (益护健康向入院的患者提供护工中介服务, 而发行人向医院提供后勤服务), 但两者从事的业务均与医疗卫生行业有一定关联。基于益护健康的经营情况, 同时为了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嫌疑, 朱春堂在 2019 年决定将益护健康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综上, 保荐机构认为, 护工中介业务转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院后勤服务, 客户主体为医院, 目前已不再从事护工中介业务; 而益护健康的主营业务为护工中介服务, 客户主体为医院的患者,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益护健康不存在同时向客户提供服务情形。

(二) 以参股形式设立益护健康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参股期间是否与益护健康从事同类业务,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以参股形式设立益护健康的背景及原因

益护健康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为从事护工中介业务。益护健康设立时, 益中有限持有益护健康 33% 股权, 朱春堂持有益护健康 67% 股权。发行人以参股形式设立益护健康的原因: 其一, 发行人曾经从事的护工中

介业务难以规避现金结算且财务规范难度较大，因此需要设立一个新的主体承接该业务；其二，发行人多年来深耕医院后勤服务市场，管理规范、服务专业的品牌形象在客户中获得了一定的认可，部分医院希望引入发行人从事护工中介业务，综上，发行人决定以参股形式设立益护健康。

2、发行人参股期间是否与益护健康从事同类业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后不再从事护工中介业务，益护健康自 2017 年 5 月起陆续承接发行人的护工中介业务。根据北京浩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浩清字[2017]第 H17020063），益护健康 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9,279.61 元。益护健康受让护工中介业务合同前尚未实际对外经营，不存在发行人向其输送利益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在参股益护健康期间，曾在护工中介业务转让的过渡期间中短暂与其从事同类业务。

发行人向益护健康转让护工中介业务合同后，与护工中介业务相关的人员转移至益护健康，由益护健康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益护健康独立自主开展护工中介业务，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职能部门和人员，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或从事类似业务的情况。益护健康及发行人在从事护工中介业务过程中，均各自按约定的比例向陪护人员收取管理费，约定收取管理费的比例遵循市场价格，业务收入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尽管发行人在参股益护健康期间曾短暂与其从事同类业务，但不存在两者同时在同一医院项目从事护工中介业务的情形。综上，发行人与益护健康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报告期内益护健康的主要财务数据；益护健康股权受让方张业、许瑞丽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1、益护健康的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益护健康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12. 31/2017 年度	2018. 12. 31/2018 年度	2019. 12. 31/2019 年度
----	----------------------	----------------------	----------------------

总资产	3,887,032.95	4,987,031.64	5,904,269.18
净资产	2,948,920.10	-2,491,226.59	2,172,326.47
营业收入	1,788,493.46	14,270,451.74	14,371,181.17
营业利润	-6,052,212.73	-6,376,246.12	256,362.30
净利润	-6,051,079.90	-6,405,939.26	63,553.06

注：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浩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益护健康处于亏损状态的原因为：①益护健康自 2017 年 5 月起逐步自发行人处受让护工中介业务，运营时间较短尚未覆盖人员成本及费用；②2018 年，益护健康拟以互联网模式开展护工中介业务，投入大量资金引入技术团队建设信息化平台，人员费用开支较高导致其亏损。

2019 年，益护健康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为：①业绩未达预期放弃了信息化平台的开发，减少了平台投入费用；②解散了原信息化技术和管理团队，降低了人工成本。

2、益护健康股权受让方张业、许瑞丽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益护健康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张业，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5 年，2008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就职于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东院体检中心，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受让益护健康股权期间从事自由职业，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益护健康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益护健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瑞丽，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9 年，与张业为母女关系。张业在医院的工作年限较长且具备足够的行业背景经验，在知晓朱春堂计划出售益护健康股权后认为其是较好的投资选择，因此与其母亲许瑞丽共同收购朱春堂所持有的益护健康股权。张业及许瑞丽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益护健康除护工中介业务合同转让、股权转让及资金拆借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朱春堂与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形成过程、资金占用时间、利息支付约定及偿还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支出	公司收到	公司支出	公司收到	公司支出	公司收到	公司支出	公司收到
朱春堂	-	-	-	-	-	-	26.02	774.38
江东益中	-	-	-	-	-	-	181.18	100.89
益护健康	-	-	-	-	17.75	-	-	17.75
益泰物业	-	-	-	-	-	-	17.50	17.50
合计	-	-	-	-	17.75	-	224.70	910.5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一定金额的资金往来。江东益中、益护健康、益泰物业与公司形成资金往来的原因系临时性的资金周转或代收代付服务费。报告期内，江东益中自公司支出的资金往来金额较小，时间较短，故未计付资金使用费。

报告期内，朱春堂与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形成过程、资金占用时间、利息支付约定及偿还情况如下：

公司支出、收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偿还日	是否偿还	说明
支出	26.02	2017. 10. 16	2017. 12. 25	是	未支付利息
收到	26.02				
收到	318.72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01. 03	是	按年化 4.75%支付利息
收到	399.64		2017. 12. 29	是	按年化 4.75%支付利息
收到	30		2017. 12. 31	是	按年化 4.75%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朱春堂收到的资金主要系朱春堂归还报告期之外形成的资金拆借款项及利息。朱春堂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0 月占用发行人资金。针对朱春堂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的资金占用，发行人按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4.75%及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对应资金占用利息，相关款项已经偿还完毕。报告期内，朱春堂自发行人支取的款项金额较小，且资金使用时间较短，发行人未向其收取资金使用费。

2017 年末，朱春堂、江东益中已将从益中亘泰支取的全部款项予以偿还。朱春堂归还公司借款的途径包括：425.66 万元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予以偿还，318.72 万元以朱春堂在益中亘泰的股东分红偿还，其余 30 万元通过往来款冲抵方式归还。2017 年初，

公司对江东益中的欠款为 80.29 万元，上述欠款冲抵了江东益中 2017 年自公司支出的款项。2018 年 1 月末，公司已将自益护健康借入的全部款项予以偿还。其后，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为有效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已制定实施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通过上述制度的实施，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了合理控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防范关联方占款情形的发生。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确认的议案》，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认可意见。朱春堂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相关程序；鉴于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内部规章制度中并无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因此发行人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已完整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朱春堂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3）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益中实业的执行董事为朱春堂，监事为高秀芳。其中，朱春堂的母亲高秀芳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48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0.15%，且通过益中实业、曜灵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

（1）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 4 家，分别为亘泰工程、亘泰健康、亘泰劳务、新蔡亘泰。上述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益中实业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7.0516%的股份
德福投资	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6.6667%的股份

（3）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及以上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曜灵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春堂之母高秀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上海三熙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祖勉担任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的企业。
3	青岛啤酒(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启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上海积家咏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启刚持有 1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	上海中杰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已吊销)	独立董事陈启刚持有 15%的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6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靖欧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述所指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 报告期曾存在的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江东益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春堂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注销。
2	益护健康[注]	公司控股股东益中实业原持有其 6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春堂原持有其 40%股权,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述股权已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3	亘泰保安	公司曾持有其 100%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注销。
4	上海益泰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春堂之妻杜迎新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注销。
5	温州陪护宝护理有 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春堂之兄嫂仇正花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6	常州佳护宝护理服 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春堂之兄嫂仇正花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注销。
7	绍兴优互宝家政服 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春堂之兄嫂仇正花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注销。
8	盐城洁安康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仇正兰(仇正花之姐)持有盐城洁安康 1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注销。
9	今麦郎(上海)市 场营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启刚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10	上海鸣应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祖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3 月起戴祖勉不再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11	安享汽车产品交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荒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陈荒明已于 2020 年 7 月辞去该公司的董事职务。
----	------------------	---

注：截至益护健康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益护健康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状态
1	温州益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18 年 7 月	存续
2	昆明护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2018 年 1 月	存续
3	合肥益善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0	2017 年 11 月	存续
4	漳州市芗城益健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20	2018 年 11 月	存续
5	兰州益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	2018 年 6 月	存续
6	瑞安市益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	2018 年 4 月	存续
7	西安优益护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	2018 年 3 月	存续
8	武汉益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	2017 年 11 月	存续
9	常州益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	2017 年 9 月	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10	绍兴益施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	2017 年 9 月	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2）报告期曾存在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务	是否仍在公司任职
1	张燕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否
2	朱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否
3	易飞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否
4	郑璐嘉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否

本节问询函回复之“（一）至（三）”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本节问询函回复之“（四）至（五）”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二）3、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护工中介业务转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参股形式设立益护健康的背景及原因；

(2) 查阅了益护健康的工商资料、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 访谈了益护健康受让方张业，核实其身份信息，了解张业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查阅发行人与益护健康签订的《业务转让合同》；

(5) 查阅发行人与朱春堂之间资金拆借相关的收支凭证，复核资金拆借利息计算过程的准确性；

(6) 保荐机构协同发行人律师对益护健康进行了现场走访，对益护健康股权转让后的采购、业务拓展、招聘等业务环节进行了解；核查益护健康的员工名册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中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进行了比对；

(7) 核查报告期内益护健康股权转让前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春堂提供的个人账户资金流水；

(8)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护工中介业务转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目前未从事护工中介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益护健康不存在同时向相同客户提供服务情形；

(2) 发行人在参股益护健康期间曾短暂与其从事同类业务；在护工中介业务转让后，益护健康独立自主开展护工中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或从事类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益护健康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 张业及许瑞丽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朱春堂与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形成过程、资金占用时间、利息支付约定及偿还情况已完整披露；朱春堂与发行人间的资金拆借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6.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8年11月14日，河北嘉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侵害商标权为由以发行人为被告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停止在原告已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项目上使用与原告商标类似商标，同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各项合理支出共计50,390,450元，并由发行人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与河北嘉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商标侵权诉讼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再审判败诉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在招股说明书就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可能涉及的金额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2）发行人全部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的产生背景，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和其他纠纷情形。

（3）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是否来源于关联方；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是否来源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河北嘉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商标侵权诉讼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再审判败诉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在招股说明书就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可能涉及的金额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1、商标侵权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14日，河北嘉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侵害商标权为由以发行人为被告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停止在原告已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项目上（第44类和第45类）使用与原告商标类似商标，同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各项合理支出共计50,390,450元，并由发行人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20年6月30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8沪0104民初28975号），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2020年9月27日，发行人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传票》及《诉讼服务告知书》，嘉福物业不服一审判决，已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2、被诉商标侵权案是否存在再审败诉风险

2020年6月30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原告嘉福物业的全部诉讼请求，主要原因如下：

（1）关于益中亘泰在涉案服务上使用被控侵权标识的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

①从外观表现形态上看，被控侵权标识与涉案两商标存在相似性，但亦有一定差异；②难以认定涉案两商标通过嘉福物业的使用获得了较高知名度和显著性；③益中亘泰在其“医管家”商标核定使用服务之外的服务项目上使用被控侵权标识，并不具有攀附涉案两商标商誉的意图；④益中亘泰的“医管家”商标已形成稳定市场格局和较高的市场声誉，相关公众在客观上能将其与涉案两商标区分开来，不会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两者并不构成商标侵权意义上的近似。综上，嘉福物业关于益中亘泰在涉案服务上使用被控侵权标识构成商标侵权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信。

（2）以“医管家”作为微信公众号名称是否构成商标侵权或不正当竞争

“医管家”文字在涉案两商标申请日前即通过益中亘泰的持续使用形成了一定影响，与该公司建立了特定联系，起到了区别服务来源的作用，构成益中亘泰公司知名服务的特有名称，其有权以上述文字作为微信公众号名称，故嘉福物业关于上述行为构成

商标侵权的主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信；益中亘泰的行为符合法律及商业道德，未损坏嘉福物业的其他合法权益，故嘉福物业关于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主张亦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信。

2020年5月15日，相关法学专家¹出具了《关于河北嘉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案件之服务分类的论证意见》，认为：

（1）基于相关公众为医院，具有相当高的注意义务，能辨识两标识的区别，不存在混淆；

（2）2012年1月19日，发行人对原告注册的第8708288号商标提出争议申请，裁定结果是“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未构成类似服务项目上的近似商标”，从一个侧面说明两商标在服务类别上不类似；

（3）自2002年开始，发行人就在医疗辅助等服务上使用医管家商标，原告是2011年11月和12月才核准注册了商标，发行人享有在先使用权，可以继续使用；

（4）商品与服务区分表，在判断商标侵权时只起参考作用，不能将区分表中的分类绝对化，用以判断商标侵权。

2020年5月15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之法律分析意见书》，认为嘉福物业的诉讼请求得到支持的可能性较低且发行人承担败诉责任的风险较小。

根据上述《民事判决书》《关于河北嘉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案件之服务分类的论证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之法律分析意见

¹ 相关法学专家包括刘春田（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会长）、李杨（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黄武双（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及邓宏光（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书》的内容，发行人在一审过程中已提供了较为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不构成侵权，并得到了一审法院的支持，本案二审败诉的风险较小。

3、请在招股说明书就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可能涉及的金额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三）商标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河北嘉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侵害商标权为由以发行人为被告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停止在原告已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项目上使用与原告商标类似商标，同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各项合理支出**共计50,390,450元**，并由发行人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20年6月30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2020年9月27日**，发行人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传票》及《诉讼服务告知书》，嘉福物业不服一审判决，已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三）商标诉讼风险”中补充披露。

4、其他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回复之“1”、“2”中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全部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的产生背景，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和其他纠纷情形。

1、发行人全部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的产生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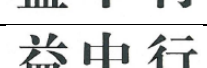
（1）发行人商标产生背景

① 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77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类别	商标图样	注册地	注册号	权利期限
1	益中亘泰	3 类		中国	10077663	2012.12.14-2022.12.13
2	益中亘泰	3 类		中国	10563333	2013.04.21-2023.04.20
3	益中亘泰	5 类		中国	10077664	2012.12.14-2022.12.13
4	益中亘泰	5 类		中国	10563420	2013.04.21-2023.04.20
5	益中亘泰	9 类		中国	17954555	2016.11.07-2026.11.06
6	益中亘泰	10 类		中国	10077665	2012.12.14-2022.12.13
7	益中亘泰	12 类		中国	17954682	2016.11.07-2026.11.06
8	益中亘泰	16 类		中国	10569281	2014.06.07-2024.06.06
9	益中亘泰	18 类		中国	17957092	2016.11.07-2026.11.06
10	益中亘泰	20 类		中国	17954819	2016.11.07-2026.11.06
11	益中亘泰	21 类		中国	10569424	2013.08.07-2023.08.06
12	益中亘泰	24 类		中国	10077666	2012.12.14-2022.12.13
13	益中亘泰	24 类		中国	10569512	2013.04.28-2023.04.27
14	益中亘泰	25 类		中国	10077667	2012.12.14-2022.12.13
15	益中亘泰	25 类		中国	10569594	2013.04.28-2023.04.27
16	益中亘泰	27 类		中国	17955019	2016.11.07-2026.11.06
17	益中亘泰	28 类		中国	17955137	2016.11.07-2026.11.06
18	益中亘泰	30 类		中国	10077668	2012.12.14-2022.12.13

19	益中亘泰	36 类		中国	10569683	2013.04.28-2023.04.27
20	益中亘泰	37 类		中国	4706162	2009.01.07-2029.01.06
21	益中亘泰	37 类		中国	9655681	2012.10.14-2022.10.13
22	益中亘泰	37 类		中国	10569811	2013.04.28-2023.04.27
23	益中亘泰	39 类		中国	10569900	2013.04.28-2023.04.27
24	益中亘泰	40 类		中国	16493798	2016.04.28-2026.04.27
25	益中亘泰	41 类		中国	9103214	2012.4.14-2022.4.13
26	益中亘泰	43 类		中国	9103227	2012.4.14-2022.4.13
27	益中亘泰	44 类		中国	9103242	2014.06.28-2024.06.27
28	益中亘泰	44 类		中国	10569962	2013.10.28-2023.10.27
29	益中亘泰	45 类		中国	13918845	2015.07.28-2025.07.27
30	益中亘泰	16 类		中国	11322301	2014.01.07-2024.01.06
31	益中亘泰	16 类	益中行	中国	13918747	2015.03.07-2025.03.06
32	益中亘泰	24 类	益中行	中国	13918728	2015.02.28-2025.02.27
33	益中亘泰	25 类		中国	11322342	2014.01.07-2024.01.06
34	益中亘泰	25 类	益中行	中国	13918651	2015.03.14-2025.03.13
35	益中亘泰	35 类		中国	11322426	2014.01.07-2024.01.06
36	益中亘泰	35 类	益中行	中国	13918630	2015.03.07-2025.03.06
37	益中亘泰	36 类		中国	11322456	2015.08.14-2025.08.13
38	益中亘泰	36 类	益中行	中国	13918607	2015.03.14-2025.03.13

39	益中亘泰	37 类		中国	11322519	2015.08.28-2025.08.27
40	益中亘泰	37 类		中国	13918587	2015.03.14-2025.03.13
41	益中亘泰	40 类		中国	16493797	2016.05.21-2026.05.20
42	益中亘泰	40 类		中国	18610691	2017.01.21-2027.01.20
43	益中亘泰	42 类		中国	17955515	2016.11.07-2026.11.06
44	益中亘泰	44 类		中国	11322555	2014.03.21-2024.03.20
45	益中亘泰	45 类		中国	11322581	2014.01.07-2024.01.06
46	益中亘泰	45 类		中国	13918552	2015.03.14-2025.03.13
47	益中亘泰	9 类		中国	21796949	2017.12.21-2027.12.20
48	益中亘泰	38 类		中国	21797100	2017.12.21-2027.12.20
49	益中亘泰	25 类		中国	20197700	2017.7.21-2027.7.20
50	益中亘泰	28 类		中国	20197798	2017.7.21-2027.7.20
51	益中亘泰	35 类		中国	20197805	2017.7.21-2027.7.20
52	益中亘泰	37 类		中国	20197928	2017.7.21-2027.7.20
53	益中亘泰	37 类		中国	20955660	2017.10.7-2027.10.6
54	益中亘泰	39 类		中国	20198065	2017.7.21-2027.7.20
55	益中亘泰	40 类		中国	20198139	2017.7.21-2027.7.20

56	益中亘泰	41 类		中国	20198160	2017.7.21-2027.7.20
57	益中亘泰	45 类		中国	20198495	2017.7.21-2027.7.20
58	益中亘泰	16 类		中国	39830344	2020.3.21-2030.3.20
59	益中亘泰	37 类		中国	39827352	2020.3.21-2030.3.20
60	益中亘泰	35 类		中国	39827163	2020.3.21-2030.3.20
61	益中亘泰	37 类		中国	39819204	2020.3.14-2030.3.13
62	益中亘泰	25 类		中国	39813460	2020.3.21-2030.3.20
63	益中亘泰	16 类		中国	39812536	2020.3.21-2030.3.20
64	益中亘泰	35 类		中国	39808905	2020.3.21-2030.3.20
65	益中亘泰	25 类		中国	39803478	2020.3.21-2030.3.20
66	益中亘泰	12 类	益中亘泰	中国	38825337	2020.3.7-2030.3.6
67	益中亘泰	3 类	益中亘泰	中国	38824575	2020.3.7-2030.3.6
68	益中亘泰	44 类	益中亘泰	中国	38819553	2020.3.7-2030.3.6
69	益中亘泰	43 类	益中亘泰	中国	38819524	2020.3.7-2030.3.6
70	益中亘泰	35 类	益中亘泰	中国	38818648	2020.3.7-2030.3.6
71	益中亘泰	10 类	益中亘泰	中国	38818580	2020.3.7-2030.3.6
72	益中亘泰	37 类	益中亘泰	中国	38815555	2020.3.7-2030.3.6
73	益中亘泰	39 类	益中亘泰	中国	38814066	2020.3.7-2030.3.6

74	益中亘泰	36 类	益中亘泰	中国	38810451	2020.3.7-2030.3.6
75	益中亘泰	45 类	益中亘泰	中国	38806502	2020.3.7-2030.3.6
76	益中亘泰	41 类	益中亘泰	中国	38805686	2020.3.7-2030.3.6
77	益中亘泰	5 类	益中亘泰	中国	38810300	2020.9.7-2030.9.6

② 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类别	商标图样	注册地	注册号	权利期限
1	益中亘泰	3/9/24/35/36/37/39/41/43/44/45 类		香港	304750380	2018.11.28-2028.11.27
2	益中亘泰	3/9/24/35/36/37/39/41/43/44/45 类		香港	304750399	2018.11.28-2028.11.27
3	益中亘泰	37/45 类		香港	304750362	2018.11.28-2028.11.27
4	益中亘泰	37/45 类		香港	304750371	2018.11.28-2028.11.27

公司注册上述商标主要是基于标识业务、保护业务、推广业务的需要。

(2) 发行人软件著作权产生背景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登记号	权利生效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亘泰物业集团智能管理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益中亘泰	2018SR610059	2016.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医管家运送智能管控系统 3.0 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益中亘泰	2018SR724588	2018.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益中亘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益中亘泰	2019SR0853731	2018.12.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益中亘泰医疗废弃物管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	益中亘泰	2019SR0853785	2019.06.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益中亘泰手术室后勤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益中亘泰	2019SR1025130	2019.08.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益中亘泰一站式服务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益中亘泰	2020SR0865016	2020.0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登记号	权利生效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7	益中亘泰医疗废物管理系统（PDA版）V1.0	软件著作权	益中亘泰	2020SR0863799	2020.0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益中亘泰医疗后勤工程管理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益中亘泰	2020SR0853963	2020.0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益中亘泰医疗后勤环境管理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益中亘泰	2020SR0857301	2020.0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益中亘泰医疗后勤满意度管理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益中亘泰	2020SR0865475	2020.0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益中亘泰医疗后勤全程质量管理体系V1.0	软件著作权	益中亘泰	2020SR0856144	2020.0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益中亘泰医疗后勤运送管理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益中亘泰	2020SR0854089	2020.0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益中亘泰综合业务分析决策平台V1.0	软件著作权	益中亘泰	2020SR0863120	2020.0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公司开发上述软件是基于实际业务提升管理效率需要，进行软件著作权注册是基于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和业务的考虑，上述第 2-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医管家 4.0 医院智慧后勤系统，为发行人与上海络杰软件有限公司联合开发，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同，上述软件著作权归发行人所有。

（3）发行人专利产生背景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	一种病房手术室物品搬运带	ZL201720437166.9	益中亘泰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4/21	10 年
2	一种防雨医院平床装置	ZL201720429629.7	益中亘泰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4/21	10 年
3	一种中央空调冷凝水积水盘出口堵塞的疏通装置	ZL201821273315.3	益中亘泰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8/8	10 年
4	一种室内下水管道清理器	ZL201920059206.X	益中亘泰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01/14	10 年

上述专利均为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针对实务难点创造的用以提高工作效率装置或工具，进行专利注册是基于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和业务的考虑。

2、发行人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和其他纠纷情形

保荐机构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发行人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有关权利情况，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有关访谈。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均为自主申请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嘉福物业的商标纠纷案之外，发行人的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纠纷情形。

3、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回复中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是否来源于关联方；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是否来源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

（1）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述	已取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申请中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²	技术来源	创新形式	研发开始时间	应用情况
1	医管家4.0医院智慧后勤系统	系统包含运送管理、工程管理、环境管理、秩序维护、专项保洁管理系统、医疗废弃物管理系统、手术室后勤管理系统等服务模块。“医管家4.0系统”能够对接医疗端信息窗口,实现工作量提前规划;利用3D建模技术实现人员定位与任务监控;定期生成不同维度报表,直观反映后勤运转状态;下单任务可评价打分,及时反馈保证服务质量。实现管理规范落地、工作自然传承、工单全程记录、多种渠道沟通,实现后勤工作效率的有效提升。	软件著作权: 1、医管家运送智能管控系统 3.0 系统 V1.0 (登记号: 2018SR724588); 2、益中亘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系统 V1.0 (登记号: 2019SR0853731); 3、益中亘泰医疗废弃物管理系统 (登记号: 2019SR0853785); 4、益中亘泰手术室后勤管理系统 V1.0 (登记号: 2019SR1025130); 5、益中亘泰医疗后勤全程质量管理体系 V1.0 (登记号: 2020SR0856144) 6、益中亘泰医疗后勤环境管理系统 V1.0(登记号: 2020SR0857301); 7、益中亘泰医疗后勤运送管理系统 V1.0(登记号: 2020SR0854089); 8、益中亘泰医疗后勤工程管理系统 V1.0(登记号: 2020SR0853963); 9、益中亘泰医疗后勤满意度管理系统 V1.0 (登记号: 2020SR0865475); 10、益中亘泰综合业务分析决策平台 V1.0 (登记号: 2020SR0863120) 11、益中亘泰一站式服务平台 V1.0 (登记号: 2020SR0865016) 12、益中亘泰医疗废物管理系统 (PDA 版) V1.0 (登记号: 2020SR0863799)	发明专利 (申请中): 1、一种提高医院后勤服务人员院内运送效率的系统和方法, 申请号: 2017102665662。	联合研发	原始创新	2015.5	已应用于医院后勤服务场景

² 注: 在申请中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查询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	抗菌抹布	适合医院使用的抗菌毛巾,主要成分为天然抗菌植物提取物,抑菌率在 90.0%以上。	-	发明专利(申请中): 1、一种柠檬烯缓释微胶囊和在制备抗菌抹布中的应用,申请号: 2018101932251。	联合研发	原始创新	2017.2	尚未商业化运用
3	集水井溢水集中报警系统及其装置	该装置包括采样端、报警端、接线柱、电线。当集水井出现高水位时,能够及时的报警并准确定位,便于工作人员及时发现并处理。	-	发明专利(申请中): 1、一种集水井溢水集中报警系统及其装置,申请号: 201910528290X。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9.2	已应用于医院后勤服务场景
4	市电电网瞬时失电报警系统及其装置	该装置包括发射装置、接收装置、接线柱、电线。可以让工程维修人员对于电网波动做出反应迅速查看相关设备的运行情况。	-	发明专利(申请中): 1、一种市电电网瞬时失电报警系统及其装置,申请号: 2019102677531。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8.3	已应用于医院后勤服务场景
5	中央空调冷凝水积水盘出口堵塞的疏通装置	该装置由无油空气压缩机、连接件、开关件、密封件等组成。组装方便,各部件均可拆卸更换,成本低,相较以往人工吹堵方式,能够实现快速通堵,安全卫生,减少员工感染风险。	实用新型专利: 1、一种中央空调冷凝水积水盘出口堵塞的疏通装置,专利号: ZL2018212733153。	发明专利(申请中): 1、一种中央空调冷凝水积水盘出口堵塞的疏通装置,申请号: 2018108975972。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8.2	已应用于医院后勤服务场景
6	病房手术室物品搬运带	搬运带设有两根肩带和连接带,通过两人协作完成搬运,因此能够实现较大设备的远距离人力搬运,肩带有定位芯片,可以监控搬运路线。	实用新型专利: 1、一种病房手术室物品搬运带,专利号: ZL2017204371669。	-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6.3	已应用于医院后勤服务场景
7	防雨医院平床装置	该装置设有平床和遮挡棚。设有倒U形撑杆,便于收纳和撑开;遮挡布能很好地封闭床头和床	实用新型专利: 1、一种防雨医院平床装置,专利号: ZL2017204296297。	-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6.3	已应用于医院

		尾端，防风挡雨的效果优异；遮挡棚构造简单，便于清洁消毒和观察患者。						后勤服务场景
8	室内下水道清理器	清理器包括两块金属夹片，清洁物料设于两块金属夹片之间，螺栓穿过所述金属夹片和清洁物料。该装置具有体积小、组合方便、操作简单和清理效果好的特点，适用于对室内常用的各种规格的下水道进行疏通。	实用新型专利： 1、一种室内下水道清理器，专利号：ZL201920059206.X。	-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8.10	已应用于医院后勤服务场景

上述第 1 项医管家 4.0 医院智慧后勤系统系公司信息管理部与上海络杰软件有限公司联合研发，双方约定研发的 CRM 和现场管理业务系统的著作权归发行人所有；上述第 2 项抗菌抹布系公司与赵光辉联合研发，双方约定研发产生的产品、专利、科技支持、知识产权等所有的研究成果、研究技术归双方共同所有；其他项目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2)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详细情况请见本问询函回复之“6”之“（二）”之“1、发行人全部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的产生背景”。

(3) 关联方及参与核心技术、无形资产研发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保荐机构就核心技术、无形资产研发情况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获取了发行人参与核心技术、无形资产研发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并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参与已形成的核心技术、无形资产研发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名单、职务及其在发行人任职起始时间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任职起始时间
1	朱春堂	董事长、总经理	2002/12
2	宋天骏	董事、副总经理	2005/7
3	冯毅	监事会主席、品质管理部总监	2007/6

注：发行人另一名核心技术人员陈荒明入职时间较短，未参与发行人已形成的核心技术和无形资产的研发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修订）》（主席令第26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订）》（主席令第8号）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国务院令第569号）第十二条的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上述人员任职履历显示，朱春堂、宋天骏、冯毅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较早，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起始时点均在 2010 年之后，其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时已从原单位离职超过 1 年，相关研发工作系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而完成。上述人员已出具说明，其参与发行人研发的主要成果为在发行人的职务成果，不属于其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情况、上海络杰软件有限公司工商资料检索情况和发行人参与核心技术、无形资产研发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履历，上海络杰软件有限公司、赵光辉非发行人关联方；上海络杰软件有限公司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无形资产不存在来源于关联方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

2、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对上述人员涉诉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经核查，发行人外部董事黄靖欧及独立董事曲林迟、陈启刚、戴祖勉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朱春堂、宋天骏、沈琦、冯毅、熊永亮、朱密自原单位离职均已超过 2 年以上，且未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陈荒明自原单位离职未超过 2 年，但其原单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其未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因违反竞业禁止协议而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3、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回复中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中补充披

露；上述回复之“1”之（2）中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取得了河北嘉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公司一案《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法律分析意见书》，刘春田、李扬、黄武双、邓宏光《服务分类的论证意见》；

（2）取得了发行人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清单及权利证明文件；

（3）就发行人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产生背景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4）走访了商标注册大厅、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发行人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等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合作研发协议；

（6）取得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履历；

（7）查询了上海络杰软件有限公司工商资料；

（8）取得了在发行人任职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研发成果、竞业禁止情况的承诺函；

（9）就发行人研发成果、竞业禁止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2、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补充披露了与河北嘉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商标侵权诉讼的进展情况；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在风险因素中补充提示

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可能涉及的金额；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诉讼案再审败诉的风险较小，不会对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补充披露了全部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的产生背景；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均为自主申请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有的情况；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嘉福物业的商标纠纷案之外，发行人的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纠纷情形；

（3）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无形资产不存在来源于关联方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7. 关于发行人资产。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共有 10 处自有房产，其中 6 处被抵押。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各分公司租赁的房屋共计 152 处，未能提供 30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公司房产被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抵押权人、抵押期限、担保的债务金额等，是否存在抵押权可能被行使的风险。

（2）对比当地一般租金定价情况，披露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3）发行人未备案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重，后续是否可以持续使用，是否有搬迁计划，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房产被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抵押权人、抵押期限、担保的债务金额等，是否存在抵押权可能被行使的风险。

序	被抵押	建筑面	被担保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担保的债务金额
---	-----	-----	-----	------	------	---------

号	房地产权证号	积 (m ²)	方			
1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35682号	213.50	益中亘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借款日:2017.05.03, 还款日:2027.04.11。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该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合同编号为0002170220的《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的担保,其中借款金额为200万元。
2	苏(2020)宁玄不动产权第0004653号	48.86	南京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借款日:2017.06.06, 还款日:2024.06.05。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该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合同编号为2017年贷字第110504225号的《法人按揭业务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的担保,其中借款金额为237万元。
3	苏(2020)宁玄不动产权第0004656号	48.86	南京分公司			
4	苏(2020)宁玄不动产权第0004657号	48.86	南京分公司			
5	苏(2020)宁玄不动产权第0004658号	48.86	南京分公司			
6	苏(2020)宁玄不动产权第0004654号	61.42	南京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2份抵押合同,均为法人购房抵押合同,抵押权人分别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发行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抵押合同相对应的借款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且鉴于相关借款金额较小,发行人的违约风险较小,不存在抵押权可能被行使的风险。

(二)对比当地一般租金定价情况,披露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1、保荐机构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并经网络查询第三方房屋中介机构网站的信息,发行人在各地租赁房屋的租金系根据市场价与出租方协商确定,与市场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2、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租赁合同,将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与出租方进行比对,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不包括投资机构委派的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曾经的关联方益护健康的资金流水核查，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未备案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重，后续是否可以持续使用，是否有搬迁计划，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1）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共计 4 处，面积共计约 1,658.47 平方米；（2）发行人各分公司租赁的房屋共计 159 处，其中 6 处租赁房屋未明确约定租赁面积，剩余 153 处租赁房屋面积共计约 13,180.39 平方米。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及办公。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主席令第 32 号）、《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查验，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要件。

发行人及发行人各分公司承租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及注册地址，未办理租赁备案并未影响其持续使用所承租的房产，暂无搬迁计划；发行人对所承租房屋没有特殊品质要求或者区位要求、依赖性较小，租赁期满后如果不能续租，可寻找新的房屋，搬迁成本较低；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堂已出具《承诺函》，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发行人各分公司所签相关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搬迁、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的，其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发行人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

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虽然发行人所有租赁房产均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租赁备案，但发行人承租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及注册地址，对承租房屋没有特殊性要求，依赖性较小，租赁期满后如果不能续租，可寻找新的房屋，搬迁成本较低；未办理租赁备案并未影响其持续使用所承租的房产，暂无搬迁计划，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房产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
- （2）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
- （3）网络查询第三方房屋中介机构网站的房屋租赁及租金信息；
- （4）对比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中的关联自然人与租赁合同的出租方；
- （5）查阅了发行人全部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权属证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房产被抵押的原因均为法人购房抵押合同，抵押权人为银行，发行人均正常履行还款义务，不存在抵押权可能被行使的风险；

（2）发行人在各地租赁房屋的租金系根据市场价与出租方协商确定，与市场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及发行人各分公司承租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及注册地址，

未办理租赁备案并未影响其持续使用所承租的房产，暂无搬迁计划；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8. 申报材料显示，曜灵投资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秀芳。2019 年曜灵投资的合伙人曾发生过变更，主要原因是原合伙人离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曜灵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秀芳的原因及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非员工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3）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变动情况；股份锁定期、员工减持承诺情况；是否建立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认定的依据、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曜灵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秀芳的原因及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非员工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曜灵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秀芳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访谈朱春堂及高秀芳，曜灵投资选择高秀芳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

（1）在 2017 年 7 月实施益中有限的股权结构调整前，益中有限的股东为朱春堂及高秀芳两人，在 2017 年 7 月实施股权结构调整过程时，实际控制人朱春堂参与设立的持股平台均为两人共同持股，包括益中实业和曜灵投资；（2）朱春堂

已经在发行人担任总经理职务，鉴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管理职务的性质，为了将更多精力集中于发行人的管理，因此朱春堂不继续在曜灵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3) 曜灵投资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朱春堂为了加强对曜灵投资的控制力，因此让其母亲、一致行动人担任曜灵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高秀芳作为曜灵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备合理性。

2、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非员工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曜灵投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朱春堂、高秀芳及曜灵投资各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系根据员工的职位级别、对公司的重要程度、任职年限等因素综合考虑而确定；2017 年 7 月，朱春堂将其持有的益中有限 4.9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 万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曜灵投资，从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过益中有限的股东会审议通过；除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秀芳不是公司员工以外，曜灵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经访谈朱春堂及曜灵投资各合伙人，并查验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对曜灵投资的出资凭证（包括以受让方式取得出资份额的合伙人的支付凭证）、比对其在发行人的薪酬情况，曜灵投资各合伙人对曜灵投资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三）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变动情况；股份锁定期、员工减持承诺情况；是否建立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变动情况

曜灵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7 月，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设立之初，曜灵投资的合伙人除了实际控制人朱春堂和其母亲高秀芳以外，共有 14 名

中高层管理人员。2017 年 7 月，经益中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朱春堂将其持有公司 4.9920%股权转让给曜灵投资，转让价格为 2 元/出资额，低于同期引入的外部投资机构德福投资的价格 19.97 元/出资额，对上述 14 名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

2017 年 7 月，曜灵投资成立之初，各合伙人的份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当时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1	朱春堂	311	62.2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高秀芳	30	6.00	实际控制人的母亲，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3	宋天骏	30	6.00	副总经理
4	沈琦	11	2.20	董事会秘书、行政管理部总监
5	冯毅	10	2.00	品质管理部总监
6	杨军	10	2.00	东南公司总经理
7	杨文炜	10	2.00	东南公司运作总监
8	夏燕	10	2.00	华东公司总经理
9	朱勇	10	2.00	品质管理部研发主任
10	李四辈	10	2.00	西南公司运作总监
11	吴云福	10	2.00	西南公司总经理
12	叶振伟	10	2.00	华北公司总经理
13	陈正勇	10	2.00	华中公司总经理
14	易飞	10	2.00	东部公司副总经理
15	张名全	9	1.80	人力资源部总监
16	郑璐嘉	9	1.80	财务管理部总监
合计		500	100.00	

后因个别合伙人离职以及对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根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离职员工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
2019.4.9	易飞	熊永亮	10	10.419775	易飞离职，将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
2019.4.29	张名全	朱春堂	9	9.357288	张名全离职，将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2019.11.22	朱勇	陈荒明	10	10.639658	朱勇离职，将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
2019.11.22	郑璐嘉	陈荒明	9	9.575692	郑璐嘉离职，将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
2019.11.22	朱春堂	张琳	9	9	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经过上述人员变动后，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曜灵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	朱春堂	311	62.20	董事长、总经理
2	高秀芳	30	6.00	未担任职务，为朱春堂的母亲
3	宋天骏	30	6.00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荒明	19	3.80	副总经理
5	沈琦	11	2.20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冯毅	10	2.00	监事、品质管理部总监
7	叶振伟	10	2.00	华北区域公司总经理
8	杨军	10	2.00	华南区域公司（筹）副总经理
9	吴云福	10	2.00	西南区域公司总经理
10	夏燕	10	2.00	华东区域公司总经理
11	陈正勇	10	2.00	华中区域公司总经理
12	李四辈	10	2.00	东南区域公司副总经理
13	杨文炜	10	2.00	东南区域公司运作总监
14	熊永亮	10	2.00	监事、西北区域公司总经理
15	张琳	9	1.80	市场规划部总监
合计		500	100.00	-

2、股份锁定期、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1）曜灵投资股份锁定期承诺

曜灵投资关于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本企业持有的益中亘泰股份自益中亘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益中亘泰回购本企业持有的益中亘泰股份；益中亘泰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

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益中亘泰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益中亘泰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企业拟减持益中亘泰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拟减持所持益中亘泰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益中亘泰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朱春堂关于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益中亘泰股份自益中亘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益中亘泰回购本人持有的益中亘泰股份；在本人担任益中亘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益中亘泰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益中亘泰股份；益中亘泰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益中亘泰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益中亘泰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益中亘泰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作出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益中亘泰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高秀芳关于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益中亘泰股份自益中亘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益中亘泰回购本人持有的益中亘泰股份；益中亘泰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益中亘泰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益中亘泰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益中亘泰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益中亘泰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3）员工减持的其他约定

根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除了朱春堂、高秀芳外的其他合伙人，在发行人实现境内证券市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其他合伙人每年转让的益中亘泰股份仍应受到其法定锁定期或承诺锁定期的限制。

3、是否建立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曜灵投资与除了朱春堂、高秀芳以外的各合伙人签订了《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合伙人权益转让、退伙及上市后合伙份额转让等事项。

(1) 合伙人权益转让及退伙

1) 在益中亘泰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乙方（指除了朱春堂、高秀芳以外的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也不得退出合伙企业。

2) 乙方承诺，若其于益中亘泰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或者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内因以下原因自益中亘泰离职的，则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应当自其离职之日起10日内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该乙方获得该等出资份额时支付的对价：

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

②未经许可在其他公司兼职或参与其他公司激励股权计划的；

③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益中亘泰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益中亘泰利益或声誉的；

④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益中亘泰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乙方承诺，若其于益中亘泰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或者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内非因前述本条第2款所列原因而自益中亘泰离职的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的，则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应当自其离职之日起10日内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该乙方获得该等出资份额时支付的对价加收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因此而产生的税费由该乙方或乙方继承人承担：

乙方承诺，乙方在益中亘泰任职期限内及离职后24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益中亘泰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若乙方违反该承诺，如其仍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则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该乙方获得该等出资份额时支付的对价；如届时乙方未再持有或者全额持有初始获得的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则应向益中亘泰赔偿，赔偿数额为其出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而获得的收益。

（2）合伙份额减持及其他约定

1）在益中亘泰实现在境内证券市场上市后，乙方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但应遵守如下规定：

①在益中亘泰实现在境内证券市场上市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②在前款所述之锁定期限届满后，乙方每年转让的益中亘泰股份仍应受到其法定锁定期或承诺锁定期的限制；

③ 益中亘泰于每年上、下半年度各向乙方提供一次减持窗口期，在益中亘泰发布减持窗口期通知之日起至减持窗口期首日前10日期间，乙方可向合伙企业提出书面减持通知且乙方发出的书面减持通知内的减持时间应在益中亘泰开放的减持期间内；合伙企业应于收到该乙方的书面减持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益中亘泰董事会办公室，经益中亘泰董事会办公室确认可减持股份数额后，合伙企业应通过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将乙方间接持有的益中亘泰股份按书面减持通知所载要求进行减持，并将减持所得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分配给该乙方并同时根据其减持的数额相应减少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乙方在将其间接持有的益中亘泰股份全部减持后，乙方须自合伙企业退伙；前述书面减持通知须明确包含该乙方的减持数量/份额、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

2）乙方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份额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个税缴纳凭证，访谈了各合伙人，各合伙人之间以及合伙份额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认定的依据、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认定的依据及计算过程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本次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017 年 7 月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被授予对象	授予股权份 额（股数）	股权转让价 格（元/股）	支付股权转让 款（万元）	每股公允 价格（元/ 股）	确认的股份支 付金额（万 元）
1	宋天骏	150,000	2	30.00	19.9681	269.52
2	沈琦	55,000	2	11.00	19.9681	98.82
3	冯毅	50,000	2	10.00	19.9681	89.84
4	叶振伟	50,000	2	10.00	19.9681	89.84
5	杨军	50,000	2	10.00	19.9681	89.84
6	吴云福	50,000	2	10.00	19.9681	89.84
7	夏燕	50,000	2	10.00	19.9681	89.84
8	易飞	50,000	2	10.00	19.9681	89.84
9	陈正勇	50,000	2	10.00	19.9681	89.84
10	杨文炜	50,000	2	10.00	19.9681	89.84
11	李四辈	50,000	2	10.00	19.9681	89.84
12	朱勇	50,000	2	10.00	19.9681	89.84
13	张名全	45,000	2	9.00	19.9681	80.86

14	郑璐嘉	45,000	2	9.00	19.9681	80.86
小计		795,000		159.00		1428.46

2、合伙人离职以及对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对股份支付的影响

(1) 根据曜灵投资与各合伙人（除朱春堂与高秀芳）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若合伙人于益中亘泰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或者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因个人正常意愿离职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应当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合伙人获得该出资份额时支付的对价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受让方不是朱春堂、高秀芳的情况下，发行人股权激励股数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易飞、朱勇及郑璐嘉以2元/股的价格自朱春堂处受让相关财产份额时发行人已做股份支付处理。此外，相关财产份额变动仅在曜灵投资内部除实际控制人的各合伙人之间发生，系各合伙人自身意愿的表达；同时曜灵投资财产总份额及其对公司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综上，员工持股平台曜灵投资内部合伙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均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内，曜灵投资合伙人离职股权变动情况及会计处理如下：

时间	股权转让人	股权受让人	转让股份额 (股数) 【注1】	股权转让款 (万元)【注2】	是否进行会计处理
2019.4.9	易飞	熊永亮	50,000	10.419775	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9.4.29	张名全	朱春堂	45,000	9.357288	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在原授予员工张名全离职后，由实际控制人朱春堂回购股份，该事项冲减资本公积、调增未分配利润-其他。对2019年当期损益无影响。
2019.11.22	朱勇	陈荒明	50,000	10.639658	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9.11.22	郑璐嘉	陈荒明	45,000	9.575692	不构成股份支付

注1：该股份数为折算成2017年7月的出资额。

注2：股权转让价格为合伙人获得该出资额时支付的历史对价及持有期对应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2) 2019年11月22日，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春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东曜灵投资的部分出资份额转让给公司市场规划部总监张琳，

股权转让价格采用转让价值为 2.00 元/股的价格平价转让，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即最近一次外部投资机构德福投资的入股价格 19.9681 元/股），因此构成股份支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转让人	股权受让人	转让股份份额（股数）	股权转让金额（元/股）	支付股权转让款（万元）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019.4.9	朱春堂	张琳	45,000	2.00	9	19.9681	80.86

注：该股份数为折算成 2017 年 7 月的出资额。

上述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时间	公允价值价格（元/股）	确定依据
2019.11.22	19.9681	2017 年 7 月 20 日引进的外部投资机构（德福投资）的入股价格

根据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发行人在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综合考虑了如下因素：

①市场环境变化

张琳受让朱春堂持有曜灵投资的出资份额的时点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较德福投资增资、转股时点（2017 年 7 月）的间隔已有将近 2 年 4 个月，但资本市场的行情有所不同。2017 年 7 月末上证指数和深证成指分别为 3,273.03 及 10,505.04，2019 年 11 月末上证指数和深证成指分别为 2,871.98 及 9,582.16，由此可见，股票二级市场表现欠佳，行情走弱。因公司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二级市场的波动具有一定关联性，基于二级市场表现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采用德福投资增资、转股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具备合理性。

②德福投资此次增资系参照发行人 2017 年预计净利润为依据

发行人 2017 年 7 月引入德福投资的估值 10.50 亿元，每股公允价格为 19.9681 元，德福投资该轮投资总额为 5000 万元，即投前估值为 10 亿元。根据德福投资投资委员会会议纪要，该估值对应发行人 2017 年投前 P/E 倍数约为 23 倍，与在核准制背景下 A 股新股发行定价 23 倍的市盈率相近。

2019 年 11 月张琳自朱春堂处受让曜灵投资出资份额的公允价值系以发行人 2017 年 7 月引入德福投资的估值 10.50 亿元为基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以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计算的 P/E 倍数为 18.20 倍，与 2017 年的投前市盈率 23 倍相比降幅不大，因此 18.20 倍市盈率作为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具备合理性。

上述股权激励虽是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完成，实际转让的股份是益中亘泰的股份，发行人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对益中亘泰的持股比例折算成益中亘泰层面的股数，将公允价值与实际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上述股份支付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发行人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本节问询函回复之“(一)、(二)”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本节问询函回复之“(三)、(四)”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正在执行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 (1) 查阅了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 (2) 查阅了曜灵投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3) 查阅了曜灵投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 (4) 查阅了朱春堂、高秀芳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5) 访谈了曜灵投资的各合伙人；
- (6) 获取权益工具授予的人员清单，核对至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检查其一致性，关注激励对象是否有离职情况；

(7) 复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复核了持股平台增资价格是否公允,重新计算股份支付费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曜灵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秀芳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系根据员工的职位级别、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任职年限等因素综合考虑而确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过益中有限的股东会审议通过;除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秀芳不是公司员工以外,曜灵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 曜灵投资各合伙人对曜灵投资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3) 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变动情况和股份锁定期、员工减持承诺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曜灵投资已建立相关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各合伙人之间及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4) 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金额、计算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 关于营业收入。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260.63 万元、80,843.95 万元、104,269.55 万元,其中医院项目营业收入占比在 90%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医院项目平均收入为 622.05 万元、701.38 万元、827.66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结合报告期内医院后勤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医院项目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报告期内招投标收入的占比, 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合同价格调整的具体执行情况及相应依据。

(5) 项目合同的服务期限、项目定价收费及后续价格调整的标准、项目结算周期, 报告期内不同类别项目平均收费价格呈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医院预算变化是否具有匹配关系。

(6) 结合报告期内不同类型项目投入的人力情况, 披露人力投入的合理性, 医院项目平均收费价格呈上升趋势且远高于商业项目、公众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7) 各期新增及减少客户对应的数量、收入及合同金额。

(8) 在手合同对应的到期年限、对应的收入及合同金额总额, 披露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名称、收费金额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招投标项目合同信息一致, 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 结合报告期内医院后勤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披露医院项目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医院项目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医院项目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医院项目收入 (万元)	57,045.03	13.92%	100,146.62	31.00%	76,450.43	36.56%	55,984.75
医院项目数量 (个)	134	10.74%	121	11.01%	109	21.11%	90
单个医院项目 收入(万元)	425.71	2.87%	827.66	18.00%	701.38	12.75%	622.05

注：2020年1-6月医院项目收入、单个医院项目收入增长率为年化增长率。

2017年至2020年1-6月，医院项目营业收入分别为55,984.75万元、76,450.43万元、100,146.62万元和57,045.03万元，2018年和2019年增长率分别为36.56%、31.00%，2020年上半年年化收入较2019年增长13.92%。

报告期内医院项目收入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医院项目管理数量的增加、平均每个项目收入的增长、医院项目较为稳定的续签率，共同促进了医院项目营收的增长。

报告期新增医院项目收入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增医院项目数量(个)	20	18	21
新增医院项目收入(万元)	3,472.95	5,566.95	5,618.66
新增医院项目平均收入(万元)	173.65	309.27	267.56
新增医院项目对医院项目收入增长的贡献率	49.81%	23.49%	27.45%

注：2020年1-6月新增医院项目对医院项目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新增医院项目年化收入对医院项目年化收入增长的贡献率。

报告期撤场医院项目收入情况：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撤场医院项目数量(个)	7	6	2
撤场医院项目收入(万元)	1,923.47	1,076.57	486.88
撤场医院项目平均收入(万元)	274.78	179.43	243.44
撤场医院项目对医院项目收入增长的贡献率	-13.79%	-4.54%	-2.38%

注：(1)各年度撤场项目指当年有收入下一年没有收入的项目，撤场项目收入指撤场当年实现的收入。

(2)撤场医院项目对医院项目收入增长的贡献率指当年撤场项目收入对下一年度收入变动的的影响；2019年撤场医院项目对医院项目2020年1-6月收入增长的贡献率指撤场医院项目2019年收入对医院项目2020年1-6月年化收入变动的的影响。

报告期存量医院项目收入情况：

项目	2019年-2020年6月		2018年-2019年		2017年-2018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存量医院项目数量(个)	114	114	103	103	88	88
存量医院项目收入(万元)	53,572.07	98,223.15	94,579.67	75,373.85	70,831.76	55,497.87
存量医院项目平均收入(万元)	469.93	861.61	918.25	731.78	804.91	630.66

报告期存量医院项目收入增加对医院项目收入增长的贡献情况:

年度	上年度存量医院项目数量(个)	平均收入增长金额(万元)	存量医院项目收入增长金额(万元)	存量医院项目收入增加对医院项目收入增长的贡献率
2018年	88	174.25	15,333.90	74.92%
2019年	103	186.46	19,205.82	81.05%
2020年1-6月	114	78.25	8,921.00	63.98%

注:2020年1-6月存量医院项目收入增加对医院项目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存量医院项目年化收入变动对医院项目年化收入增长的贡献率。

报告期存量医院项目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第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存量项目是指相对于上一年度存续的项目,上年度存续项目又分为历史合作客户和上年度新开发客户,对于历史合作客户,大部分客户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合作时间3年甚至5年以上,客户粘性较强。随着医院诊疗规模扩大,医院后勤服务需求增加,应客户要求并经双方协商,在原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医院扩展了委托公司提供后勤服务的区域或业务条线,增加了项目人员,导致单个项目平均收入呈现动态稳定、持续增长的态势。对于上年度新开发客户,由于前期开荒、项目初始化、合同签订时间等原因,当年实现收入一般小于项目稳定运行后的年度收入,这部分项目对收入的贡献一般体现在次年及其以后年度。公司深耕医院后勤领域,每年都伴随新项目签约进场,因此体现出存量项目规模每年逐步扩大。

第二,项目作业人员工资增长是促使存量医院项目收入增长的又一原因。医院后勤服务通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人工成本为成本中最主要的构成部

分。公司与客户的服务合同中通常约定：如遇国家或地方调整最低工资及社保标准，客户同意合同金额相应进行调整。实际操作中，每年遇到地方调整最低工资或社保标准的情况，公司会与医院签订补充协议，对单位结算价格重新约定，或由公司向院方提交更改结算单价的申请，院方审批通过后按新的价格进行结算，因此服务价格也会相应上调。

2018 年以来公司新开拓医院项目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新开拓项目	2019 年新开拓项目	2020 年 1-6 月新开拓项目	2018-2020 年 6 月累计新开拓项目【注 1】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医院项目数量 (个)	21	18	20	59	
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累计实现收入 (万元)【注 2】	32,096.53	10,504.50	3,472.95	46,073.98	
2018 年实现收入 (万元)	5,618.66	-	-	5,618.66	6.96%
新开拓项目 2018 年平均收入 (万元)	267.56			267.56	
2019 年实现收入 (万元)	17,004.62	5,566.95	-	22,571.57	21.67%
新开拓项目 2019 年存续数量 (个)	20	18		38	
新开拓项目 2019 年平均收入 (万元)	850.23	309.27		593.99	
2020 年 1-6 月实现收入 (万元)	9,473.25	4,937.55	3,472.95	17,883.75	30.39%
新开拓项目 2020 年 1-6 月存续数量 (个)	20	17	20	57	
新开拓项目 2020 年 1-6 月平均收入 (万元)	473.66	290.44	173.65	937.75	

注：(1) 2018-2020 年 6 月累计新开拓项目指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各期新开拓项目总和。

(2) 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累计实现收入指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各期新开拓项目在当年及其报告期以后期间实现的收入。如：2018 年新开拓项目累计实现收入为其在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实现收入；2019 年新开拓项目累计实现收入为其在 2019 年至 2020 年 1-6 月实现收入；2020 年 1-6 月新开拓项目为其在当期实现收入。

2018 年以来,公司累计新签约医院项目 59 个,新签约项目一般合同期限较长或有很高的续约率,2018 年、2019 年分别仅有一个项目存续期小于 1 年,其余项目均延续到了 2020 年。新开拓项目在下一年度收入规模会逐步显现,这是因为一方面签约当年服务期限不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并且新签约项目都有一个初始化过程,各岗位人员逐步进场并配备齐全,另一方面公司医院项目基本采用成本加成定价,随着各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和公积金基数上调,项目的结算价格相应调整,此外,部分项目会随着院方医院后勤服务需求的扩大增加业务条线和服务区域,增配岗位人员,导致持续运营的项目平均收入有所增长。以 2018 年开拓的 21 个医院项目为例,2018 年平均实现收入 267.56 万元,这 21 个项目中有 20 个延续到了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在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分别平均实现收入 850.23 万元和 473.66 万元。

2、医院项目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合理性

(1) 总体市场需求扩大,项目数量保持稳定增长

2017 年、2018 年我国医疗卫生总费用增速分别为 13.49%、12.40%,医院数量由 31,056 家增至 33,009 家,增幅 6.29%。在我国医疗卫生市场需求旺盛、医疗服务供应稳步增长的背景下,医院后勤服务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发布的《2019 物业服务企业发展指数测评报告》:2017 年物业百强企业医院物业总管理面积为 7678 万平方米,2018 年增长至 9208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9.93%,平均管理面积由 2017 年 123.8 万平方米增至 2018 年 153.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3.99%。2018 年,百强企业布局医院物业企业管理项目总数为 948 个,同比增长 4.52%。2018 年,百强企业医院物业费收入总值为 57.12 亿元,同比增长 14.80%,百强企业医院物业费收入占 500 强企业医院物业的物业费收入比例为 51.63%,说明行业领先企业收入增长较快。

公司作为物业百强企业之一,在全国医院后勤服务领域内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面对广阔的市场前景、不断扩大的市场容量,公司依靠多年专业化服务经验积累起来的业界口碑和品牌效应,不断开发新客户,签约新项目。2018 年以来,公司每年新签约并进场服务的项目较为稳定,维持在 20 个左右。同时,公司注重通过稳定良好的服务质量维系老客户的满意度与忠诚度,公司存量客

户流失率低、在管项目续约率高。报告期内，公司在管医院项目数量分别为 90、109、121、134，公司每年在管项目数量呈现净增长，使得营业收入不断增长。

(2) 医院项目定价方式使得稳定运营项目平均收入稳步提升

医院后勤服务通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在公司与医院客户签订的协议中，一般均附有合同金额调整的条款，主要包括：①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部门征收新的或额外的销售或使用税、费用、保险费等，合同金额将随之做相应的调整；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调整最低工资及社保标准，合同金额将相应进行调整；③合同金额是根据公司所管理的区域、区域用途、所管理的部门和具体工作任务而确定的，如果公司提供的服务总量或内容出现增加、减少或变更的情况，合同金额应作相应的增加或减少。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平均每个医院项目分别实现收入 622.05 万元、701.38 万元、827.66 万元和 425.71 万元。2018 年开拓医院项目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平均实现收入 267.56 万元、850.23 万元、473.66 万元，2019 年新开拓医院项目在 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平均实现收入 309.27 万元、290.44 万元，新项目进场后次年可视为稳定运营项目。在用工成本上涨、服务范围扩大等因素驱使下，稳定运营项目平均收入规模亦有稳定上涨。

(3) 公司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公司收入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 2019 年比重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新大正	56,732.70	53.80%	105,460.35	19.05%	88,584.56	15.41%	76,753.57
宜华健康（医疗后勤综合服务）	47,423.96	45.68%	103,811.46	1.72%	102,057.62	26.16%	80,897.86
本公司营业收入	58,902.88	56.49%	104,269.55	28.98%	80,843.95	31.97%	61,260.63
本公司医院项目收入	57,045.03	56.96%	100,146.62	31.00%	76,450.43	36.56%	55,984.75

注：玉禾田主营业务为提供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服务，其服务场景不涉及医院，故此处未选取玉禾田进行比较。

医院后勤服务作为公司核心业务，其收入增幅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2017 年公司医院项目收入 55,984.75 万元，体量小于宜华健康子公司众安康运营的医疗后勤服务，2018 年公司医院后勤服务收入快速增长，增幅达

到 36.56%，2019 年继续以 31.00% 的增长率成长，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医院后勤业务实现收入 57,045.03 万元，体量已超过宜华健康该板块业务。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及医院后勤服务收入增长率均高于新大正营业收入增幅，新大正立足重庆，以西南地区为轴心，重点布局航空、学校、公共场馆等业态。总体看来，公司医院后勤收入及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同行业公司，表明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期。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二）、3、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5）主营业务变动分析之 5）医院项目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准则要求

1、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政策
新大正	采取包干制结算方式的物业项目：对于单一业主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与业主定期对物业服务款项进行核对确认。在预交物业费情况下，公司将收到的款项计入预收款项，每期根据系统计算的应收款项或者与业主核对的款项确认收入，同时冲减预收款项和/或确认应收账款。在后交物业费情况下，公司每期根据系统计算的应收款项或者与业主核对的款项按期开票确认收入或暂估确认收入。公司物业增值服务包括停车泊位管理、维修维护服务、公共收益、入室保洁等业务，增值服务业务单笔金额较小、形式多样，公司一般根据各类业务的特点和相关合同、单据确认收入。项目食堂餐饮业务，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定期收款结算，并暂估确认收入或开票确认收入。
玉禾田	物业清洁收入和传统市政环卫收入：根据业务特点，发行人在项目运营期间，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服务提供完毕且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实操中，发行人每月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或服务费确认方式和实际服务情况暂估确认当月收入，待客户结算完成后，如果客户考核后确定的服务费与暂估收入的金额出现差异，根据差异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调整相应的财务报表。同时，公司为了避免存在大额收入跨期的情况，一般在各报告期的期末根据期后结算情况，对大额的暂估差异调整回对应的归属期。
宜华健康	医疗后期综合服务：本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医院后勤设施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服务、环境管理服务、安全管理服务、医疗辅助服务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相关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预计与收入相关的款项可以收回。
发行人	根据公司与客户所签订的服务合同，原则上按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每月确认服务收入。实际操作中，如果在服务提供完毕后与客户确认了当月应收服务费金额，按实际客户已确认服务费金额确认收入；如果在服务提供完毕后暂无法获得客户方对拟开票金额的确认，公司每月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或服务费确认方式和实际服务情况暂估确认当月收入，待客户结算完成后，

	如果客户考核后确定的服务费与暂估收入的金额出现差异，根据差异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调整相应的财务报表。同时，公司为了避免存在大额收入跨期的情况，一般在各报告期的期末根据期后结算情况，对大额的暂估差异调整回对应的归属期。如果所提供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总量有增加补充时，在公司获取客户书面确认后，按所发生增补服务投入的人工工时和约定的结算标准进行确认。
--	---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各类后勤服务，按项目合同履行并获取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客户通常应于月度劳务提供完毕后与公司确认上月服务费开票金额并完成主要款项结算义务。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都在同时满足相关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预计与收入相关的款项可以收回、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当客户暂未对已提供服务应结算金额进行确认时，则由实际服务工作量和合同单价暂估确认收入，同行业可比公司玉禾田也是每月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或服务费确认方式和实际服务情况暂估确认当月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关于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说明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即“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5）企业因向客户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当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劳务，客户进行考核验收时，企业在其履行履约义务时，即将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按时段确认收入，故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服务提供完毕且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二）、1、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报告期内招投标收入的占比，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收入按照是否履行过公开招投标程序、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等标准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项目收入	55,258.98	93.89%	92,506.88	88.83%	61,530.43	76.17%	40,383.63	66.40%
未招投标项目收入	3,594.43	6.11%	11,633.77	11.17%	19,251.06	23.83%	20,432.48	33.60%
其中：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项目收入	1,343.32	2.28%	6,294.57	6.04%	13,207.51	16.35%	13,985.98	23.00%
无需招投标项目收入	2,251.11	3.82%	5,339.20	5.13%	6,043.54	7.48%	6,446.50	10.60%
其中：商业客户、民营医院项目收入	2,000.39	3.40%	4,928.20	4.73%	5,659.23	7.01%	6,002.17	9.87%
未达到当地政府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无需招投标收入	250.72	0.43%	411.00	0.39%	384.31	0.48%	444.33	0.73%
合计	58,853.41	100.00%	104,140.65	100.00%	80,781.49	100.00%	60,816.11	100.00%

公司客户大多为公立医院，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的规定，事业单位采购服务达到一定标准应当履行招标程序。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公

立医院未按《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对其采购后勤服务组织公开招标程序，导致发行人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收入占项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0%、16.35%、6.04%和 2.28%，随着各公立医院招标采购程序的不断规范，公司项目收入中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占比逐步下降。

由于《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细则、《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情形，仅规定对采购人/招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并未规定对业务服务提供方进行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定的原则，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行政处罚。而且，对于报告期内上述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良好，服务提供及项目回款正常，并未出现因此引发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因此，该等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政府采购法》适用的范围仅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的适用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发行人提供的部分后勤管理服务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调整范围而不需要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情形，主要包括：

第一，发行人部分客户为公立医院以外的客户，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不是“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主体，故无需履行公开招标程序。

第二，《政府采购法》已授权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限额标准。例如，根据报告期内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上海市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沪财采〔2016〕25 号），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各类服务属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范畴；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上海市 2019-2020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沪财采〔2018〕25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因此，公司在上海地区部分服务金额未达到上述限额的合同无需履行公开招标程序。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二）、3、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4）项目收入按是否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划分”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报告期内合同价格调整的具体执行情况及相应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同价格调整的具体执行情况及相应依据如下：

1、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单位：万元

期间	实际收入 金额	年合同金额 (不含税)	差异	调整原因	依据
2017 年	2,148.33	2,440.07	-291.74	新院区逐步开放，合同收入逐步实现。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院区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注 1】
2018 年	4,273.77	4,612.92	-339.15	新院区逐步开放，合同收入逐步实现。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院区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注 1】
2019 年	4,931.37	4,878.63	52.74	1、服务需求增加，用工需求同步增加。2、院方执行最低社保标准上调及最低工资标准上调。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注 2】
2020 年 1-6 月	2,436.43	2,439.31	-2.88	-	-

注：（1）根据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院区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约定：2.5（1）甲方提出的物业服务范围或内容发生变更，根据中标综合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款。（3）如遇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障费标准调整，则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调整幅度。

（2）根据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2.1（1）发包方提出的承包区域面积或承包内容变更，根据原中标综合单价计算变更费用。（3）如遇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资金调整，则根据调整幅度从当地政府调整之日起做同步调整。

（3）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年合同金额为各期实际提供服务对应期间合同收入金额。

2、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单位：万元

期间	实际收入 金额	年合同金额 (不含税)	差异	调整原因	依据
2017 年	3,736.39	4,024.63	-288.25	服务需求调整，用工需求减少。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东院）后勤管理服务费补差及调整合同

2018 年	3,962.77	4,020.48	-57.72	服务需求调整, 用工需求减少。	物业服务合同第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约定【注】
2019 年	4,236.68	4,180.11	56.57	1、岗位变动, 服务费调整。2、2019 年 4 月起最低工资及社保、公积金调整。	补充协议、物业服务合同第五十二条约定【注】
2020 年 1-6 月	2,273.00	2,093.03	179.96	服务需求增加, 用工需求增加。	补充协议、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第五十二条约定【注】

注：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第十二条：甲方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如乙方的服务不达标，甲方将按有关条例进行处罚，罚金从乙方的管理服务费用中扣除；第五十二条：1、如遇国家和上海市政府明确要求乙方必须增加其服务人员或管理层支付的任何社会福利（含高温费）、保险、公积金等，甲方应同意相应地按照此类福利实际增加费用及产生的税率来增加合同金额，乙方承诺相应地把上调金额全部用于员工工资和福利的增长。2、合同期如甲方有岗位或功能需求变化，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江苏省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期间	实际收入金额	年合同金额（不含税）	差异	调整原因	依据
2017 年	1,242.56	1,071.94	170.62	江苏省人民医院新院区自 2017 年 11 月逐步进场服务至今，根据公司与江苏省人民医院协商，双方按照已签订的老院区后勤服务合同的结算单价及工作量按月确认结算服务费。经现场走访客户，确认双方在服务费结算方面不存在争议、纠纷。	-
2018 年	3,673.46	2,373.93	1,299.53		-
2019 年	4,174.53	1,550.45	2,624.08	1、江苏省人民医院新院区自 2017 年 11 月逐步进场服务至今，根据公司与江苏省人民医院协商，双方按照已签订的老院区后勤服务合同的结算单价及工作量按月确认结算服务费。经现场走访客户，确认双方在服务费结算方面不存在争议、纠纷。2、江苏省人民医院老院区后勤服务合同 2019 年 6 月到期，2019 年 7 月至 12 月，江苏省院以院内决议形式决定后勤服务延期至相关业务中标为止。	-
2020 年 1-6 月	2,173.99	2,173.99	-	-	-

4、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单位：万元

期间	实际收入金额	年合同金额 (不含税)	差异	调整原因	依据
2017 年	873.08	797.10	75.98	服务需求增加，用工需求增加。	补充协议【注 1】
2018 年	968.79	820.91	147.88	1、服务需求增加，用工需求增加。2、院方自 2018 年 1 月起执行温州市社保基数上调。	补充协议【注 1】、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后勤保障服务合同约定【注 2】
2019 年	3,075.84	3,317.89	-242.05	2019 年院方重新招标，中标后重新签署合同，合同收入逐步实现。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保洁护工服务合同约定【注 2】
2020 年 1-6 月	1,535.42	1,752.90	-217.47	因疫情原因，服务需求短暂降低，用工需求减少。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保洁护工服务合同约定【注 2】

注：(1) 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如遇温州市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保基数的政策，甲乙双方应执行政策。

(2) 根据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后勤保障服务合同约定：第六条、3. 每月甲方对服务项目质量综合考核的结果，如涉及经济奖惩，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直接扣减。第二十七条：在合同执行中，确因岗位新增、项目变化或工作量发生重大变更，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增减服务人员，其服务人员价格按服务费人均价计算，由于人员的增减致使服务费总额发生改变，将在实际支付服务费时得到体现。

5、临沂市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期间	实际收入金额	年合同金额 (不含税)	差异	调整原因	依据
2017 年	150.50	796.03	-645.53	2017 年新院区尚在筹备期，实际服务需求较少。	临沂市人民医院北城新区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约定【注】
2018 年	1,435.08	1,910.47	-475.39	新院区逐步开放，合同收入逐步实现。	临沂市人民医院北城新区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约定【注】
2019 年	2,461.68	2,428.26	33.42	服务需求增加，用工需求增加。	临沂市人民医院北城新区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约定【注】
2020 年 1-6 月	1,351.71	1,299.57	52.14	服务需求增加，用工需求增加。	临沂市人民医院北城新区医院物业管理

					理服务项目合同约定【注】
--	--	--	--	--	--------------

注：根据临沂市人民医院北城新区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约定：甲方提出的物业服务范围或内容发生变更，根据中标综合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款。

6、金华市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期间	实际收入 金额	年合同金额 (不含税)	差异	调整原因	依据
2017 年	2,220.95	2,297.07	-76.12	服务需求调整， 用工需求减少。	金华市中心医院物业管理（保洁、运送、护工、配餐、洗涤、空调、水电维修、泥木零星工程）服务管理协议补充细则【注1】
2018 年	2,189.13	2,078.62	110.51	服务需求调整， 用工需求增加。	金华市中心医院物业管理（保洁、运送、辅医、洗涤、工程）服务管理协议约定【注2】
2019 年	2,227.66	2,313.27	-85.61	服务需求调整， 用工需求减少。	金华市中心医院物业管理（保洁、运送、辅医、洗涤、工程）服务管理协议约【注2】
2020 年 1-6 月	1,066.03	1,103.05	-37.02	服务需求调整， 用工需求减少。	金华市中心医院物业管理（保洁、运送、辅医、洗涤、工程）服务管理协议约【注2】

注：（1）根据金华市中心医院物业管理（保洁、运送、护工、配餐、洗涤、空调、水电维修、泥木零星工程）服务管理协议补充细则：要求人员配置安排到位，人员缺编时按规定扣款。质量考核对保洁质量和保洁频率双重考核，质量和频率不达标要扣罚，按频率保洁每科室每漏一次扣罚 1000 元/次。6.2 合同金额：配餐每月服务费用的确认以配餐中心确认单为准。

（2）根据金华市中心医院物业管理（保洁、运送、辅医、洗涤、工程）服务管理协议约定：6.5 合同金额的调整：服务内容变更合同金额是根据附件中所列的区域、区域用途、所管理的部门、设备和具体工作任务而确定的。如果乙方或者服务人员提供服务的区域、区域用途、所管理的部门、设备或工作任务的总量以任何方式出现增加、减少或变更情况，则合同金额也要作相应的增加或者减少。这种调整应在增加、减少或变更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的第一次付款中立即得以体现。

7、宜家中国

（1）上海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期间	实际收入 金额	年合同金额 (不含税)	差异	调整原因	依据
2017 年	1,076.71	775.37	301.34	1、工作量增加, 加班费增加。2、合同报价未包含员工社保, 但宜家按合同约定实际承担了员工社保。3、其他单项服务。	服务合同约定 【注】
2018 年	1,068.71	775.37	293.34	1、工作量增加, 加班费增加。2、合同报价未包含员工社保, 但宜家按合同约定实际承担了员工社保。3、其他单项服务。	服务合同约定 【注】
2019 年	1,112.22	752.77	359.45	1、工作量增加, 加班费增加。2、合同报价未包含员工社保, 但宜家按合同约定实际承担了员工社保。3、其他单项服务。	服务合同约定 【注】
2020 年 1-6 月	585.25	475.48	109.77	1、杨浦宜家项目加班费。2、合同报价未包含员工社保, 但宜家按合同约定实际承担了员工社保。	服务合同约定 【注】

(2) 苏州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期间	实际收入 金额	年合同金额 (不含税)	差异	调整原因	依据
2017 年	325.73	228.83	96.90	1、合同报价未包含员工社保, 但宜家按合同约定实际承担了员工社保。2、其他单项服务。	服务合同约定 【注】
2018 年	367.64	228.83	138.81	1、合同报价未包含员工社保, 但宜家按合同约定实际承担了员工社保。2、其他单项服务。	服务合同约定 【注】
2019 年	368.30	236.54	131.76	1、合同报价未包含员工社保, 但宜家按合同约定实际承担了员工社保。2、其他单项服务。	服务合同约定 【注】
2020 年 1-6 月	116.53	125.98	-9.45	1、疫情期间宜家与公司协商调低了服务费结算金额。2、合同报价未包含员工社保, 但宜家按合同约定实际承担了员工社保。	服务合同约定 【注】

(3) 武汉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期间	实际收入 金额	年合同金额 (不含税)	差异	调整原因	依据
----	------------	----------------	----	------	----

2017 年	545.96	344.21	201.75	1、合同报价未包含员工社保，但宜家按合同约定实际承担了员工社保。2、其他单项服务。	服务合同约定【注】
2018 年	624.70	344.21	280.49	1、合同报价未包含员工社保，但宜家按合同约定实际承担了员工社保。2、其他单项服务。	服务合同约定【注】
2019 年	543.18	302.31	240.87	1、合同报价未包含员工社保，但宜家按合同约定实际承担了员工社保。2、其他单项服务。	服务合同约定【注】
2020 年 1-6 月	180.50	140.68	39.82	1、疫情期间宜家与公司协商调低了服务费结算金额。2、合同报价未包含员工社保，但宜家按合同约定实际承担了员工社保。	服务合同约定【注】

(4) 郑州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期间	实际收入金额	年合同金额（不含税）	差异	调整原因	依据
2019 年	255.27	151.40	103.87	工作量增加，加班费增加。	服务合同约定【注】
2020 年 1-6 月	164.29	131.44	32.85	工作量增加，加班费增加。	服务合同约定【注】

注：上海宜家、武汉宜家、苏州宜家、郑州宜家根据服务合同约定：（1）在合同期内，宜家可根据现场需求，提前 30 天通知供应商增加或减少现场的全职保洁人数，并根据约定的人员单价进行费用调整。（2）供应商必须确保按合同约定和地方政府法规，为所派驻保洁人员购买包括养老、工伤、医疗、生育、失业等的社会保险。社保费用的计算以国家政策为准；政府部门调整法定福利水平后，供应商可相应调整报价中的福利收费。社保费用不计入管理费及利润的计算基数。（3）因应商场运作需要，宜家有可能在特定的时间或时期需要供应商安排保洁人员额外加班，若此等加班安排可于供应商当时已派驻人员内部解决的，宜家商场应提前 8 小时（特殊情况或紧急情况除外）书面通知供应商予以安排。加班工资按照劳动法标准给付。

8、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

单位：万元

期间	实际收入金额	年合同金额（不含税）	差异	调整原因	依据
2017 年	2,190.31	2,170.38	19.93	服务需求增加，用工需求增加。	安徽省立医院主体综合大楼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注 1】

2018 年	2,002.43	1,942.69	59.74	服务需求增加, 用工需求增加。	安徽省立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约定【注 2】
2019 年	2,083.25	1,942.69	140.56	服务需求增加, 用工需求增加。	安徽省立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约定【注 2】
2020 年 1-6 月	1,069.51	971.35	98.16	服务需求增加, 用工需求增加。	安徽省立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约定【注 2】

注：(1) 根据安徽省立医院主体综合大楼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四、2. 因服务内容、范围、标准等变动给乙方增加的额外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给予合理补偿，协商结果以合同附件形式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双方协商不成，以本合同相应工种的工作日工资计算费用。八、2. 在合同期内，如因当地劳动部门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由甲方按乙方在用人单位予以全额补偿或扣减（包括税费），调整社会保险基金缴纳基数的，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实际缴人数予以调整，属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的，乙方承诺将上述合同金额的增加部分扣除合理税费后全部补偿给员工。

(2) 根据安徽省立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约定：九、2. 乙方承诺所有员工最低工资不低于 1520 元/月（按照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要求）（不含绩效工资）。在合同期内，如因当地劳动部门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按招标文件执行。乙方承诺将上述合同金额的增加部分扣除合理税费后全部补偿给员工。3. 乙方人员配置必须满足甲方服务需求。如因甲方要求须增加服务人员，费用按照本合同单价执行。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二）、3、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6）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合同价格调整的具体执行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项目合同的服务期限、项目定价收费及后续价格调整的标准、项目结算周期，报告期内不同类别项目平均收费价格呈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医院预算变化是否具有匹配关系。

1、项目合同的服务期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的项目共计 171 个，不同合同期限的项目分布情况如下：

服务期限	1 年及 1 年以内	2 年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项目数量	87	35	47	2	171

注：项目数量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的项目数量总和。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签订的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多为 1 年，其次为合同期限为 3 年的项目。虽然发行人运营的项目合同服务期限 1 年居多，但其中大多数项目能够续约，从发行人项目的增减变化来看，发行人项目合同续签率高，与客户维

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二）、3、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7）项目合同的服务期限及项目结算周期”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项目定价收费及后续价格调整的标准

项目定价收费及后续价格调整的标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二）主要经营模式之 5、定价模式”中披露如下：

（1）医院后勤服务项目

公司的医院后勤服务项目绝大多数是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公司在客户发布招标文件之后，详细分析客户的招标条件。首先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强制性要求等内容，测算需配置的人力资源，并根据不同岗位、工种、人员数量，结合当地基本工资情况、社会保险比例等，计算出人工成本；其次根据所需物资材料的市场价格，计算出材料成本；公司在完成项目人工与材料等成本的测算基础上，考虑折旧和外购服务等支出，并评估项目所在地的市场行情，对相应成本进行调整，同时在此基础上增加税收和合理利润，完成项目的综合定价。一般公司与客户的服务合同中通常约定：如遇国家或地方调整最低工资及社保标准，客户同意对合同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商业、公众后勤服务项目

商业和公众后勤服务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制的收费模式。公司在合同报价时会根据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强制性要求等内容，测算项目成本，包括人员工资成本、社保公积金、物料费、折旧、外购服务费等，并在此基础上增加税收和合理利润，完成项目的综合定价。同时，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临时服务，一般按工时或包干方式计费，单独计算。

3、项目结算周期

报告期内 171 个项目的结算周期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结算周期	月度结算	季度结算	半年度结算	合计
--------	------	------	-------	----

项目数量	166	4	1	171
------	-----	---	---	-----

由上可知，发行人项目的结算周期大多系月度结算，占项目总数的 97.08%。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二）、3、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7）项目合同的服务期限及项目结算周期”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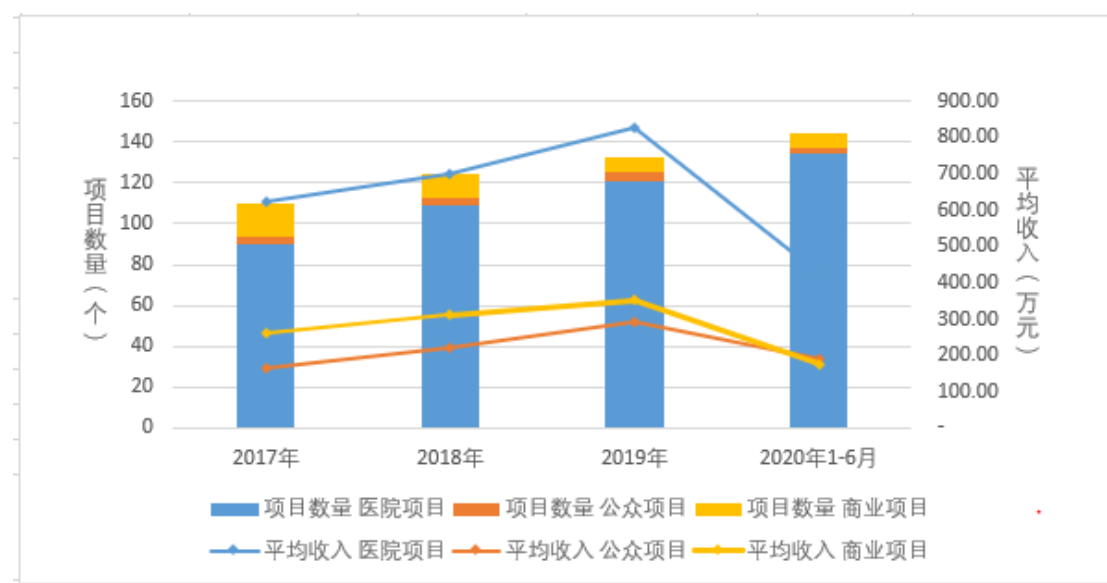
4、报告期内不同类别项目平均收费价格呈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按项目业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见下表：

注：2020 年 1-6 月项目收入、项目平均收入增长率为年化增长率。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医院项目	57,045.03	13.92%	100,146.62	31.00%	76,450.43	36.56%	55,984.75
公众项目	566.71	-3.19%	1,170.80	31.35%	891.34	36.13%	654.77
商业项目	1,241.67	-12.04%	2,823.22	-17.92%	3,439.73	-17.64%	4,176.60
护工中介	-	-	-	-	-	-100.00%	277.64
合计	58,853.41	13.03%	104,140.65	28.92%	80,781.49	32.23%	61,093.75
项目数量	数量（个）	增长率	数量（个）	增长率	数量（个）	增长率	数量（个）
医院项目	134	10.74%	121	11.01%	109	21.11%	90
公众项目	3	-25.00%	4	-	4	-	4
商业项目	7	-12.50%	8	-27.27%	11	-31.25%	16
合计	144	8.27%	133	7.26%	124	12.73%	110
项目平均收入	金额（万元）【注】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医院项目	425.71	2.87%	827.66	18.00%	701.38	12.75%	622.05
公众项目	188.90	29.08%	292.70	31.35%	222.83	36.13%	163.69
商业项目	177.38	0.53%	352.90	12.86%	312.70	19.79%	261.04
合计	408.70	4.39%	783.01	20.19%	651.46	17.83%	552.87

各类项目的数量及平均收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医院项目收入是发行人项目收入的主要构成，因此医院项目平均收费价格上升是发行人项目平均收费上升的主导因素，医院项目平均收入上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详见本问询回复之第9题之（一）之“1、医院项目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之“报告期存量医院项目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及“2、医院项目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合理性”之“（2）医院项目定价方式使得稳定运营项目平均收入稳步提升”。

商业和公众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制的收费模式。由于商业、公众商业项目数量较少，其平均收费价格受报告期各期增、减项目的规模及存量项目个别项目规模变化的影响比较大。2017年至2019年，公司共运营4个公众项目，均分布在上海，2018年8月开始，公司服务的华东理工大学重新招标后拓展了保洁服务范围，致使该项目每月新增服务费47万元，拉高了公众项目2018年、2019年平均收费规模。2019年7月，奉贤区档案馆合同到期后未再续约，而该项目在2019年的收入仅为86.68万元，至2020年，公司公众项目存续3个，因此平均收费较2019年较高。商业项目方面，公司逐步放弃了一些规模较小、利润空间有限的项目，导致商业项目平均收费呈上升趋势。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二）、3、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5）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之2）不同类别项目平均收费价格呈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5、发行人医院项目平均收入与医院预算变化的匹配关系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发行人医院项目平均收入(万元)	851.42	2.87%	827.66	18.00%	701.38	12.75%	622.05
公立医院预算支出(亿元)	1,996.68	14.07%	1,750.35	12.53%	1,555.46	10.69%	1,405.26

注：(1) 公立医院预算支出数据来源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1,996.68 亿元为我国公立医院 2020 年全年预算支出。

(2)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医院项目平均收入为年化收入。

由上表可知，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医院项目平均收费与我国公立医院预算支出同步增长。随着医疗行业需求的不断增长，我国医疗机构数量、医疗机构床位数量等医疗供应指标也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医院后勤服务市场是基于医院、后勤服务企业、社会多方发展不断释放的过程，中国医疗机构数量庞大，为医院后勤服务市场的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发行人所处医疗后勤服务行业前景良好，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二)、3、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5)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之 5) 医院项目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之②医院项目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合理性之 D、公司医院项目平均收入与医院预算变化的匹配关系”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结合报告期内不同类型项目投入的人力情况，披露人力投入的合理性，医院项目平均收费价格呈上升趋势且远高于商业项目、公众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后勤服务项目人力投入及人均创收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 2019 年比重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医院项目	57,045.03	56.96%	100,146.62	31.00%	76,450.43	36.56%	55,984.75
公众项目	566.71	48.40%	1,170.80	31.35%	891.34	36.13%	654.77
商业项目	1,241.67	43.98%	2,823.22	-17.92%	3,439.73	-17.64%	4,176.60
合计	58,853.41	56.51%	104,140.65	28.92%	80,781.49	32.83%	60,816.11

项目平均收入	金额(万元)	占2019年比重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医院项目	425.71	51.44%	827.66	18.00%	701.38	12.75%	622.05
公众项目	188.90	64.54%	292.70	31.35%	222.83	36.13%	163.69
商业项目	177.38	50.26%	352.90	12.86%	312.70	19.79%	261.04
合计	408.70	52.20%	783.01	20.19%	651.46	17.83%	552.87
项目人力投入【注】	半年平均人数	占2019年比重	平均人数	增长率	平均人数	增长率	平均人数
医院项目	22,146	108.94%	20,328	27.26%	15,973	28.36%	12,444
公众项目	149	85.14%	175	32.58%	132	33.33%	99
商业项目	447	94.30%	474	-21.39%	603	-19.60%	750
合计	22,742	108.41%	20,977	25.54%	16,708	25.69%	13,293
人均创收	金额(万元)	占2019年比重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医院项目	2.58	52.29%	4.93	2.93%	4.79	6.39%	4.50
公众项目	3.80	56.85%	6.69	-0.92%	6.75	2.10%	6.61
商业项目	2.78	46.64%	5.96	4.41%	5.70	2.43%	5.57
合计	2.59	52.13%	4.96	2.68%	4.83	5.68%	4.58

注：项目人力投入计算方法为各期月度项目人数总和÷报告期月份数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医院项目平均实现收入622.05万元、701.38万元、827.66万元和425.71万元，公众项目平均实现收入163.69万元、222.83万元、292.70万元和188.90万元，商业项目平均实现收入261.04万元、312.70万元、352.90万元和177.38万元。由于公司承接的医院项目合同标的普遍大于公众、商业项目，导致医院项目平均收入大于公众、商业项目。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合同标的金额取决于工作量测量，工作量一般与人力投入正相关，公众、商业项目数量少、项目规模小，因此人力投入远远小于医院项目。尽管医院项目平均收入远大于公众、商业项目，但并不意味着其人均收费价格远高于后两者。从人均创收来看，公众项目第一，商业项目次之，医院项目最低。原因是：公司公众项目全部分布在上海，商业项目分布在上海、杭州、武汉、西安等一二线城市，这些城市人均GDP及最低工资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导致公众、商业项目用工成本高于医院项目，而公司合同定价基本采用成本加成定价，导致公众、商业项目人均收费金额高于医院项目。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医院项目平均收入规模 622.05 万元、701.38 万元、827.66 万元和 425.71 万元。平均收费价格呈上升趋势的原因见本问询回复之第 9 题之（一）之“1、医院项目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之“报告期存量医院项目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及“2、医院项目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合理性”之“（2）医院项目定价方式使得稳定运营项目平均收入稳步提升”。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医院项目人均创收 4.50 万元、4.79 万元、4.93 万元和 2.58 万元，2018 年增幅 6.39%，2019 年增幅 2.93%；医院项目人均工资 2018 年增长 6.56%，2019 年增长 4.10%，项目人均创收增长趋势与人均工资涨幅基本一致。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二）、3、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5）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之 4）不同类型后勤服务项目人力投入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各期新增及减少客户对应的数量、收入及合同金额。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21 家（对应项目 21 个）、28 家（对应项目 20 个）和 20 家（对应项目 20 个），其中签订有业务合同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20 家、20 家和 17 家；发行人与小部分新增或减少的客户未签订业务合同，主要原因为相关业务规模较小或为一次性服务项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对应当期收入和当期合同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类型	新增客户数量 (个)【注】	新增客户对应 当期收入	新增客户对应 当期合同金额
2020 年 1-6 月	签订合同客户	17	3,206.35	5,141.59
	未签订合同客户	3	266.60	-
2019 年	签订合同客户	20	5,710.21	7,022.56
	未签订合同客户	8	86.96	-
2018 年	签订合同客户	20	5,609.01	7,984.21
	未签订合同客户	1	9.65	-

注：由于部分客户之间存在股权关系或公司在服务医院客户的同时会向与医院相关的小的医疗卫生场所提供保洁服务，对客户捎带小客户的情形，公司往往将其作为一个项目管理，因此各期新增、减少客户的数量等于或大于新增、减少项目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实现的收入基本都有合同依据，少量业务因为短期或一次性服务未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新增项目因为前期初始化，人员逐步进场，实现收入小于合同对应收入。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减少客户数量³分别为15家（对应项目7个）、16家（对应项目11个）和11家（对应项目9个），其中签订有业务合同的客户数量分别为6家、12家和10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减少客户数量、对应当期收入和当期合同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类型	减少客户数量 (个)	减少客户对应 当期收入	减少客户对应 当期合同金额
2020年 1-6月	签订合同客户	10	2,203.47	2,796.72
	未签订合同客户	1	21.70	-
2019年	签订合同客户	12	1,368.74	996.89
	未签订合同客户	4	428.96	-
2018年	签订合同客户	6	818.29	874.32
	未签订合同客户	9	519.37	-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流失率低，业务持续性强。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二）、3、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5）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之3）报告期各期新增及减少客户对应的数量、收入及合同金额”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在手合同对应的到期年限、对应的收入及合同金额总额，披露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手合同按到期年限分类对应合同总额和已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到期年限	对应合同总额	合同已实现收入	合同未实现收入金额	合同未实现收入百分比
1年以内	87,254.49	60,470.60	26,783.89	30.70%

³ 减少客户数量是指当期与上一期相比减少的客户数量

1-2 年	59,284.10	26,256.63	33,027.47	55.71%
2 年以上	25,593.76	4,294.13	21,299.64	83.22%
合计	172,132.35	91,021.36	81,110.99	47.1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1 年以内、1-2 年和 2 年以上未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26,783.89 万元、33,027.47 万元和 21,299.64 万元，占各到期年限合同总额比例分别为 30.70%、55.71%和 83.22%；所有在手合同未实现收入金额为 81,110.99 万元，占在手合同总额比例为 47.12%。发行人在手合同未实现收入金额较大，参照历史情况，发行人存量项目预约率高，因此发行人收入增长具备较高可持续性。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二）、3、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9）在手合同收入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九）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名称、收费金额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招投标项目合同信息一致，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共计 189 个（招标时间不同的相同项目累计计算），其中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 99 个，占比 52.38%，未在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 90 个，占比 47.62%。对于公开渠道能查询到的招投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信息与公开渠道披露的招标信息一致。

（十）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收入核查过程

1）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发生的综合后勤类业务按项目随机抽样执行了收入与收款循环的穿行测试；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导医、电梯管理、人事托管等单项业务按年份和项目随机抽样执行了收入与收款循环的穿行测试。保荐机构检查了抽样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审批流程、业务合同、收入确认凭证及其后附的开票备忘录、发票等相关附件、收款凭证及其银行收款回单。经过收入与收款循环的穿行测试，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收入与收款循环的业务流程及其相关控制，发行人针对收入与收款循环涉及的相关内控是健全、有效的。

2) 就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模式、销售政策、收入确认政策和确认方法等问题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

3) 获取了发行人经审定的收入明细表,分项目、分业务条线、分地区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其变动趋势、变动原因。

4) 对 2017 年至 2019 年收入占比 70%以上的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对 2020 年 1-6 月新增前十大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2020 年 9 月,针对深交所问询回复中的部分问题对前五大客户进行了专项访谈。合计共访谈 57 家客户,其中实地走访 30 家,视频访谈 27 家,访谈客户收入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地走访客户营业收入(总额法)	28,188.78	54,241.58	44,050.39	31,541.77
实地走访收入占比	45.18%	49.14%	52.30%	49.16%
视频访谈客户营业收入(总额法)	13,839.86	25,854.56	18,957.08	14,778.39
视频访谈客户收入占比	22.18%	23.43%	22.51%	23.03%
访谈客户营业收入合计(总额法)	42,028.63	80,096.14	63,007.47	46,320.15
访谈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7.36%	72.57%	74.80%	72.20%

注:访谈表后附的收入确认明细为总额法收入金额,即未扣减人事托管项目之托管成本,故上表列示收入及其占比均为总额法收入口径。

5)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 103 家客户发送了企业询证函,收到 99 家客户回函;对 2020 年 96 家客户发送了企业询证函,收到 96 家客户回函。报告期各期回函确认金额及其比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回函确认金额(总额法)	55,763.02	101,351.65	77,710.38	57,004.19
回函确认比例(总额法)	89.37%	91.83%	92.26%	88.85%

注:函证金额未扣减人事托管项目之托管成本。

6) 检查了报告期前二十大项目的业务合同, 将合同收入与明细表收入进行了比对, 确定有无重大差异。

7) 进行了收入真实性核查, 抽查了报告期各期若干笔收入确认凭证, 检查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的相关记录是否相符, 记账凭证的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8) 执行了收入的截止性测试,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 抽取了截止日前、后一个月若干笔大额收入凭证, 检查收入有无跨期、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是否完整。针对抽取的记账凭证后所附发票备注栏填写的服务期早于记账凭证所属月份的, 获取了服务实际发生月份发行人账面暂估收入的会计记录及其对应的暂估依据。

2、问询问题核查过程

1) 查阅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发布的《2019 物业服务企业发展指数测评报告》, 了解医院后勤服务行业近三年发展态势, 分析发行人收入增长情况与行业发展状况是否匹配。

2) 获取医院项目收入明细表, 比较各期项目变动情况及其项目平均收入, 分析医院项目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

3)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收入核算岗位会计人员, 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4) 获取发行人中标通知书清单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抽查中标通知书清单记录招投标信息是否与中标通知书原件一致; 对照中标通知书清单和合同台账, 核查发行人各期项目收入招标情况, 对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向发行人了解未招标的原因; 对属于未达到当地政府公开招标采购限额的项目, 查询当地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确认分类的准确性。

5)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合同调整的具体执行情况及相应依据。

6) 获取发行人合同台账, 抽查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项目以及其他公众、商业项目, 核对合同台账记录信息是否与合同原件一致; 按照合同台账统计发行人报告期所有项目合同的服务期限、项目结算周期; 结合发行人项目服务期限、国

家卫计委发布的 2017 年-2019 年公立医院预算支出，分析医院项目平均收费逐年上升的原因。

7) 统计发行人医院、公众、商业项目的人力投入情况，分析各类项目人力投入服务产出比以及医院项目平均收费价格呈上升趋势且远高于商业项目、公众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8) 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增、减少客户的数量及其对应收入，获取新增、减少客户覆盖报告期的合同，统计合同金额。

9) 根据发行人合同台账，统计在手合同清单，获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手合同，统计到期年限、对应的收入及合同金额总额，分析发行人收入增长的持续性。

10) 对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在千里马-中国招标采购信息平台、中国招投标网等公开渠道检索其招标金额，并与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进行比对。

3、核查意见

经过上述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医院项目营业收入增长与医院后勤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一致，快速增长原因合理。

2) 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差异，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项目收入占比逐年降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类别项目平均收费价格呈逐年上升的原因合理，医院项目与公立医院预算变化具有匹配关系。

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类型项目投入的人力情况与项目规模匹配，人力投入具有合理性，医院项目平均收费价格呈上升趋势且远高于商业项目、公众项目的原因合理。

6) 发行人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7)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收费金额与公开渠道披露的招投标项目合同信息一致。

10. 关于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0,125.03 万元、68,201.80 万元、87,693.65 万元，其中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1.51%、91.08%、92.6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主营业务的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方法和依据。

(2) 按适当标准分类补充披露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变化情况，与行业水平、当地水平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员工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形。

(3) 报告期各期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费用、现金流量项目之间的匹配关系，各业务类别人工成本与服务产出之间的匹配关系。

(4) 报告期内采购外协服务的主要内容；外协采购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员与在册员工的人均薪酬，分析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方式减少人工成本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主营业务成本完整执行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以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 主营业务的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方法和依据。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年度	项目	新大正	玉禾田（物业清洁）	均值	本公司
2019 年度	人工成本	86.01%	91.18%	88.59%	92.66%
	物料费	2.17%	3.30%	2.74%	3.78%

	外购服务	7.00%	3.09%	5.04%	1.15%
	其他	4.81%	2.44%	3.63%	2.4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8 年度	人工成本	87.63%	90.26%	88.95%	91.08%
	物料费	1.76%	4.48%	3.12%	4.47%
	外购服务	6.28%	2.93%	4.60%	1.44%
	其他	4.33%	2.34%	3.33%	3.0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7 年度	人工成本	86.96%	90.45%	88.71%	91.51%
	物料费	1.63%	3.82%	2.73%	4.01%
	外购服务	6.74%	3.68%	5.21%	1.58%
	其他	4.67%	2.05%	3.36%	2.9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 宜华健康定期报告未披露各业务板块成本构成情况，故招股说明书只比较发行人与新大正、玉禾田成本结构差异；新大正、玉禾田 2020 年度半年报未披露成本构成情况，故招股说明书只选取 2017 至 2019 年数据进行比较。

(2) 为求数据可比性，上表将发行人人工成本、物料费、外购服务以外的成本要素均归类为其他。

(3) 根据新大正招股说明书及 2019 年度报告，上表将新大正成本构成中的维修维保费、保洁绿化费、垃圾清运费合并分类为外购服务。其中，维修维保费主要是物业项目中电梯、中央空调、消防设备、蓄水池、锅炉等设备设施的维修、养护费；保洁绿化费主要是物业项目的植物养护、外墙清洗等保洁、绿化费用；垃圾清运费主要是物业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外部单位清理、运输的费用。

(4) 玉禾田主营业务分为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两大类，由于市政环卫业务主要在室外作业，包括垃圾车、洗扫车等在内的作业设备使用较多，成本构成与发行人差异较大，因此招股说明书只选取玉禾田物业清洁业务进行比较。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新大正、玉禾田同属劳动密集型行业，业务开展均以人工作业为主，综合来看，三家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最高，物料费、外购服务和其他费用则由于细分市场和服务场景不同，所占比重呈现出一定差异。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尤其与玉禾田物业清洁成本相似度更高。

与新大正和玉禾田相比，公司人工成本占比较高，外购服务占比较低，原因是相比其他业态的后勤服务，医院人流量大的特点以及医疗卫生场所环境要求的特殊性决定了公司一线作业人员单位时间、单位面积在岗数量多，因此发行人人工成本占比高于玉禾田物业清洁业务。此外，公司业务条线较多、工种较为齐全，只将少数超出自身业务范围或缺乏相关资质的劳务进行了外包，因此外协服

务成本占比低。新大正主要从事机场、学校、公共场馆等场景的物业，设备维修保养、保洁绿化、垃圾清运三类服务需求较大，从而导致外购服务成本占比显著高于发行人，进一步使得人工成本占比相对发行人较低。若将人工成本与外购服务成本一起来看，发行人与新大正、玉禾田（物业清洁）成本结构基本一致。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三）、3、主营业务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分析之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方法和依据。

（1）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方法

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方法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三、（三）营业成本之 2、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作了如下披露：

公司业务涵盖的项目涉及医院、公众、商业三类，公司按照成本类别归集成本，以单个项目为单位设置了成本中心，按项目对各项成本、费用支出进行分配和核算。公司根据合同内容及客户实际用工需求安排项目工作岗位、员工人数，每个项目设立一位项目经理并配置和项目规模匹配的管理团队对其进行管理。

各类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方法具体如下：

1)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为项目一线员工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等职工薪酬，以及项目临时性用工发生的劳务成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项目经理负责做好员工考勤记录，月末将本月考勤记录上传至 NC 系统，生成工资表。2019 年 4 季度以前，公司工资表审批在 OA 系统完成，为了简化审批流程，实现审批流和财务流统一，2019 年 4 季度开始公司将工资表审批权限平移至 NC 系统。社保、公积金的计算由区域人事完成，在 OA 系统完成审批流程。财务人员根据审批通过的工资表、社保公积金计提表，复核无误后将归属于该项目的人员成本归集到项目成本中。

2) 物料费

物料费主要为项目日常作业中所需的垃圾袋、药蜡剂、清洁剂、塑料制品等作业工具和物料。公司的物资按采购金额及物料特点分为总部集中采购、区域集中采购、项目自行采购三类。其中，垃圾袋、拖把等大批量的项目通用物资由总部行政管理部负责采购，采购物资在 NC 存货管理模块中管理，项目现场设有物料仓库，并配有物料管理员，由其维护收、发、存记录。考虑到运费、采购数量、便利性等因素，部分物料以区域公司为单位进行集中采购，区域公司根据特定项目的物料需求进行季度或月度采购，由于采购数量不大，在物料实际到库后直接计入项目成本。对于项目偶发性需求产生的金额较小物资，由项目自行采购，在采购实际发生时计入项目成本。

3) 外购服务

公司有三类服务需求需要向外部供应商采购。一是在一个地区首次承接项目时，一线员工不能立即配备上岗，需要其他保洁公司提供项目的开荒保洁服务；二是稳定运行的项目有额外临时性、紧急性任务时，现有项目员工无法满足用工需求，公司会将小部分业务外包来解决人手短缺问题；三是公司将超出自身业务范围的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来完成，如将外墙清洗分包给具有高空服务企业安全资质证书的公司，将电梯维保业务分包给具有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许可证的公司；或在项目人员缺乏相关专业技能时寻找专业供应商来完成工作，如某些项目的空调维修、管道疏通业务。公司根据实际发生服务的作业量，各期与供应商确认劳务成本后计入对应期间的项目成本。

4) 服装费

服装费是指项目一线员工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装，公司一年为项目人员制作两次工装，在采购支出实际发生时计入相关项目成本。

5) 房租费

公司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部分项目为项目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这些宿舍均为租赁房屋，在租赁期内按合同租金分期计入项目成本。

6) 折旧费

折旧费主要是项目现场使用的洗地机、吸尘器、吹干机等作业设备的折旧费，各月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7) 其他相关费用

与项目运作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如设备维修费、水电费、杂费等，在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项目成本。区域职能部门发生的与项目运作相关的间接费用，按照一贯、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各项目。具体地，与受益人数直接相关的费用如培训费、会议费等，按相关活动实际参加人数进行分配，其他未能按人数进行分配的费用如办公费、差旅费等，在发生时先计入区域职能部门费用，年末按照区域公司管理的项目当年的收入贡献率分配计入项目成本。

(2) 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项目成本，项目成本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依据是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工、料、费。其中，人工成本核算依据为：由项目考勤表生成工时表，由工时表计算形成工资表，社保、公积金成本则由区域人事按员工参保情况制作社保公积金计提表，然后按项目、按条线归集成本。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三）、2、成本核算流程、方法及依据之（3）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依据”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按适当标准分类补充披露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变化情况，与行业水平、当地水平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员工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形。

1、各级别、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变化情况

（1）发行人一线员工各岗位月均工资水平如下：

单位：元

岗位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环境管理	2,672.99	2.79%	2,600.53	6.30%	2,446.48	3.83%	2,356.17
运送管理	2,771.19	2.54%	2,702.60	3.28%	2,616.88	7.88%	2,425.66

秩序维护	2,663.57	2.66%	2,594.62	3.73%	2,501.38	6.41%	2,350.79
工程管理	3,327.98	3.37%	3,219.33	2.61%	3,137.34	7.41%	2,921.00
其他	2,836.98	0.04%	2,835.75	5.42%	2,689.93	1.46%	2,651.32

注：其他岗位系辅医、配餐、食堂，在岗位条线中所占比例较小，合并披露。

(2) 发行人一线管理人员各岗位月均工资水平如下：

单位：元

岗位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环境管理	7,445.90	0.67%	7,396.48	3.31%	7,159.78	11.39%	6,427.79
运送管理	7,206.17	1.21%	7,120.32	1.03%	7,047.88	3.02%	6,841.56
秩序维护	7,542.63	3.69%	7,274.31	0.88%	7,210.78	7.42%	6,712.91
工程管理	8,657.65	1.57%	8,523.53	0.68%	8,466.00	6.64%	7,938.77
其他	6,802.09	1.23%	6,719.59	0.98%	6,654.68	7.31%	6,201.29

注：其他岗位系辅医、配餐、食堂，在岗位条线中所占比例较小，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线员工、一线管理各岗位人均工资逐年上升，与当地平均工资变动的趋势大致相同。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三）、3、主营业务成本分析之（4）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分析之1）人工成本变动分析之① 其中，工资的变动情况如下之A、各级别、各岗位员工工资水平变化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项目人员工资水平与当地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地区	发行人项目人员月均工资	当地平均工资	最低工资标准
安徽	2,751.91	5,898.21	1,550.00
北京	4,077.66	9,602.97	2,120.00
福建	3,428.84	6,273.97	1,700.00
甘肃	2,426.54	5,777.68	1,620.00
海南	3,865.01	5,740.39	1,670.00

河北	2,411.76	5,883.90	1,650.00
河南	2,203.04	5,980.10	1,900.00
湖北	2,892.82	6,218.98	1,750.00
湖南	2,963.74	6,120.14	1,580.00
江苏	3,035.89	6,449.14	2,020.00
江西	2,473.08	5,815.22	1,680.00
新疆	2,684.00	6,227.90	1,820.00
内蒙古	2,374.37	5,660.98	1,760.00
青海	2,501.20	6,153.95	1,500.00
山东	2,546.58	5,779.93	1,910.00
山西	2,393.58	5,926.67	1,700.00
陕西	2,390.57	6,039.99	1,800.00
上海	3,940.38	8,633.81	2,480.00
四川	2,417.17	6,322.90	1,780.00
天津	2,682.75	5,856.47	2,050.00
云南	2,604.08	5,617.39	1,670.00
浙江	3,436.30	7,119.82	2,010.00
重庆	2,816.42	6,233.87	1,800.00

注：当地平均工资来源于薪酬网 <https://www.xinchou.com/AverageWage/100000>；各省最低工资标准来源于人社部官网。

2019 年度：

单位：元

地区	发行人项目人员月均工资	当地平均工资	最低工资标准
安徽	2,632.88	6,976.59	1,550.00
北京	3,704.49	10,943.45	2,120.00
福建	3,282.01	7,135.63	1,700.00
甘肃	2,237.19	6,663.01	1,620.00
海南	3,561.26	6,473.08	1,670.00
河北	2,316.59	6,662.44	1,650.00
河南	2,177.53	6,840.51	1,900.00
湖北	3,246.34	7,372.28	1,750.00

湖南	2,926.51	7,101.70	1,580.00
江苏	2,983.74	7,536.33	2,020.00
江西	2,415.34	6,673.56	1,680.00
内蒙古	2,378.12	6,814.96	1,760.00
青海	2,219.46	6,791.15	1,500.00
山东	2,405.85	6,685.07	1,910.00
山西	2,309.42	6,771.49	1,700.00
陕西	2,480.38	6,744.10	1,800.00
上海	3,909.99	10,120.26	2,480.00
四川	2,369.47	7,381.07	1,780.00
天津	2,600.94	6,915.44	2,050.00
云南	2,263.00	6,586.84	1,670.00
浙江	3,217.82	8,307.09	2,010.00
重庆	2,570.60	7,167.59	1,800.00

2018 年度：

单位：元

地区	发行人项目人员月均工资	当地平均工资	最低工资标准
安徽	2,470.82	5,232.00	1,550.00
北京	3,269.56	7,828.00	2,120.00
福建	2,841.63	5,652.00	1,700.00
甘肃	2,091.80	5,374.00	1,620.00
河北	2,219.37	4,848.00	1,650.00
河南	2,066.61	5,607.00	1,900.00
湖北	3,332.98	5,634.00	1,750.00
湖南	2,897.65	5,408.00	1,580.00
江苏	2,868.38	5,553.00	2,020.00
江西	2,327.19	5,222.00	1,680.00
青海	2,087.73	5,160.00	1,500.00
山东	2,326.01	5,199.00	1,910.00
陕西	2,389.44	5,028.00	1,800.00

上海	3,751.61	7,217.00	2,480.00
四川	2,201.65	5,608.00	1,780.00
天津	2,525.22	5,134.00	2,050.00
浙江	2,975.10	6,344.00	2,010.00
重庆	2,452.99	5,316.00	1,800.00

2017 年度：

单位：元

地区	发行人项目人员月均工资	当地平均工资	最低工资标准
安徽	2,276.13	5,254.00	1,550.00
福建	2,656.58	5,665.00	1,700.00
甘肃	2,265.14	4,212.00	1,620.00
河北	2,133.61	4,824.00	1,650.00
河南	1,916.68	5,608.00	1,900.00
湖北	2,739.99	5,635.00	1,750.00
湖南	2,877.97	5,389.00	1,580.00
江苏	2,709.29	5,558.00	2,020.00
江西	2,083.40	5,235.00	1,680.00
山东	2,026.70	5,233.00	1,910.00
陕西	2,386.35	5,018.00	1,680.00
上海	3,537.83	7,264.00	2,420.00
四川	2,098.06	5,592.00	1,780.00
天津	2,330.27	5,098.00	2,050.00
浙江	2,805.46	6,133.00	2,010.00
重庆	2,331.13	5,277.00	1,5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项目人员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低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项目人员平均工资低于当地平均工资的原因主要系环境管理、运送管理、秩序管理用工人数量较多，市场薪酬水平偏低，从而拉低了项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三）、3、主营业务成本分析之（4）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分析之1）人工成本变动分析之① 其中，工

资的变动情况如下之 B、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项目人员薪酬水平与当地工资水平比较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岗位员工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月

岗位名称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境管理 【注 2】	新大正	未披露	2,421.19	2,351.25	2,131.09
	玉禾田	未披露	2,949.00	2,992.00	2,652.00
	发行人	2,843.66	2,769.09	2,626.26	2,504.97
运送管理	发行人	2,880.41	2,802.28	2,716.16	2,528.33
秩序维护	新大正	未披露	2,824.72	2,720.02	2,619.43
	发行人	2,803.00	2,711.73	2,621.50	2,448.61
工程管理 【注 2】	新大正	未披露	3,350.00	3,338.38	3,146.83
	发行人	3,660.86	3,550.34	3,479.07	3,284.70
其他	发行人	2,924.98	2,898.31	2,767.49	2,766.66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大正、玉禾田各岗位员工工资数据来源于各自招股说明书；若无比较数据，则可比公司无相关岗位。

（2）新大正各岗位人员分类中环境绿化对应发行人环境管理、设备管理对应发行人工程管理；玉禾田物业清洁对应发行人环境管理。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各期各岗位项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相似，不存在显著差异。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三）、3、主营业务成本分析之（4）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分析之 1）人工成本变动分析之① 其中，工资的变动情况如下之 C、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岗位员工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报告期各期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费用、现金流量项目之间的匹配关系，各业务类别人工成本与服务产出之间的匹配关系。

1、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费用、现金流量项目之间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6. 30	2019 年度 /2019. 12. 31	2018 年度 /2018. 12. 31	2017 年度 /2017. 12. 31
----	------------------------------	--------------------------	--------------------------	--------------------------

人工成本	42,889.38	81,252.86	62,119.09	45,871.33
货币资金	13,339.93	11,060.00	8,063.50	7,583.51
货币资金/人工成本	31.10%	13.61%	12.98%	16.53%
营业成本	45,957.84	87,693.65	68,201.80	50,125.03
人工成本/营业成本	93.32%	92.66%	91.08%	9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22.13	81,140.58	64,681.26	47,167.81
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人工成本	104.51%	99.86%	104.12%	102.83%

项目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费用是公司每月的刚性现金支出，公司需要保有较为充足的现金头寸用于发放一线员工工资，因此各期期末货币资金结余金额与人工成本具有一定的配比关系。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货币资金占人工成本的比例大概在13%-17%的区间（2020年上半年该比例按年化计算），公司现金保有量约为月均人工成本的1.6倍-2倍。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的比例在90%以上，符合公司行业特征。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项目成本中外购服务、办公费和项目经理差旅费锐减，导致人工成本占比上升。

现金流量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的比例基本稳定，高出部分为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以及工资计提周期和发放周期不同引起的时间性差异。2019年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低于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原因是：为了和会计周期的自然月保持一致，公司在2019年8月调整了工资计提和发放周期，2019年8月以前，按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计提当月工资，并于本月下旬发放，自2019年8月起，按自然月计提工资，并于次月下旬发放上月工资，因此2019年实际发放工资涵盖的期间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1月30日，相比2017、2018年度少20天工资，导致2019年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与人工成本之比有所下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三）、3、主营业务成本分析之（4）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分析之1）人工成本变动分析之④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费用、现金流量项目之间的匹配关系”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各业务类别人工成本与服务产出之间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环境管理	运送管理	秩序维护	工程管理	其他
2020 年 1-6 月	人工成本	22,550.95	10,501.02	2,814.93	3,551.24	3,471.24
	营业收入	31,318.18	13,911.07	3,816.69	4,904.48	4,902.99
	人工成本/ 营业收入	72.01%	75.49%	73.75%	72.41%	70.80%
2019 年	人工成本	40,655.78	22,591.44	5,748.49	6,890.16	5,366.99
	营业收入	54,786.59	26,583.05	7,356.48	8,627.66	6,786.88
	人工成本/ 营业收入	74.21%	84.98%	78.14%	79.86%	79.08%
2018 年	人工成本	30,127.75	17,319.74	5,030.23	5,605.20	4,036.18
	营业收入	41,581.93	20,838.44	6,329.07	6,843.42	5,188.63
	人工成本/ 营业收入	72.45%	83.11%	79.48%	81.91%	77.79%
2017 年	人工成本	23,682.88	12,716.43	3,342.93	3,844.59	2,284.50
	营业收入	33,022.36	15,645.75	4,430.42	4,764.28	3,230.95
	人工成本/ 营业收入	71.72%	81.28%	75.45%	80.70%	70.71%

报告期内，环境管理、运送管理条线随着单位用工成本和用工人数的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提高，与二者的毛利率体现出一致的变化趋势。报告期内，环境管理毛利率分别为 19.18%、17.34%、16.84%和 22.84%，运送管理毛利率分别为 15.26%、13.68%、12.34%和 19.11%。秩序管理、工程管理条线 2018 年由于社保、公积金成本显著提高，导致单位用工成本涨幅较大，因此人工成本占收入的比例有不同程度的提高，2019 年公司通过积极和院方沟通调价，使用工成本的提高得到补偿，因此人工成本占收入的比例有所回调。其他业务条线 2019 年人工成本占收入的比例进一步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开始公司不再经营太仓食堂，减少的该项业务物料成本高、人工成本占比低，导致 2018 年其他条线人工成本占收入的比例低于 2019 年。2020 年 1-6 月，新冠疫情期间各地均出台了不同程度的社保减免政策，项目社保成本大幅削减，导致各业务条线人工成本占收入的比例均显著下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三）、3、主营业务成本分析之（4）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分析之1）人工成本变动分析之⑤各业务类别人工成本与服务产出之间的匹配关系”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报告期内采购外协服务的主要内容；外协采购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员与在册员工的人均薪酬，分析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方式减少人工成本的情形。

1、报告期内采购外协服务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为保洁服务、保安服务、洗涤服务、外墙清洗服务、工程暖通设备维修、电梯维保等。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对外采购服务的内容及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保安服务	89.97	185.26	145.22	240.12
保洁服务	67.74	215.76	261.94	196.97
洗涤服务	37.11	129.99	145.59	131.77
外墙清洗服务	10.71	91.99	147.32	64.71
餐饮服务	-	27.46	75.88	11.30
工程暖通维修服务	33.75	156.36	101.96	1.71
机电系统运维服务	35.84	80.72	51.81	2.12
电梯维保服务	12.02	20.99	18.64	1.38
医院后勤服务【注1】	-	-	-	80.00
其他服务【注2】	47.60	98.65	33.60	59.60
合计	334.74	1,007.18	981.96	789.69

注：（1）医院后勤服务是因2017年解决江东益中同业竞争问题而产生的关联方采购，自2017年4月起由公司承接江东益中的后勤管理业务合同和人员，2017年4月合同已经转让，但人员因劳动关系转让的滞后性，2017年4月、5月的项目成本由江东益中支付，再由公司支付给江东益中，外勤服务采购金额根据江东益中2017年4月、5月实际发生的薪酬、物料消耗而定。

（2）其他服务包括子公司亘泰咨询采购的图书出版服务、公司经营院区商业街付给医院的租金等。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三）、3、主营业务成本分析之（4）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分析之3）其他费用变动分析之①外购服务之A、报告期内采购外协服务的主要内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外协采购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1）外协服务采购的必要性

发行人外协服务采购的必要性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二）、2、成本核算流程、方法及依据之（2）各类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方法具体如下之2）外购服务”中做了如下披露：

公司有三类服务需求需要向外部供应商采购。一是在一个地区首次承接项目时，一线员工不能立即配备上岗，需要其他保洁公司提供项目的开荒保洁服务；二是稳定运行的项目有额外临时性、紧急性任务时，现有项目员工无法满足用工需求，公司会将小部分业务外包来解决人手短缺问题；三是公司将超出自身业务范围的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来完成，如将外墙清洗分包给具有高空服务企业安全资质证书的公司，将电梯维保业务分包给具有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许可证的公司；或在项目人员缺乏相关专业技能时寻找专业供应商来完成工作，如某些项目的空调维修、管道疏通业务。

（2）外协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外协服务由各区域公司按照在管项目运营需要采购，区域公司通常在项目所在地遴选2-3家供应商，综合报价、资质、规模、信誉等因素最终选定供应商。对于保安、外墙清洗、电梯维保、空调维修等需要专业资质的服务，区域公司确定供应商后需要由总部审批通过后签订合同。对于保洁、清洗及其他临时性用工需求，由区域公司根据自身项目成本测算出合同底价然后在当地寻找适合的供应商，发行人按供应商的工作成果和服务质量与对方结算，大多数合同并不对服务人数做特别约定，因此人均价格无法获取。发行人依靠采购比价、预算控制、用工成本测算保证外协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前五大外协服务供应商中，合同提供了人均单价的有下述两家：

供应商	服务内容	采购金额				人均单价 (元/月)	发行人秩序维护 单位用工成本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广东鑫诺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	89.97	179.16	-	-	3,712.00	2020 年 1-6 月： 3070.39 元/月 2019 年： 3281.29 元/月
吉安市金 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	-	-	83.30	148.74	2,479.04	2018 年： 3101.06 元/月 2017 年： 2723.26 元/月

发行人将余姚二院的保安服务外包给广东鑫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将吉安东方的保安服务外包给吉安市金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受各地消费、收入水平以及劳务外包管理费影响，上述两家外协服务商提供保安服务的人均单价和发行人自行招用保安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外协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三）、3、主营业务成本分析之（4）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分析之 3）其他费用变动分析之①外购服务之 B、外协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的项目较为分散，单个项目外协服务采购金额较低。经访谈了解报告期主要外协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服务占其收入的比例，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三）、3、主营业务成本分析之（4）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分析之 3）其他费用变动分析之①外购服务之 C、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4、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员与在册员工的人均薪酬，分析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方式减少人工成本的情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核查了报告期前十大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针对主营业务成本完整性执行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

1)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成本核算岗位会计人员，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和依据。

2) 了解和评价发行人采购付款流程、工薪与人事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查阅了项目工资表的审批流程、工资及社保、公积金计提和发放的凭证。

3) 为了验证发行人项目现场员工管理的有效性及其发行人提供工资表基础数据的可靠性，2019 年四季度中介机构在现场走访客户时对发行人 24 个项目进行了人员的随机抽盘，执行了从人到考勤表或排班表的顺盘程序，从考勤表或排班表到人的逆盘程序并与员工档案中的员工身份信息进行比对，留存了项目现场人员盘点记录。

4) 获取发行人工资表、社保公积金计提表，将原始数据与成本费用账面数进行核对，抽查核对工资发放数、社保公积金缴纳数与账面数是否一致。

5) 以报告期前三十大项目为样本，每年随机抽查样本项目中某个月的考勤表，与工资表人数和人员进行比对，验证项目人员工资计量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6)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以及各期末应付和预付情况。

7) 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2017 年至 2019 年访谈比例占发行人各年采购金额 70%以上，通过访谈和第三方网站检索确认主要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访谈确认供应商是否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者费用以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

8) 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重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针对其他问询问题的核查过程

1) 将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成

本结构的合理性。

2)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目工资表, 统计发行人环境管理、运送管理、秩序维护、工程管理和其他业务条线一线管理、一线员工的工资金额和人数情况, 计算项目成本中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平均薪酬, 并与各省最低工资进行比较。

3) 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人工成本总额与货币资金余额、营业成本总额、现金流量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匹配关系; 分析不同业务条线人工成本支出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

4) 获取报告期各期外购成本明细账, 了解外协服务的主要内容, 统计各类外协服务采购金额;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了解外协服务的审批流程及其权限, 确认外协采购的必要性。

5) 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服务外协供应商, 确认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

6)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 了解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访谈, 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获取报告期各期前十大服务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检查是否涉及劳务派遣。

3、核查意见

经过上述核查,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 主营业务的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发行人一线员工不存在员工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形。

3) 报告期各期的人工成本总额与货币资金余额、营业成本总额、现金流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之间的能够匹配, 各业务类别人工成本与服务产出之间能够匹配。

4) 发行人外协采购具有必要性且价格公允; 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员与在册员工的人均薪酬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方式减少人工成本的情形。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完整、准确。

11. 关于客户。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99%、20.03%、18.14%,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宜家家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2019 年度发行人向温医大一附院、临沂市人民医院,2018 年度向江苏省人民医院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各期前五大项目的获客方式、投入的具体人力、项目需要人力与原医院或其他方投入人力是否存在显著差异,项目投入人力与发行人项目收入变动是否匹配。

(3) 报告期各期终止合作客户的具体情况,终止合作的原因,是否存在服务质量纠纷。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2019 年度发行人向温医大一附院、临沂市人民医院,2018 年度向江苏省人民医院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1)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简称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环境、运送等	2,436.43	4.14%

	安医大一附院及其附属机构	安徽皖健科技开发中心	停车场管理服务	27.38	0.0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63.81	4.18%
2	上海仁济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环境、运送等	2,273.00	3.86%
3	江苏省人民医院	江苏省人民医院	环境、运送等	2,173.99	3.69%
4	温医大一附院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环境、人事托管等	1,535.42	2.61%
5	临沂人民医院	临沂市人民医院	环境、运送等	1,351.71	2.29%
合计				9,797.93	16.63%

(2) 2019 年

序号	客户简称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安医大一附院及其附属机构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环境、运送等	4,931.37	4.73%
		安徽皖健科技开发中心	停车场管理服务	7.09	0.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938.47	4.74%
2	上海仁济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环境、运送等	4,236.68	4.06%
3	江苏人民医院及其附属机构	江苏省人民医院	环境、运送等	4,174.53	4.00%
		江苏省康宁医学发展公司		26.57	0.0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01.10	4.03%
4	温医大一附院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环境、人事托管等	3,075.84	2.95%
5	临沂人民医院	临沂市人民医院	环境、运送等	2,461.68	2.36%
合计				18,913.77	18.14%

(3) 2018 年

序号	客户简称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安医大一附院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环境、运送等	4,273.77	5.29%
2	上海仁济医院及附属机构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环境、运送等	3,962.77	4.90%
		上海新仁慈药房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	0.57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63.33	4.90%
3		江苏省人民医院		3,673.46	4.54%

	江苏人民医院及其附属机构	江苏省康宁医学发展公司	环境、运送等	33.59	0.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707.05	4.59%
4	金华中心医院	金华市中心医院	环境、运送等	2,189.13	2.71%
5	宜家中国及其附属机构	上海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	1,068.71	1.32%
		武汉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624.70	0.77%
		苏州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367.64	0.4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61.05
合计				16,194.32	20.03%

(4) 2017 年

序号	客户简称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仁济医院及附属机构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环境、运送等	3,736.39	6.10%
		上海新仁慈药房有限公司		0.28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736.67	6.10%
2	金华中心医院	金华市中心医院	环境、运送等	2,220.95	3.63%
3	中科大一附医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环境、运送等	2,190.31	3.58%
4	安医大一附院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环境、运送等	2,148.33	3.51%
5	宜家中国及其附属机构	上海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	1,076.71	1.76%
		武汉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545.96	0.89%
		苏州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325.73	0.5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48.39	3.18%
合计				12,244.66	19.99%

注 1：安徽皖健科技开发中心为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资子公司，故合并计算；

注 2：上海新仁慈药房有限公司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的控股孙公司，故合并计算；

注 3：上海宜家家居有限公司、武汉宜家家居有限公司和苏州宜家家居有限公司为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故合并计算；

注 4：江苏省康宁医学发展公司为江苏省人民医院全资子公司，故合并计算。

2、报告期各期私立医院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

(1) 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河北中石油中心医院	482.65	0.82%
2	阜阳民生医院	259.07	0.44%
3	唐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206.97	0.35%
4	义乌復元医院有限公司	189.07	0.32%
5	北京京都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163.60	0.28%
合计		1,301.36	2.21%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河北中石油中心医院	1,032.87	0.99%
	中国石油集团石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92.01	0.09%
2	阜阳民生医院	500.06	0.48%
3	南京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470.98	0.45%
	南京同仁康桥药房有限公司	21.70	0.02%
4	义乌復元医院有限公司	455.87	0.44%
5	北京京都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350.47	0.34%
合计		2,923.96	2.80%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河北中石油中心医院	1,029.80	1.27%
2	南京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758.13	0.94%
	南京同仁康桥药房有限公司	21.70	0.03%
3	北京京都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503.22	0.62%
4	阜阳民生医院	319.11	0.39%
5	义乌復元医院有限公司	228.56	0.28%
合计		2,860.51	3.54%

(4)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河北中石油中心医院	981.98	1.60%
2	南京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765.82	1.25%
	南京同仁康桥药房有限公司	9.06	0.01%
3	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290.54	0.47%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7.14	0.01%
4	洛阳协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42.92	0.23%
5	悦子阁（上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104.42	0.17%
合计		2,301.88	3.76%

3、2019 年度发行人向温医大一附院、临沂市人民医院，2018 年度向江苏省人民医院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9 年，发行人向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为 2019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公司与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于 2016 年开始有业务合作，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该项目。2017 年至 2019 年，温医大一附院的收入分别为 873.08 万元、968.79 万元和 3,075.84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3%、1.20%和 2.95%。2019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服务内容变化，导致用工人数量增加，使得合同金额大幅增长。2017 年、2018 年公司与温医大一附院签署的合同服务范围主要为导医、导乘、秩序维护等医院后勤服务，年合同金额为 1,057.02 万元；2019 年公司与温医大一附院签署的合同服务范围主要为保洁、辅医等，年合同金额为 3,503.17 万元。

（2）2019 年，发行人向临沂市人民医院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临沂市人民医院为 2019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公司与临沂市人民医院于 2017 年开始有业务合作，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该项目。2017 年至 2019 年，临沂市人民医院的收入分别为 150.50 万元、1,435.08 万元和 2,461.6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5%、1.78%和 2.36%。2018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临沂市人民医院于 2017 年 7 月签署了临沂市人民医院北城新区医院的服务合同，2017 年主要以新院区开荒为主，故收费较少；2018 年随着新院区逐步启

用，公司根据医院要求逐步增加投入人员，收费亦同步增长；2019年新院区已全部正常运转，公司投入的人力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实现的收入也快速增长。

(3) 2018年，发行人向江苏省人民医院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江苏省人民医院为2018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公司与江苏省人民医院于2008年开始有业务合作，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该项目。2017年至2019年，江苏省人民医院的收入分别为1,254.29万元、3,707.05万元和4,201.10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5%、4.59%和4.03%。2018年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江苏省人民医院签署了关于新院区的服务合同，包括开荒保洁、秩序维护、导医、会务、工程等内容，导致2018年、2019年该客户收入的快速增长。

(二) 各期前五大项目的获客方式、投入的具体人力、项目需要人力与原医院或其他方投入人力是否存在显著差异，项目投入人力与发行人项目收入变动是否匹配

1、各期前五大项目的获客方式

申报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医院类项目的获客方式均为招投标取得；商业类项目宜家中国及其附属机构，其为外商独资企业，无需履行招投标流程，发行人通过报价、议价、协商等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服务合同。

2、投入的具体人力、项目需要人力与原医院或其他方投入人力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投入的具体人力、项目需要人力与原医院或其他方投入人力是否存在显著差异”问题，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的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进行访谈。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确认益中亘泰投入的具体人力、项目需要人力与原医院或其他方投入人力不存在显著差异。

3、项目投入人力与发行人项目收入变动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项目投入人力与项目收入匹配情况：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万元)	项目平均 投入人力 【注】	收入 (万元)	项目平均 投入人力	收入 (万元)	项目平均 投入人力	收入 (万元)	项目平均 投入人力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463.81	938.45	4,938.47	980.10	4,273.77	861.35	2,148.33	476.3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2,273.00	712.63	4,236.68	676.76	3,963.33	634.17	3,736.67	621.16
江苏省人民医院	2,173.99	725.24	4,201.10	715.87	3,707.05	670.00	-	-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535.42	549.70	3,075.84	560.60	-	-	-	-
临沂市人民医院	1,351.71	666.23	2,461.68	608.63	-	-	-	-
金华市中心医院	-	-	-	-	2,189.13	618.64	2,220.95	561.74
宜家中国及其附属机构	-	-	-	-	2,061.05	363.13	1,948.39	350.88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	-	-	2,002.43	456.73	2,190.31	519.91

注：折算人力根据项目出勤工时表按工作日折算成项目平均人力占用

1) 发行人安医大一附院项目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98.93%，项目平均投入人力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80.83%，主要原因系新签了安医大一附院高新院区项目，该项目服务要求高于老院区，导致服务费收入相应增加，投入人力相应增长；项目收入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15.55%，项目平均投入人力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13.79%，主要原因系随着安医大一附院高新院区投入运营的范围逐步增加，导致服务费收入的增长，发行人投入人力亦同步增加。

2)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上海仁济医院项目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是上海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数上调；二是 2019 年院方与发行人重新签署了合同，扩大了服务需求。项目收入变动趋势与该项目平均投入人力数量变动趋势相匹配。

3) 发行人江苏省院项目收入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13.33%，项目平均投入人力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6.85%，主要系 2019 年院方与发行人重新签署了合同，扩大了服务需求，导致项目收入及项目平均投入人力同步增长；项目收入 2020 年 1-6 月（年化）较 2019 年增长 3.50%，2020 年 1-6 月项目平均投入人力较 2019 年增长 1.31%，主要系院方服务需求略有增长，项目平均投入人力亦相应增加。

4) 发行人温医大一附院项目收入 2020 年 1-6 月（年化）较 2019 年下降 0.16%，2020 年 1-6 月项目平均投入人力较 2019 年下降 1.94%，主要原因系温州市本次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医院实际用工需求减少，因此服务费收入略有降低，项目平均投入人力亦相应减少。

5) 发行人临沂人民医院项目收入 2020 年 1-6 月（年化）较 2019 年增长 9.82%，2020 年 1-6 月项目平均投入人力较 2019 年增长 9.46%，主要原因系院方增加了服务需求，因此服务费收入增加，项目平均投入人力亦相应增加。

6) 发行人金华中心医院项目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1.43%，项目平均投入人力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10.13%，出现不匹配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院方重新招标，发行人中标价格下降，服务内容增加，导致项目平均投入人力增加。

7) 发行人宜家项目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5.78%，项目平均投入人力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3.49%，主要原因系零星单独计费项目收入增加，项目平均投入人力略有增长。

8) 发行人中科大一附医院项目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8.58%，项目平均投入人力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12.15%，主要原因系院方减少了服务需求，因此项目收入下降，项目平均投入人力亦相应减少。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项目投入人力与发行人项目收入变动趋势总体匹配。

（三）报告期各期终止合作客户的具体情况，终止合作的原因，是否存在服务质量纠纷

1、报告期各期终止合作客户的具体情况

详见本问询函“问题 9”之（七）各期新增及减少客户对应的数量、收入及合同金额。”的回复。

2、终止合作的原因

年度	终止客户合计数量（家）	客户类型	终止原因
----	-------------	------	------

2018 年	15	医院类 1 家	合同到期后，院方收回自己运营。
		医院类 1 家	合同到期后，因价格因素放弃投标。
		商业类 12 家	合同到期后，由于项目收费较低，公司不再与其续约。
		商业类 1 家	合同到期后客户未续约。
2019 年	16	医院类 3 家	合同到期后，续标未中标。
		医院类 1 家	试用合同到期后，未续约。
		医院类 1 家	续标中标后，因院方压低价格，放弃该业务。
		医院类 1 家	一次性咨询项目。
		商业类 10 家	合同到期后，由于项目收费较低，公司不再与其续约。
2020 年 1-6 月	11	医院类 4 家	合同到期后，续标未中标。
		医院类 1 家	公司只承接了其一次性收入的开荒合同，正式标段因价格因素，放弃投标。
		医院类 3 家	合同到期后，因价格因素放弃投标。
		商业类 2 家	合同到期后，由于项目收费较低，公司不再与其续约。
		公众类 1 家	合同到期后，续标未中标。

注：终止客户是指当期与上一期相比减少的客户。

3、报告期各期终止客户服务质量纠纷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了发行人的诉讼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终止客户之间无服务质量诉讼和纠纷。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订）》，事业单位采购服务达到一定金额标准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等政府采购程序。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各地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并经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按项目收入划分的具体情况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9”之“（三）报告期内招投标收入的占比，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仍在继续履行的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项目共有 4 项，未招标原因主要有两种：一是曾经履行过招投标程序，期满后，未继续招投标，但按照医院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应程序，此情形共 2 项；二是因特殊原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但计划再次履行招投标程序，特殊原因包括因疫情影响推迟了招投标时间、临时更换供应商等原因，此情形共 2 项。

《政府采购法》是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管理性法规，其法律责任主要针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应当进行招标而不招标的情形，仅规定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并未规定对服务提供方进行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定的原则，发行人不会因获取业务未履行公开招标等政府采购程序而遭受行政处罚；此外，《政府采购法》并未规定违反政府采购程序时合同的效力，经查询相关案例，各地法院倾向认为《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规定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因此未履行相关政府采购程序并不导致民事合同无效⁴。对于报告期内上述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良好，服务提供及回款正常，并未因此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2、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为了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事项的承诺函》，并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反商业贿赂制度》并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负责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因此该制度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并适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所有对外经济往来行为，适用对象包括管理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

综上所述，（1）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未履行招标程序的瑕疵，但该情形不存在处罚风险及合同无效风险，未影响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往来，不会对发行

⁴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二终字第 215 号”民事裁定书、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琼民申 1204 号”民事裁定书、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9 民终 5684 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1 民终 7379 号”民事判决书等

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 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并已建立有效的防范商业贿赂制度；(3)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销售收入明细表、销售成本明细表和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分析了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变动原因；

(2) 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确认相关项目投入人力、项目需要人力与原医院或其他方投入人力是否存在显著差异；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工时表，核查项目投入人力与发行人项目收入变动情况；

(3)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终止客户名单；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终止合作的具体原因；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与终止客户的诉讼情况；

(4) 查阅了主要客户访谈表，了解业务获取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事项的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反商业贿赂制度》；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2019 年度发行人向温医大一附院、临沂市人民医院，2018 年度向江苏省人民医院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均有合理的商业原因，符合实际情况；

(2) 各期前五大项目中医院类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商业类项目通

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发行人投入的具体人力、项目需要人力与原医院或其他方投入人力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投入人力与发行人项目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终止客户之间不存在服务质量诉讼和纠纷；

（4）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未履行招标程序的瑕疵，但该情形不存在处罚风险及合同无效风险，未影响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往来，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并已建立有效的防范商业贿赂制度；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12. 关于采购及供应商。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94%、39.89%和 48.3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合作时间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2）是否存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成为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3）从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发行人采购商品与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4）发行人各期采购金额与存货、主营业务成本等其他科目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合作时间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1	安徽银灵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制品、PP 及 PET 制品（饭盒、托盘、果盒）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分切；吹塑；注塑；吸塑；日用品、清洁用品、劳保用品、服装、鞋类销售；塑料原材料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光伏发电。全生物降解原材料生产、销售；全生物降解购物袋、垃圾袋、连卷袋、食品袋生产、销售；全生物降解托盘、果蔬盒生产、销售。	程春霞 80%、程小飞 20%	程春霞	5,000	2012.06.18	从 2012 年开始
2	上海银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一次性塑料垃圾袋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清洁用品、劳防用品的销售。	程春霞 100%	程春霞	50	2009.03.12	十年以上
3	上海恒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清洁用品、酒店用品、办公用品、纸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包装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黄哲泉 100%	黄哲泉	200	2016.07.15	2016 年
4	上海坝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环境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建筑装修工程；保洁服务；日用品、五金交电、卫生洁具、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	徐蕴 100%	徐蕴	300	2016.12.07	2017 年 2 月
5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	上海三瑞化学有限公司 85%、上海三瑞投资管理有	郑柏存	5,041.7584	2006.05.12	2017 年开始

	份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限公司 15%				
6	上海远峰物业配套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清洁机械及用品，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办公用品，劳防用品，家具，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室内清洁服务及咨询服务，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李宝城 50%、顾继华 50%	李宝城、顾继华	1500	2001. 10. 26	2012 年前后
7	上海彩悦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布艺制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服装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电脑绣花（限分支机构经营），服装印花（限分支机构经营）。	徐彩平 60%、郭明春 40%	徐彩平、郭明春	2000	2010. 11. 02	从 2010 年开始
8	上海蕴礼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布艺制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服装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电脑绣花（限分支机构经营），服装印花（限分支机构经营）。	徐彩平 50%、郭明春 50%	徐彩平、郭明春	50	2015. 12. 25	从 2015 年开始

2、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

(二) 是否存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成为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形, 如存在, 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存在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银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资本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银灵和安徽银灵均为实际控制人程春霞控制的企业, 其最早设立的是上海银灵, 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劳保用品、清洁用品等贸易业务, 目前发行人仅从上海银灵采购工鞋。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 实际控制人程春霞于 2012 年 6 月在安徽省安庆市设立安徽银灵, 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制品、PP 及 PET 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上海银灵仍定位于贸易和销售性质, 注册资本一直维持设立时的金额, 其运营资金主要依赖于股东投入和安徽银灵投入。

2、上海恒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其成立时间较短且注册资本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恒烨主要从事垃圾袋批发业务, 其前身为济南市天桥区万成塑料制品经营部, 从 1995 年开始从事垃圾袋批发业务, 2016 年搬迁至上海。从组织形式上看, 上海恒烨目前仍属于小型公司制商贸公司, 其经营方式主要是以家庭成员共同经营, 因此组织形式和股权结构较为简单, 设立时注册资本一般较小。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 拥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经营资金主要系股东日常投入, 经营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关联度较小。

3、上海坝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其成立时间较短且注册资本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坝磊为“力奇”等品牌清洁设备的代理商, 力奇(Nilfisk)集团成立于 1906 年, 总部设于丹麦, 为纳斯达克上市企业, 是全球专业清洁设备的领导者。公司从上海坝磊主要采购力奇等品牌的各类清洁设备, 采购产品符合公司业务需求, 具有商业合理性。

4、上海蕴礼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其成立时间较短且注册资本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供应商蕴礼服饰和彩悦服饰均为实际控制人徐彩平、郭明春控制的企业, 二者为夫妻关系。徐彩平、郭明春夫妇长期从事各类工装生产、销售业务, 经访谈了解到徐彩平、郭明春夫妇控制的企业从 2007 年开始与发行人有业务关系。徐彩平、郭明春夫妇基于税收筹划的考虑, 设立了小规模纳税

人蕴礼服饰，当发行人个别分公司（小规模纳税人）需要采购工装时，则用蕴礼服饰向发行人销售工装，故形成了蕴礼服饰成立后即与发行人有业务关系的状况。

（三）从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发行人采购商品与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垃圾袋

单位：元/个

主要规格（尺寸）	供应商名称		市场价格 （注）
	安徽银灵塑业有限公司	上海恒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平均价格	2020年9月 市场平均价格
小号垃圾袋（规格：30*60-48*51）	0.10	0.10	0.10
中号垃圾袋（规格：50*60-90*70）	0.35	0.37	0.27
大号垃圾袋（规格：100*110-140*140）	1.05	1.05	0.79

注：市场价格由 1688 阿里巴巴采购批发网查询。

发行人采购的垃圾袋主要由安徽银灵塑业有限公司及上海恒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由上表可知从不同供应商采购垃圾袋的价格合理、不存在较大差异。

垃圾袋采购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单价包含供应商运货至发行人各医院项目的运费价格，阿里巴巴采购批发网站的产品单价未包含运费价格，因此垃圾袋采购价格略高。公司与供应商通过报价、议价，协商一致确认原材料价格，属于市场化定价，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2、后勤用化学试剂

单位：元/升

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			市场价格 （注）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捷尼士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远峰物业配套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平均价格	2020年9月市 场平均价格
蜡剂	13.58	16.99	39.60	15.79
药剂	16.32	24.13	-	16.57
清洁剂	8.04	8.49	32.84	8.12

注：市场价格由 1688 阿里巴巴采购批发网、京东商城查询。

发行人采购的后勤用化学试剂包括：蜡剂、药剂及清洁剂，主要由三瑞高分子、捷尼士及上海远峰提供。因发行人向上海远峰采购的蜡剂、清洁剂，均为进口品牌“庄臣泰华施”产品，故单价相对较高。除此之外，发行人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商品及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供应商通过报价、议价，协商一致确认原材料价格，属于市场化定价，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发行人各期采购金额与存货、主营业务成本等其他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期初余额	886.86	653.99	443.20	249.35
加：本期存货采购总额	1,574.84	3,562.51	3,274.16	2,214.87
-其中采购入库金额	1,210.45	2,660.43	2,090.53	1,413.90
-其中项目直接采购金额	364.40	902.08	1,183.64	800.97
减：存货期末余额	745.79	886.86	653.99	443.20
减：结转销售费用-物料消耗	0.25	0.50	0.43	0.30
减：结转管理费用-物料消耗	5.53	12.85	12.24	7.89
减：结转研发费用-物料消耗	0.05	0.06	0.12	1.28
加：营业成本-职工薪酬	42,889.38	81,252.86	62,119.09	45,871.33
加：成本-其他	1,358.38	3,124.57	3,032.11	2,242.15
主营业务成本应计数	45,957.84	87,693.65	68,201.80	50,125.03
主营业务成本列报金额	45,957.84	87,693.65	68,201.80	50,125.03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购、主营业务成本-物料成本等金额变动相互匹配。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访谈表，通过天眼查查询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等内容；查阅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获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名单，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检查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2) 访谈采购负责人了解关于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具体原因；

(3) 分析从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商品的价格情况；网络检索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结合供应商访谈核查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4) 编制物料成本倒轧表，检查存货采购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和各期末存货余额的勾稽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成为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形，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均有合理原因；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合理、不存在较大差异，向上海远峰采购的后勤用化学试剂单价较高，主要系采购的为进口产品；发行人采购的垃圾袋价格高于同类商品市场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价格包含了运费，而市场价格不含运费。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采购与主营业务成本-物料成本金额、各期期末存货余额勾稽相符。

13. 关于毛利率。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95%、15.57%、15.7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结合报告期内医院项目、公众项目的平均项目价格、项目成本等，披露医院项目、公众项目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

(2) 结合主要商业项目的具体情况，披露商业项目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发行人医院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宜华健康医疗后勤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报告期内医院项目、公众项目的平均项目价格、项目成本等，披露医院项目、公众项目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医院项目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医院项目平均收入、平均成本变动对其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医院项目平均收入（万元）	425.71	827.66	701.38	622.05
医院项目平均成本（万元）	333.24	696.69	591.37	507.22
医院项目毛利率	21.72%	15.82%	15.69%	18.46%
平均每个项目收入变动对医院项目毛利率影响	2.35%	12.86%	9.22%	
平均每个项目成本变动对医院项目毛利率影响	3.55%	-12.73%	-12.00%	
合计影响	5.90%	0.14%	-2.78%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医院项目平均收费为 622.05 万元、701.38 万元、827.66 万元和 425.71 万元，2018 年增长 12.75%，2019 年增长 18.00%，2020 年 1-6 月年化增长 2.87%；项目平均成本为 507.22 万元、591.37 万元、696.69 万元和 333.24 万元，2018 年增长 16.59%，2019 年增长 17.81%，2020 年 1-6 月年化下降 4.34%。医院项目毛利率随着项目收入和项目成本的变动呈现一定的波动。

2018 年医院项目毛利率下降 2.78%，主要是 2018 年项目社保、公积金覆盖比例大幅提高导致人工成本涨幅高于合同结算价格增幅，尽管大部分合同约定了随着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数调整而相应调价的条款，但通常医院对项目作业人员缴纳社保的人数和金额有一定比例限制，当人员覆盖比例和缴纳比例超过合同约定基准而溢出的

成本将由发行人自行承担。2018 年发行人医院项目社保成本同比上涨 55.87%，公积金同比增长 182.38%，远高于工资涨幅 36.78%和医院项目营业收入增长率 36.56%，导致医院项目毛利率下降 2.78%。

2019 年医院项目社保成本同比上涨 35.66%，公积金同比增长 42.21%，与工资增幅 32.48%、医院项目收入涨幅 31%趋于一致，当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在 2018 年提高后，2019 年增量成本涨幅趋于平缓，导致 2019 年毛利率相对 2018 年较为平稳。

2020 年 1-6 月，医院项目毛利率上浮 5.90%，主要是疫情期间各地社保减免所致。2020 年 2 月底，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自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公司总部、各分公司根据各地政策享受了不同险种或减半征收或全免的优惠，社保负担减轻致使公司单位用工成本相比 2019 年下降 2.18%。与此同时，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减免政策使公司收入增加 265.35 万元。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3 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此外，疫情期间公司通过调整岗位排班，提高作业效率，使月度人均创收比上年增长 4.57%。

2、公众项目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众项目平均收入、平均成本变动对其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众项目平均收入（万元）	188.90	292.70	222.83	163.69
公众项目平均成本（万元）	117.12	233.25	176.09	126.33
公众项目毛利率	38.00%	20.31%	20.98%	22.82%
平均每个项目收入变动对公众项目毛利率影响	17.95%	18.86%	20.48%	
平均每个项目成本变动对公众项目毛利率影响	-0.26%	-19.53%	-22.33%	
合计影响	17.69%	-0.66%	-1.85%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众项目平均收费为 163.69 万元、222.83 万元、292.70 万元和 188.90 万元，2018 年增长 36.13%，2019 年增长 31.35%，2020 年 1-6 月年化增长 29.08%；项目平均成本为 126.33 万元、176.09 万元、233.25 万元和 117.12 万元，2018 年增长 39.38%，2019 年增长 32.46%，2020 年 1-6 月年化增长 0.43%。公众项目采用包干制收费方式，合同总金额固定、不设置调价机制，项目毛利率主要随着项目成本的变动而波动。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管理公众项目 4 个，2020 年 1-6 月为 3 个，个别项目毛利率波动对公众项目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其中，上海交通大学生命药学院保洁合同 2017 年至 2018 年年合同金额均为 236.33 万元，而随着劳动力价格上涨，该项目 2018 年人均工资上涨 7.43%，毛利率下降 5.33%。2019 年该项目签订合同金额虽然上调为 254.31 万元，但仍不及项目人员 2019 年人均工资涨幅 7.99%，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4.05%。静安图书馆后勤管理服务合同 2017 年至 2018 年年合同金额均为 114.95 万元，2018 年用工人数增加 1 位，加之社保成本增加，导致项目成本增长 8.59%，毛利率下降 6.72%，2019 年静安图书馆项目重新招标，年合同金额 138.00 万元，收费上涨 20.05%，高于项目成本增幅 17.10%，导致该项目毛利率上升 2.08%。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上海高校全面推迟开学，图书馆等公共场所推迟开放，公众项目员工工作量减小，人均工资有所下降，同时用工人数也有微降，导致公众项目工资总额年化同比下降 15.04%，此外，社保减免致使公众项目人工总成本进一步下降。在存续项目续约或重新中标后合同金额增加的情况下，项目成本的减少使得公众项目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提高 17.69%。

综上，2017 年至 2019 年医院项目、公众项目毛利率下降原因合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结合主要商业项目的具体情况，披露商业项目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商业项目平均收入、平均成本变动对其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商业项目平均收入（万元）	177.38	352.90	312.70	261.04
商业项目平均成本（万元）	136.13	307.67	276.22	236.33
商业项目毛利率	23.26%	12.82%	11.67%	9.46%

平均每个项目收入变动对商业项目毛利率影响	0.46%	10.06%	14.96%	
平均每个项目成本变动对商业项目毛利率影响	9.98%	-8.91%	-12.76%	
合计影响	10.44%	1.15%	2.20%	

商业项目在报告期内呈现净减少的状态。2017 年公司管理商业项目 16 个，当年撤场 5 个，其中 3 个短期项目；2018 年公司管理商业项目缩减为 11 个，当年撤场 5 个，2019 年历史商业项目仅存续 6 个，同时新承接项目 2 个，2019 年公司运营商业项目共计 8 个，其中绍兴中芯为短期项目，服务期仅有 3 个月，郑州宜家服务期限为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公司管理商业项目数量共计 7 个。由于各期减少的一部分商业项目服务期限短、合同标的小，因此商业项目平均收入和平均成本在报告期内不断增加。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商业项目平均收入分别为 261.04 万元、312.70 万元、352.90 万元和 177.38 万元，平均成本分别为 236.33 万元、276.22 万元、307.67 万元和 136.13 万元，平均收入增幅为 19.79%、12.86%和 0.53%（年化），平均成本增幅分别为 16.88%、11.38%和-11.51%（年化）。

公司在商业后勤服务方面起步晚，业务规模小，品牌效应不明显，因此 2017 年商业项目毛利率较低，2017 年底宁波银泰合同到期，2018 杭州银泰和温岭银泰项目到期，公司战略性放弃了上述项目，导致商业项目毛利率 2018 年上浮 2.20%，2019 年提高 1.15%。2020 年 1-6 月，商业项目毛利率上升 10.44%，主要是单位人工成本下降所致。疫情期间，各地宜家商场不同程度停工，除武汉宜家外的其他宜家项目人员工资减按 50%或 80%发放，导致人均工资降低 9.81%，加之社保成本下降，二者合力致使商业项目单位人工成本下降 14.36%，人工总成本下降 19.24%，平均项目成本下降 11.51%。可见，2020 年上半年商业项目人工成本降低是促成其毛利率上涨的主要因素。

上述（一）、（二）中的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四）、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医院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宜华健康医疗后勤综合服务业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院项目毛利率与宜华健康医疗后勤综合服务业毛利率的比

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本公司医院项目	21.72%	15.82%	15.69%	18.46%
宜华健康医疗后勤综合服务	9.94%	10.05%	13.87%	15.33%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宜华健康医疗后勤主要业务数据和发行人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宜华健康纳入合同范围子公司数量	8	8	8	6
主要子公司在职人员数量（人）	未披露	11,733	13,641	17,997
发行人医院项目人数（人/年平均）	22,146	20,328	15,973	12,444
宜华健康综合医疗后勤服务收入（万元）	47,423.96	103,811.46	102,057.62	80,897.86
公司医院项目收入（万元）	57,045.03	100,146.62	76,450.43	55,984.75
宜华健康服务医院家数	110	120	180	150
发行人医院项目数量	134	121	109	90
宜华健康单个医院创收（万元）	431.13	865.10	566.99	539.32
发行人单个医院创收（万元）	425.71	827.66	701.38	622.05

宜华健康医疗后勤综合服务由其子公司众安康运营，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医院后勤业务增长迅速，体量逐步追赶众安康，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医院后勤业务收入已赶超众安康。报告期内，公司和众安康单个医院创收差异不大，结合宜华健康主要子公司在职人员数量变化趋势及其与发行人医院后勤服务收入的比较情况，2018 年至 2019 年众安康人均创收显著高于发行人，在医院后勤服务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说明众安康的经营模式与发行人存在比较大的差异。公司在 2018 年提高了社保、公积金缴纳，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医院项目毛利率与宜华健康医疗后勤综合服务 2017 年毛利率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坚持直营模式，所有项目独立运营，依靠规范化操作流程提升客户满意度，依靠专业化管理经验达到项目管理的规模效应，所以在社保的增量成本逐步稳定后，公司医院后勤服务毛利率在 2019 年趋于平稳。2020 年 1-6 月，各地均出台了不同程度的社保减免政策，在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毛利率普遍提高的情况下，如新大正物业管理服务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相比 2019 年提升 1.09%，玉禾田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 9.54%，物业清洁业务毛利率提高

0.71%，宜华健康医疗后勤综合服务毛利率略有下降，鉴于医院后勤服务在抗疫中的特殊地位，收入端受疫情波及较小，发行人医院后勤业务毛利率变动与宜华健康差异较大，进一步说明二者经营模式和管理效率方面的差异。

综上，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宜华健康医疗后勤综合服务业务具有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四）、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5）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计算医院、公众、商业项目的平均收费、平均成本、人均创收、人均人工成本等指标，分析各类项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查询宜华健康主要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比较发行人医院项目与宜华健康医疗后勤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的差异，分析差异原因。

2、核查意见

经过上述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医院项目、公众项目毛利率下降具有合理原因，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商业项目毛利率上升具有合理原因。

3）发行人医院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宜华健康医疗后勤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具有商业合理性。

14. 关于期间费用。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451.18 万元、6,305.13 万元、7,937.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3%、7.80%、7.61%。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均超过 50%。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中标服务费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不同层级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2) 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的比较情况,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销售费用中标服务费的变动与报告期各期投标项目数量、金额的变动是否具有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平均每个项目的中标服务费金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市场开拓费用的主要构成。

(4) 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披露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 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主体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不同层级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层级销售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基层销售	职工薪酬 (万元)	226.85	432.48	298.00	229.11
	人数 (人)	33	32	28	24
	人均薪酬 (万元/年)	13.75	13.51	10.64	9.55
销售总监	职工薪酬 (万元)	145.51	209.74	112.42	126.14
	人数 (人)	9	7	6	8
	人均薪酬 (万元/年)	32.33	29.96	18.74	15.77
合计	职工薪酬 (万元)	372.36	642.21	410.42	355.24
	人数 (人)	42	39	34	32
	人均薪酬 (万元/年)	17.73	16.47	12.07	11.10

注: (1) 销售人员人数=Σ各月销售人员人数÷报告期月份数; 人均薪酬=职工薪酬÷销售人员人数。

(2) 上表薪酬为全口径薪酬, 包含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各类薪酬。

从上表可以看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层销售人员、销售总监的平均薪酬逐年上升。2019 年, 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涨幅较大, 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鼓励销售人员市场开发的积极性, 修改了绩效激励政策, 由原来项目中标给予一定比例提成变为按照促

成订单的贡献情况及项目盈利情况给予一定比例提成，并提高了提成比例，导致 2019 年人均薪酬涨幅显著高于 2018 年，进而使得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增长较快。2020 年 1-6 月，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涨幅趋于平缓。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见本问询回复之第 14 题之（二）之“1、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五）、1、销售费用之（2）职工薪酬分析之 2）不同层级销售人员薪酬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层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基层	职工薪酬（万元）	643.38	1,253.12	948.62	688.47
	管理人员人数（人）	110	109	88	77
	人均薪酬（万元/年）	11.70	11.50	10.78	8.94
中层	职工薪酬（万元）	790.21	1,521.10	1,182.95	757.53
	管理人员人数（人）	37	37	34	29
	人均薪酬（万元/年）	42.71	41.11	34.79	26.12
高管	职工薪酬（万元）	242.87	538.43	474.67	385.45
	管理人员人数（人）	9	11	11	9
	人均薪酬（万元/年）	53.97	48.95	43.15	42.83
合计	职工薪酬（万元）	1,697.75	3,353.34	2,626.51	1,843.07
	管理人员人数（人）	156	157	133	115
	平均薪酬（万元/年）	21.77	21.36	19.75	16.03

注：（1）管理人员人数=Σ各月管理人员人数÷报告期月份数；平均薪酬=职工薪酬÷人数。

（2）上表高管薪酬指除计入研发费用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中层员工主要指区域职能长和部门长等；基层员工为普通管理人员。

（3）上表薪酬为除离职补偿金外的职工薪酬，包含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工会经费。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年薪呈逐年上升趋势。尤其是 2017 年至 2019 年中层管理人员人均年薪涨幅较大，随着公司规模扩张、业绩增长，公司实施积极的人才稳定措施，为核心骨干提供有市场竞争力薪资待遇。2020 年 1-6 月，基层、中层管理人员薪酬与上年基本持平，全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较为稳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可比上市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玉禾田	职工薪酬 (万元)	181.19	441.84	493.11	438.37
	人数 (人)	12	14	13	未披露
	人均薪酬 (万元/年)	30.20	31.56	37.93	未披露
新大正	职工薪酬 (万元)	未披露	921.69	941.21	735.77
	人数 (人)	20	17	20	未披露
	人均薪酬 (万元/年)	未披露	54.22	47.06	未披露
宜华健康	职工薪酬 (万元)	71.39	203.50	202.26	190.86
	人数 (人)	11	11	12	11
	人均薪酬 (万元/年)	12.98	18.50	16.86	17.35
发行人	职工薪酬 (万元)	264.01	580.39	512.61	442.11
	人数 (人)	10	12	13	11
	人均薪酬 (万元/年)	52.80	48.37	39.43	40.19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高于宜华健康和玉禾田,低于新大正,薪酬水平处于同行业中上位置。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五)、2、管理费用之(2)薪酬费用分析之2)不同层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以及“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可比上市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比较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的比较情况,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大正	销售人员薪酬 (万元)	518.50	892.29	710.18	397.90
	销售人员年平均人数 (人)	未披露	50	39	28
	人均薪酬 (万元/年)	未披露	17.85	18.21	14.21
玉禾田	销售人员薪酬 (万元)	575.18	997.85	1,166.46	993.94
	销售人员年平均人数	未披露	74	未披露【注 1】	未披露
	人均薪酬 (万元/年)	未披露	13.48	13.87	13.03
宜华健康	销售人员薪酬 (万元)	838.25	2,469.83	3,050.02	3,925.96
	销售人员年平均人数	未披露	49	44	187

	人均薪酬（万元/年）	未披露	50.40	69.32	20.99
发行人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372.36	642.21	410.42	355.24
	销售人员年平均人数	42	39	34	32
	人均薪酬（万元/年）	17.73	16.47	12.07	11.10
上海市职工平均工资【注3】		未公布	11.50	10.52	8.56

注：（1）玉禾田招股说明书未披露2017年、2018年销售人员数量，披露了销售人员平均月薪。

（2）上表薪酬为全口径薪酬，包含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各类薪酬。

（3）上海市职工平均工资来源于上海市统计局官网。

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中绩效工资占薪酬的比例较高，薪酬水平随着公司新增业绩的变动而波动。2017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公司，高于上海市职工平均工资，考虑到公司为员工承担社保、公积金部分，2017年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上海市平均水平基本持平。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逐步接近新大正和玉禾田。宜华健康除经营医院后勤业务外，还运营医疗机构和涉足养老产业，其销售人员激励方式和薪酬水平与公司具有较大差异。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五）、1、销售费用之（2）职工薪酬分析之3）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新大正	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3,593.56	5,567.09	4,409.48	3,632.04
	管理人员年平均人数（人）	未披露	675【注1】	263	228
	人均薪酬（万元/年）	未披露	8.25	16.77	15.93
玉禾田	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7,776.17	17,261.30	13,823.62	10,242.96
	管理人员年平均人数（人）	未披露	1,397	1,312	935
	人均薪酬（万元/年）	未披露	12.36	10.54	10.96
宜华健康	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4,083.02	9,523.30	10,448.41	6,522.78
	管理人员年平均人数（人）	未披露	1,024	1,068	1,147
	人均薪酬（万元/年）	未披露	9.30	9.78	5.69
发行人	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1,697.75	3,353.34	2,626.51	1,843.07
	管理人员年平均人数（人）	156	157	133	115
	人均薪酬（万元/年）	21.77	21.36	19.75	16.03

上海市职工平均工资【注3】	未公布	11.50	10.52	8.56
---------------	-----	-------	-------	------

注：(1) 新大正 2019 年管理人员数量为其年报中披露的财务人员+行政人员之和。

(2) 上表薪酬为除离职补偿金外的职工薪酬，包含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工会经费。

(3) 上海市职工平均工资来源于上海市统计局官网。

(4) 公司管理人员由总部管理人员和区域公司职能人员组成。

管理人员薪酬主要受公司规模、行业地位、公司所处地区以及人员素质要求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即使收入规模和公司相近的新大正，管理人员数量也将近是公司的两倍。报告期内，公司运营项目不断增多，但管理人员数量并未大幅增加，公司通过扁平化的组织结构、成熟的流程化管理及信息化系统支持做到岗无虚设、人尽其用，单位管理人员管理的项目规模不断扩大，管理效能不断提高。此外，发行人管理人员主要集中在上海总部和区域分公司，而区域分公司均设在某一区域的中心城市，工资水平普遍高于周围地区。因此，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公司。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五）、2、管理费用之（2）薪酬费用分析之4）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1,772.37	3,467.86	2,746.65	1,961.63
职工薪酬增长率	2.22%	26.26%	40.0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1%	3.33%	3.40%	3.20%
管理人员人数（人）	156	157	133	115
人均薪酬（元/年）	227,227.22	220,883.01	206,514.93	170,576.26
人均薪酬涨幅	2.87%	6.96%	21.07%	

管理人员薪酬增加主要是因为：①随着公司运营项目数量的增加，覆盖区域范围的扩大，需要的品质管理、运作支持等辅助性职能人员的数量也相应增加，导致总的薪酬费用上涨；②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增长。公司 2018 年根据市场化薪酬水平调整了总部部分高层管理人员和华东区域管理人員工资水平，而且，公司进一步优化薪酬制度，将员工工作绩效与公司经济效益有机结合，规范公司员工的薪酬分配行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从 2018 年开始，公司

在区域公司实施了奖金池制度，对当年业绩完成出色的团队给予奖金激励，导致 2018 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涨幅较高。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涨幅趋于平缓。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五）、2、管理费用之（2）薪酬费用分析之 1）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销售费用中标服务费的变动与报告期各期投标项目数量、金额的变动是否具有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平均每个项目的中标服务费金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市场开拓费用的主要构成。

1、销售费用中标服务费的变动与报告期各期投标项目数量、金额的变动是否具有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平均每个项目的中标服务费金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标服务费	108.18	281.68	312.07	213.45
中标金额	16,150.12	41,462.33	55,858.61	26,219.25
中标服务费占中标金额比重	0.67%	0.68%	0.56%	0.81%
招投标且发生中标服务费的项目数量	18	35	29	15
平均每个项目的中标服务费金额	6.01	8.05	10.76	14.23
中标项目数量	28	49	42	26
中标但无服务费项目数量	10	14	13	11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大部分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得业务。公司通过各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千里马、导航网等公开信息平台获取招标信息，公开招投标有严格的流程，评标过程公开、公正、公平。如果是政府或医院直接采购，一般无需支付中标服务费；如果通过招投标代理公司参加投标，公司向招标代理方支付一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结束后，如果中标，招标代理方会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扣取中标服务费，若未中标，招标代理方会退还投标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项目分别为 26 个、42 个、49 个和 28 个，其中，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中标的项目分别为 15 个、29 个、35 个和 18 个。

报告期内，公司需支付中标服务费的项目的中标金额分别为 26,219.25 万元、

55,858.61 万元、41,462.33 万元和 **16,150.12 万元**，共计支付中标服务费 213.45 万元、312.07 万元、281.68 万元和 **108.18 万元**，占中标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0.81%、0.56%、0.68%和 **0.67%**。中标服务费金额随着招标方式、项目数量、**项目规模**以及服务费率的变动而变动。2019 年中标服务费相比 2018 年减少 30.39 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标的规模不大，平均每个项目中标服务费金额较 2018 年低，导致中标服务费总金额减少。2018 年中标服务费相比 2017 年增加 98.63 万元，主要是因为通过代理招标并支付服务费方式签约的项目数量增加，导致中标服务费总金额有所增加。**总体看来，中标服务费占中标标的金额的比重较为稳定，中标服务费的变动与通过招标代理公司中标项目的数量、金额具有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中标服务费的中标项目平均规模分别为 1,747.95 万元、1,926.16 万元、1,162.23 万元和 897.23 万元，平均收取服务费 14.23 万元、10.76 万元、8.05 万元和 6.01 万元。按照行业惯例，当项目规模处于一定阈值时，服务费率相对固定，每个项目平均中标服务费和项目规模成正比，当合同标的超过一定限额时，服务费率相应下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项目之间的中标服务费费率离差比较大，在 0.08%~3.39%之间波动，导致平均每个项目中标服务费未和中标项目平均规模完全正相关。除 2018 年外，其他期间平均每个项目的中标服务费随着平均合同标的减小而下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五）、1、销售费用之（3）中标服务费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市场开拓费用的主要构成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分别发生市场开拓费 93.50 万元、186.12 万元和 **103.64 万元**，系公司为开发新客户发生的渠道咨询费。公司传统的获客渠道主要有存量客户的示范效应、转介绍，参加学术会议、协会会议寻求合作机会，通过展会营销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浏览医院官网、客户经理现场巡视发现业务机会进行主动营销。2018 年以来，为提升营销能力进而发掘增量项目，公司与第三方咨询公司合作，委托其为项目投标提供当地市场调研、客户分析、竞争对手分析、投标咨询等服务，因此新增市场开拓支出。**市场开拓费均为支付给第三方咨询公司的费用。**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五）、1、销售费用之（4）市场开拓费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披露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大正	9.38%	7.60%	7.73%	8.52%
玉禾田	5.92%	7.10%	7.40%	7.16%
宜华健康	10.91%	11.41%	11.87%	7.68%
平均值	8.74%	8.70%	9.00%	7.79%
发行人	4.44%	5.13%	5.47%	5.92%
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	-4.30%	-3.58%	-3.53%	-1.86%

扣除 2017 年、2019 年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管理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2%、5.47%、5.13%和 **4.44%**，公司通过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达到降费增效的目的。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可比公司均未发生股份支付费用，剔除益中亘泰股份支付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扁平化的组织结构导致管理人员配比较低，因此管理人员薪酬占收入的比例较小，管理费用率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薪酬总额、人均管理费用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新大正	管理人员数量（人）	未披露	675	263	228
	管理费用-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3%	5.28%	4.98%	4.73%
	人均管理费用（万元）		11.88	26.05	28.67
玉禾田	管理人员数量（人）	未披露	1,397	1,312	935
	管理费用-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8%	4.80%	4.91%	4.76%
	人均管理费用（万元）		18.27	15.89	16.48

宜华健康	管理人员数量 (人)	未披露	1,024	1,068	1,147
	管理费用-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8%	5.31%	4.74%	3.08%
	人均管理费用 (万元)		19.98	24.49	14.39
发行人	管理人员数量 (人)	156	157	133	115
	管理费用-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1%	3.33%	3.40%	3.20%
	人均管理费用 (万元)	16.75	34.04	33.23	31.56

由于发行人仅在上海总部、各区域公司设置两级管理层级,管理岗位人员配比低,因此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收入的比例显著低于可比公司,进一步导致管理费用率相比其他公司显著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人均管理费用变动不大。公司通过严控冗余,充分发挥每个管理人员效能来提高人力资本单位产出量。2017年至2019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未普调管理人員工资,导致薪酬占营收的比例有所下降。综上,尽管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但较低的管理费用率与公司组织架构和人力资本投入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五)、2、管理费用之(5)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主体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34.92	1.59%	2,295.41	2.20%	1,686.96	2.09%	1,257.99	2.05%
管理费用	2,612.55	4.44%	5,424.75	5.20%	4,419.18	5.47%	5,057.31	8.26%
研发费用	112.78	0.19%	244.75	0.23%	192.60	0.24%	152.25	0.25%
财务费用	-19.30	-0.03%	-27.49	-0.03%	6.38	0.01%	-16.38	-0.03%
合计	3,640.95	6.18%	7,937.42	7.61%	6,305.13	7.80%	6,451.18	10.5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6,451.18万元、6,305.13万元、7,937.42万元和3,640.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53%、7.80%、7.61%和6.18%。期间费用

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管理费用率下降所致，受 2017 年股份支付影响，2017 年管理费用率较高进而导致期间费用率较高。剔除 2017 年、2019 年股份支付影响，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8.20%、7.80%、7.53%和 6.18%，逐步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管理项目逐年增加，项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通过提高人力资本贡献率使得新增项目边际管理成本逐渐摊薄，项目管理的规模效应明显，因此管理费用率和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五）期间费用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过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各构成明细的变动原因及其与收入的配比关系，实施费用的截止性测试，核查关联方流水等核查程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合理，不存在体外主体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 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成本、费用归集方法。

2) 获取发行人费用明细账，分析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对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价工薪与人事相关的制度，并对相关控制制度进行测试。

4) 获取员工花名册，了解员工绩效考核方式和薪资制度，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按职级拆分完毕的工资表，检查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构成、员工人数和平均薪酬是否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匹配；将高管人员与企业的 key 管理人员名单进行核对，检查是否一致；比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 比较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数量变动情况，计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6)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中标通知书清单及销售费用——中标服务费明细表，将报告期中标项目与中标服务费明细中对应的项目进行比对，了解部分项目中标但未发生服务费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获取报告期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检查费用归属期间与中标通

知书时间是否匹配；计算每个项目中标服务费占中标金额的比例，分析费率有无异常。

7) 核查了市场开拓费的相关支付凭证，获取了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对市场开拓费中涉及的五家咨询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就其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合作项目、其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8) 实施费用截止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费用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9)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不包括投资机构德福投资委派的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益护健康等提供的银行流水。

10)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益护健康财务报表，分析其成本费用支出的合理性；获取益护健康资金流水，检查其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支付工资、代垫货款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具有合理原因。

2)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标服务费的变动与报告期各期投标项目数量、金额的变动具有匹配关系。

3)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合理，不存在体外主体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5. 关于应收账款。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7,051.60万元、18,750.45万元、27,512.57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对不同类型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 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增长的原因，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

(3)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名称及金额、逾期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

异，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不同类型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 35%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公立三级甲等医院，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上述客户收款条件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情况所定，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类型的主要客户的收款条件及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甲方为医院，乙方为发行人）：

客户类型	公司名称	主要合同收款条件及信用政策
医院项目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服务费结算以月为单位；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每月服务费在收到发票后，经确认无误于 60 天内支付。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考核得分每月支付费用（附考核标准），乙方开始投入营运起计费，每满营运一个月后第十个工作日付款。
	临沂市人民医院	甲方按每月各项质控管理考核结果计算，根据当月考核情况，支付给乙方每月各项服务管理价款；在每下个月的第十个工作日前，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前一个月的各项管理服务价款。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递交上月份完整的结算资料及应收服务费完税发票等，甲方收到发票等完整结算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乙方于每月 7 日前向甲方递交上月份完整的结算资料及应收服务费完税发票等，甲方收到发票等完整结算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实行按月支付的方式；2019 年度，甲方于次月对乙方上月的工作按附件所列要求进行考核，考核后 15 日内根据考核结果及发票向乙方支付上月的临床支持服务费，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支付时间顺延。
	江苏省人民医院	甲方依据投标文件要求经月度检查考核后，据实按月支付。
	江苏省人民医院（新院区）	（a）自管理服务首日开始，在其后每月 15 日前支付前一个月的服务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b）如果协议项下任何费用超过应付日后 30 天而未支付，乙方保留权利要求甲方在提供服务前至少提前一周向乙方支付有关款项，以保证乙方能及时得到付款。 （c）如果本协议下任何费用在应付日后 60 天内未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的付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由于提前终止本协议而产生的损失。

		(d) 如果在协议期内乙方服务不能满足甲方服务要求,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况下, 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部分款项, 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并对甲方因提前终止本协议而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金华市中心医院	2017 年 1-11 月, 每月最后一天,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 每月的最后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上交工作报告, 次月 10 日前甲乙双方核算出上月服务费。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甲方每月在乙方提供服务后 15 日内支付当月服务费用。如果提供后勤管理服务开始日期不是在月付款期的第一天, 或不是在月付款期的最后一天终止本协议, 第一次或最后一次支付的协议金额的数额应按实际提供的管理服务的天数, 按比例支付。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经月度检查考核后, 在接到乙方开具的完税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管理服务费。因特殊情况, 甲方可延迟一个月付款。
公众项目	华东理工大学	当月物业管理费用于每双月中旬支付对应部分费用。
商业项目	宜家中国	按月支付

报告期内,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7、4.52、4.51 及 1.95, 除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付款周期延长外,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上升, 也反映了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增长的原因, 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32,862.46	19.45%	27,512.57	46.73%	18,750.45	9.96%	17,051.60
坏账准备	1,650.78	19.12%	1,385.76	46.94%	943.09	10.44%	853.90
应收账款净额	31,211.68	19.46%	26,126.81	46.72%	17,807.36	9.94%	16,197.69
当期营业收入	58,902.88	12.98%	104,269.55	28.98%	80,843.95	31.97%	61,260.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	-13.43%	4.51	-0.19%	4.52	5.76%	4.27

2019 年,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98%,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8,762.12 万元, 增幅 46.72%,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一方面 2019 年度收入规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增长原因主要受三方面影响: ①原有项目的成本随各地方最低工资标准上调而增长, 收入规模也相应提高; ②原有项目扩

展了委托公司提供后勤服务的区域或业务条线；③新增湖南省人民医院、聊城市东昌府人民医院、乌海蒙中医院、泗水县人民医院等项目均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另一方面，受医院内部付款流程审批节点影响致使应收账款余额增长。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单位性质	2019 年末应收账款	2018 年末应收账款	2019 年应收账款增长	占 2019 年全部增加的比例
		①	②	①-②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公立医院	1,971.42	845.26	1,126.16	12.85%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公立医院	1,113.21	51.07	1,062.14	12.12%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公立医院	1,155.28	121.57	1,033.71	11.8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974.00	106.32	867.68	9.90%
湖南省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739.60	-	739.60	8.44%
合计	-	5,953.53	1,124.23	4,829.30	55.12%

公司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的前五大客户占 2019 年新增应收账款总额的 55.12%。其中，湖南省人民医院为 2019 年新增客户。上述客户均为公立医院，虽然发行人与之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付款条件，但由于客户资金预算安排、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等原因，会存在实际未按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时结算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匹配。

（三）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名称及金额、逾期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客户设定统一的信用政策，通常根据业务发生特点及行业惯例在合同中约定结算周期、收款期间等。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付款条件一般为自服务日开始，医院收到发票后 10 至 30 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在实际收款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双方对账时间久、医院请款流程长等因素，导致实际付款周期长于合同付款期。因此公司综合考虑了客户性质、资信情况、历史回款情况等因素给予客户三个月信用期。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信用期内金额				
------	--------	--	--	--	--

	已开票金额	暂估应收金额	合计金额	信用期内金额占比	信用逾期金额	信用逾期金额占比	应收账款合计金额
2017.12.31	14,076.30	2,918.57	16,994.87	99.67%	56.72	0.33%	17,051.59
2018.12.31	14,915.57	2,530.86	17,446.43	93.05%	1,304.02	6.95%	18,750.45
2019.12.31	18,131.12	5,105.64	23,236.76	84.46%	4,275.81	15.54%	27,512.57
2020.06.30	21,443.84	8,232.74	29,676.58	90.31%	3,185.88	9.69%	32,862.46

注：暂估应收账款因尚未经客户确认，故均作为信用期内金额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期内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高，均在80%以上。2017年度至2019年度，应收账款信用逾期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由于：1、发行人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发行人客户大多为公立三级医院，请款流程需经过多级审批，较为复杂，付款周期存在不确定性。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有所提高，但发行人主要客户作为公立医疗机构信用风险较低，且历史上极少发生坏账损失，逾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逾期前五名客户名称及金额、逾期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信用期外金额（万元）	信用期外金额占比	原因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42.03	74.10%	客户需在区财政局审批拨款后再付款，付款周期较长。
扬州三快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8	18.12%	客户审核结算确认时间长，导致回款慢。
枣庄市妇幼保健院	2.35	4.15%	客户结算审批流程长导致付款时间长。
其他	2.06	3.63%	客户结算审批流程长导致付款时间长。
合计	56.72	100.00%	-

注：由于2017年12月末逾期客户的应收金额较小，故仅披露2万以上的逾期客户名称及对应金额。

2、2018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信用期外金额（万元）	信用期外金额占比	原因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222.91	17.09%	客户重新招标并签订新合同的周期较长，影响付款进度。
金华市中心医院	181.65	13.93%	客户内部人事调整，服务费审核延后。
江苏省人民医院	176.82	13.56%	客户结算审批流程长导致付款时间长。

西安市红会医院	136.60	10.48%	客户审核结算确认较慢,导致付款时间长。
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	133.60	10.25%	新增新院区,院方拨付财务预算较慢,导致回款较慢。
其他	452.44	34.70%	客户结算审批流程长导致付款时间长。
合计	1,304.02	100.00%	-

3、2019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信用期外金额(万元)	信用期外金额占比	原因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1,208.50	28.26%	人事托管服务费因院方审批流程复杂导致付款时间长。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39.11	12.61%	服务费金额确认周期较长。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538.35	12.59%	院方预算改革,导致预审审批延迟。
临沂市人民医院	472.17	11.04%	新增新院区,院方拨付财务预算较慢,导致回款较慢。
天津市北辰医院	324.90	7.60%	客户结算审批流程长导致付款时间长。
其他	1,192.79	27.90%	客户结算审批流程长导致付款时间长。
合计	4,275.81	100.00%	-

4、2020年6月30日:

客户名称	信用期外金额(万元)	信用期外金额占比	原因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366.02	11.49%	新增科研服务病区,合同会签流程较长,影响回款进度。
江苏省人民医院	352.83	11.07%	新冠疫情原因,导致回款周期变长。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73.59	8.59%	客户结算审批流程长。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254.32	7.98%	新冠疫情原因,导致回款周期变长。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232.05	7.28%	院区整合,领导换届,导致回款周期变长。
其他	1,707.07	53.58%	客户结算审批流程长导致付款时间长。
合计	3,185.88	100.00%	-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账龄	账龄组合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			
	益中亘泰	新大正	玉禾田	宜华健康

		(002968)	(300815)	(000150)
0 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5	5	0	5
3 至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5	5	5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	10	10	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0	30	20	30
3 至 4 年 (含 4 年)	50	50	50	50
4 至 5 年 (含 5 年)	8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见，益中亘泰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新大正（002968）、宜华健康（000150）完全一致，对**0 至 3 个月（含 3 个月）、2 至 3 年（含 3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高于玉禾田（300815）。**除与玉禾田相比略有差异外，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一）1、（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查阅了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关于结算条件的相关内容，关注是否存在放宽结算条件的情形；

（2）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了解了客户与公司结算方式、信用期的执行情况，对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3）核对了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记录和银行对账单明细，分析了主要客户的回款与合同付款条款的匹配情况；

（4）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的原因；

（5）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对比了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

（6）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了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款项性质和逾期未收回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增长主要受 2019 年度收入规模增长、医院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等两方面影响所导致，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匹配。

（3）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除与玉禾田相比略有差异外，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6. 关于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中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82.48 万元、662.31 万元、638.04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金额和依据。

（2）将报告期内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全部分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否合理，计入报告期各期收益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以及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金额和依据

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共有 8 笔，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期间	补助项目	单笔金额	具体内容	依据文件
1	2020 年 1-6 月	上海奉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财政扶持款	151.51	为促进园区内企业发展，根据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与发行人签署的《扶持企业发展奖励协议书》、《财政扶持协议》	《扶持企业发展奖励协议书》、《财政扶持协议》
2	2019 年		92.53		
3	2019 年		60.94		

4	2019 年		52.69	议》，基于发行人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进行财政扶持，款项由上海奉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拨付	
5	2018 年		276.29		
6	2017 年		119.56		
7	2019 年	温州市稳岗补贴	70.90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当前就业创业工作的补充通知》（温政发〔2019〕5 号），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关于当前就业创业工作的补充通知》（温政发〔2019〕5 号）
8	2018 年	上海市 2018 年第二批服务业引导资金	80.00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同意对发行人基于物联网的医院后勤智能化服务项目予以资金支持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18〕5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沪发改服务〔2018〕28 号）

（二）将报告期内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全部分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否合理，计入报告期各期收益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以及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分类为与资产相关或收益相关及政府补助确认时点的规定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四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九条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六条规定：“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4、《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关于政府补助分类为与资产相关或收益相关及政府补助确认时点的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1、发行人根据申请政府补助的申请文件及政府批文的内容，对于取得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发行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政府补助申请文件中购买资产折旧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如用于补偿发行人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发行人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于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相关政府补助时进行确认；

4、发行人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分类为与资产或收益相关的具体依据、确认时点等具体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政府补助进行分类和确认，发行人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分类为与资产或收益相关的依据、确认时点等具体情况如下：

1、确认为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分类依据	确认时点
1	上海稳岗补贴	36.29	与收益相关	根据《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沪人社就发〔2016〕54号），该项政府补助用于促进就业，非用于形成长期资产，因此被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020/3/21
2		30.98			2019/9/21
3		27.76			2018/6/21
4	南京稳岗补贴	14.16	与收益相关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号）《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宁人社【2016】33号），该项政府补助用于鼓励、支持、引导企业稳定就业岗位，不用于形成长期资产，因此被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020/4/16
5		11.22			2019/12/31
6		11.31			2017/5/9
7	温州稳岗补贴	37.36	与收益相关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当前就业创业工作的补充通知》（温政发〔2019〕5号），该项政府补助用于政府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非用于形成长期资产，因此被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020/4/17
8		70.90			2019/4/1
9	瑞安稳岗补贴	16.56	与收益相关	根据《关于开展温州市受疫情影响企业社保费返还和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该项政府补助用于对受疫情影响企业进行社会保险返还和失业保险返还，非用于形成长期资产，因此被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020/4/28
10	长沙稳岗补贴	10.6	与收益相关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33号），该项政府补助用于政府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非用于形成长期资产，因此被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020/2/18
11	杭州产业扶持资金	29.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关于下达2018年度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江财发〔2019〕23号），该项政府补助为产业扶持政策资金，非用于形成长期资产，因此被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019/5/14
12	合肥稳岗补贴	10.63	与收益相关	根据《关于印发〈合肥市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方案〉的通知》（合人社秘〔2019〕180号）、《关于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66号），该项政府补助用于稳定就业，非用于形成长期资产，因此被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019/10/16
13	上海企业自行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12.37	与收益相关	根据《奉贤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该项政府补助用于提高企业职工职业能力，非用于形成长期资产，因此被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018/9/28
14		10.53			2017/8/29
15	上海浦东新区就业困难补贴	10.81	与收益相关	根据《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援助工作的实施办法》（浦人社规〔2019〕18号），《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援助工作的意见》（浦人社〔2014〕109号），该项政府补助用于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非用于形成长期资产，因此被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018/4/24
16		18.62			2017/4/6
17		11.78			2017/10/20
18		19.98			2017/3/31

19	上海稳岗补贴	19.98	与收益相关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沪人社就发[2016]54号）》，该项政府补助用于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非用于形成长期资产，因此被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017/8/14
20		17.50			2017/8/14

2、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分类依据	确认时点
1	上海奉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财政扶持款	151.51	与收益相关	根据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与发行人签署的《扶持企业发展奖励协议书》、《财政扶持协议》，该项政府补助为基于发行人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的财政扶持，非用于形成长期资产，因此被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020/5/15
2		60.94			2019/3/6
3		92.53			2019/5/22
4		52.69			2019/8/15
5		49.27			2019/11/6
6		48.41			2018/3/14
7		276.29			2018/8/15
8		119.56			2017/7/24
9	宁波财政补助款	4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九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该项政府补助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转型升级，非用于形成长期资产，因此被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020/2/28
10		49.00		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十三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该项政府补助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转型升级，非用于形成长期资产，因此被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019/4/9
11		48.00		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八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该项政府补助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转型升级，非用于形成长期资产，因此被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018/2/12
12		42.00		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十四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该项政府补助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转型升级，非用于形成长期资产，因此被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017/3/16
13	张江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10.8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19 年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该项政府补助为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向各分园发放配套资金，非用于形成长期资产，因此被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020/4/29
14		15.00			2019/12/10
15	上海市产业创新和发展基金	14.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关于向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拨付补助资金的证明》，该项政府补助用于科技创新类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补助，非用于形成长期资产，因此被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019/4/11
16	上海市 2018 年第	12.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奉贤区 2018 年上海	2019/6/17

	二批服务业引导资金			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区级配套资助公告》，该项政府补助为奉贤区对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的配套资助，非用于形成长期资产，因此被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17	苏州木渎镇扶持奖励	13.02	与收益相关	根据《关于向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拨付扶持基金的证明》，该项政府补助用于促进园区招商引资工作，扶持园区内企业发展，非用于形成长期资产，因此被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019/9/25
18	南京产业补助扶持资金	13.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关于向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拨付补助资金的证明》，该项政府补助用于对为区域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企业奖励，非用于形成长期资产，因此被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019/4/29
19		20.00			2018/1/24
20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缴税手续费返还	46.06	与收益相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该项政府补助为手续费返还，非用于形成长期资产，因此被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018/3/19
21	上海市2018年第二批服务业引导资金	8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同意对发行人基于物联网的医院后勤智能化服务项目予以资金支持；发行人为该项目使用的政府补助款项均为费用化支出，非用于形成长期资产，因此被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018/11/29
22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成长型企业补贴	14.29	与收益相关	根据《奉贤区成长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扶持实施办法（修订）》（奉经[2017]65号），该项政府补助用于对符合产业导向的中小企业进行培育和扶持，非用于形成长期资产，因此被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018/5/30
23	上海奉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财政扶持款	29.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关于向益中亘泰拨付财政扶持款的证明》，该项政府补助用于促进园区内企业发展，非用于形成长期资产，因此被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017/3/14
24	“四新”企业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关于开展2017年奉贤区“四新”经济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该项政府补助用于促进奉贤区产业升级、提升创新能力，非用于形成长期资产，因此被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017/10/18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非用于形成长期资产，全部分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备合理性；发行人计入报告期各期收益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以及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5、营业外收入、支出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表、主要政府补助依据文件，并逐项核对其合理性、合规性；

（2）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

（3）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关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计入当期损益与计入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

（4）结合发行人主要政府补助依据明细、主要政府补助依据文件和相关会计准则，分析其会计处理的正确性。

2、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非用于形成长期资产，全部分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备合理性；发行人计入报告期各期收益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以及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8.10 万元、1,198.10 万元、3,356.93 万元，持续低于发行人净利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构成，与其他财务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03.00	101,727.60	83,486.16	59,967.13
营业收入	58,902.88	104,269.55	80,843.95	61,260.6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6.10%	97.56%	103.27%	97.89%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保持在 97% 左右。201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提高了 31.97%，但公司 2018 年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使得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7 年有所提高，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率为 9.96%，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2018 年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提高，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提升。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8.10 万元、1,198.10 万元、3,356.93 万元和 **2,685.3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24.08 万元、4,509.90 万元、5,770.15 万元和 **6,528.1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2,685.32	3,356.93	1,198.10	1,268.10
净利润②	6,528.12	5,770.15	4,509.90	2,724.08
差异（①-②）	-3,842.80	-2,413.22	-3,311.80	-1,455.98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540.94	475.37	163.04	338.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5.68	567.80	475.78	395.28
无形资产摊销	34.92	91.96	131.05	123.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05	44.10	36.7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4	3.62	15.87	2.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9	15.79	21.63	13.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0	-0.17	-0.25	2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97	-117.21	-41.24	-8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07	-232.87	-210.79	-193.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58.92	-8,776.52	-2,297.25	-6,115.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4.11	5,434.07	-1,606.38	2,611.87
其他	-	80.86	-	1,428.4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68.10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为-1,455.98 万元，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三甲医院，付款审批流程长，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为 2.5 个月左右，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较快，使得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 6,115.99 万元；另外，随着 2017 年客户数量的增加以及存量客户业务的扩容，公司的营业收入、盈利规模及员工人数也相应增加，使得 2017 年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 2,611.87 万元，2017 年 7 月公司向核心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由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持股平台曜灵投资转让了 4.9920%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投资机构的认购价格，差额部分作为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1,428.46 万元，该项为非付现的费用，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了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98.10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为 -3,311.80 万元，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8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了 31.97%，公司参与的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增加，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其他应收款中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余额较 2017 年进一步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297.25 万元，2018 年公司支付的税费增加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1,606.38 万元。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56.93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为 -2,413.22 万元，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了 28.98%，由于医院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为主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 8,776.52 万元；2019 年由于医院项目的进一步增多，使得员工人数相应增加，同时 2019 年 8 月开始公司对员工工资结算周期进行了调整，由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改至自然月，使得 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4,718.23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进一步提升，使得 2019 年末应交税费增加了 911.79 万元，上述原因导致了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 5,434.07 万元。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85.32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为 -3,842.80 万元，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深挖全国医院后勤服务市场，2020 年上半年客户数量进一步增加，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但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医院客户的回款速度较慢，导致 2020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5,349.89 万元，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的主要原因。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玉禾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6.36	56,500.88	19,908.20	15,755.89
净利润	37,849.39	34,130.31	20,258.20	17,53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	165.54%	98.27%	89.83%

净利润				
新大正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93	5,123.41	11,351.91	8,040.37
净利润	5,424.15	10,509.88	8,854.32	7,13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43.05%	48.75%	128.21%	112.71%
本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32	3,356.93	1,198.10	1,268.10
净利润	6,528.12	5,770.15	4,509.90	2,72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41.13%	58.18%	26.57%	46.5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医院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付款审批的流程较长，导致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较长，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27、4.52、4.51和**1.95**，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2.5个月左右，而公司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达到92%左右，员工工资在结算周期后10天内支付，人工成本的支付期限相对刚性，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于同期净利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应收账款周转率已逐渐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占净利润的比例也呈上升趋势。**2020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2019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医院客户的回款速度较慢，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017-2019年，玉禾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是玉禾田营业收入中，市政环卫收入占比70%左右，物业清洁收入占比30%左右，而市政环卫业务中人工成本占比为70%左右，折旧摊销的占比约6%，而折旧摊销成本为非付现成本，使得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

2017、2018年新大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是新大正主要面向公共物业、学校物业、园区物业等提供物业服务，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较快，使得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

2020年上半年，玉禾田、新大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2019年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为主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

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受到影响。

(三)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构成，与其他财务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人事托管人员工资的代收款项、收到银行利息、收到政府补助。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3,845.28 万元、4,273.86 万元、7,013.47 万元和 4,353.96 万元，各期变动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及人事托管人员工资变动导致，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430.98	599.96	616.06	381.57
利息收入	44.02	58.32	28.93	40.84
人事托管代收代付	3,330.51	6,108.65	3,330.86	2,921.27
收到的保证金、押金	5.44	13.19	9.10	18.98
其他	543.01	233.35	288.91	482.62
合计	4,353.96	7,013.47	4,273.86	3,845.2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388.05 万元、7,001.18 万元、10,534.18 万元及 4,827.81 万元，主要系支付期间费用和支付人事托管人员工资的代付款项。2017 年至 2019 年呈现逐年上涨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2020 年 1-6 月年化较上期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由于疫情原因，发生了较少的费用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622.18	2,139.49	1,725.83	1,720.48
管理费用	584.07	1,078.48	1,061.55	1,077.52
人事托管代收代付	3,330.51	6,108.65	3,330.86	2,921.27

营业外支出	105.56	390.77	116.81	86.60
财务费用-手续费	16.24	15.04	13.68	11.28
代垫款	118.10	538.33	433.27	235.30
其他	51.16	263.42	319.17	335.60
合计	4,827.81	10,534.18	7,001.18	6,388.05

本节问询函回复之“（一）至（三）”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发行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分析复核了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2）访谈了财务总监；
- （3）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 （4）了解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及过程，核对发行人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数据是否与财务报表数据一致，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编制现金流量的方法是否正确；
- （5）检查发行人各往来科目的款项性质划分是否正确，检查各现金流量项目与相关的资产负债及损益项目是否勾稽一致；
- （6）结合各资产负债项目的金额及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各主要现金流量项目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的发展阶段及行业趋势。

2、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18年比例提高主要系2018年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2017年有所提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的原因主要系应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的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系客户类型与成本结构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主要项目的归集准确，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科目的勾稽关系一致。

18. 关于资金流水。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内容重点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方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有业务往来、业务往来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法向客户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获取了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发行人账面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存在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开户日期	账户状态	销户日期	差异原因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山南路支行	1001293529363998974	上海益中亘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016/4/28	正常	-	该账户为社保划款账户，报告期内无交易额，各期末余额为零，故公司未将其入账。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2904477910308	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	2017/3/22	销户	2020/08/04	该账户为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各期末余额为0，企业未将其入账。该账户为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过渡账户，即公司转存款项后，住房公积金中心从该过渡账户中扣款。

上述未纳入发行人账面核算的银行账户主要系用于扣缴社保或公积金的过渡性账户。发行人将需要支付的社保及公积金款项转入过渡性账户并做账务处理，再由社保或公积金中心扣款，故对财务报表的核算不存在影响。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上述未被销户的银行账户录入账内。保荐机构协同申报会计师独立对发行人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未见异常情形；

2、核查了申报期内发行人开户银行的数量及分布与其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否一致，银行账户的实际用途是否合理，核查申报期内注销账户原因，分析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和交易的合理性；

一般而言，发行人在开展业务的地区设立分公司并开立 1 至 2 个银行账户，这符合发行人实际的业务需求。申报期内发行人注销账户的原因主要为：①发行人因撤出部分项目注销当地分公司及银行账户；②发行人注销部分长期闲置账户。发行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长，系由于公司业务收入不断增加所产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3、核查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并对关键环节进行了穿行测试，发行人大额资金流水用途主要为后勤服务费回款、工资发放、支付社保或公积金、外购服务等；

4、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不包括投资机构德福投资委派的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益护健康等提供的银行流水，并获取上述自然人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函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查阅了上述人员或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中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交易，并由上述人员对资金用途和交易方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核查范围

保荐机构协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不包括投资机构委派的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益护健康等提供的资金流水，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序号	自然人姓名/公司名称	职务或身份/与发行人关系	备注
1	益中实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	-
2	朱春堂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
3	宋天骏	董事、副总经理	-
4	沈琦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5	陈荒明	副总经理	-
6	郑璐嘉	原财务总监	2019 年 12 月离职后不再担任财务总监
7	冯毅	监事会主席、品质管理部总监	-

8	朱密	职工代表监事	-
9	熊永亮	监事、西北区域公司总经理	-
10	杜迎新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
11	高秀芳	实际控制人的母亲	-
12	王婷婷	审计部负责人	-
13	陈岑	出纳	-
14	益护健康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	2019年12月益中实业、朱春堂转让益护健康股权后，益护健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上述核查清单中的自然人出具了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企业提供了《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外部投资机构委派的董事和独立董事名单如下：

序号	自然人姓名	职务	委派单位
1	黄靖欧	董事	德福投资
2	曲林迟	独立董事	-
3	陈启刚	独立董事	-
4	戴祖勉	独立董事	-

经核查，德福投资系外部投资机构，其对发行人的投资主要是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属于财务性投资。上述委派的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并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由于独立董事和投资机构委派的外部董事出于个人隐私原因考虑，不愿意提供个人的资金流水。保荐机构协同申报会计师对此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结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资金往来。

2) 结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投资机构委派的外部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

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投资机构委派的外部董事）、监事、高管有资金往来。

3) 取得了其签署的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益中亘泰资金、不存在向益中亘泰的客户或供应商收付款项及业务往来、不存在代益中亘泰或通过他人代益中亘泰支付成本或费用、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法向益中亘泰的客户输送经济利益、与益中亘泰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4) 取得了其个人的征信报告，报告显示上述个人的信用状况良好，贷款主要为个人住房贷款以及消费贷款等，不存在大额已逾期未归还的银行贷款等负债。

（2）核查标准

针对上述核查清单中的自然人、公司银行资金流水中的大额交易（1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核查了各笔流水的交易对手情况，并要求以上自然人和公司说明与交易对手的关系、交易原因或用途，并结合获取的相关证据核实其合理性。

（3）大额资金交易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大额资金交易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协同申报会计师筛选了上述人员、公司资金流水中单笔金额大于 200 万元以上的转账记录，逐笔核查其转账的时间、金额、对手方和用途。除基金等理财产品的交易申购、赎回交易外，其余大额资金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日期	交易对手	资金来源/用途	金额 (万元)	资金方向	备注
朱春堂	2017/1/17	上海益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益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前身）	投资款	335.00	转出	
	2017/1/20	陈小贞	朋友往来款	210.00	转出	经访谈，陈小贞与朱春堂为朋友关系；陈小贞因其经营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自朱春堂借款。
	2017/3/30	上海益中亘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分红	398.40	转入	2017 年 1 月发行人分配股利，朱春堂分红 996 万元，税后分红款 796.80 万元，缴纳个税 199.20 万元
	2017/3/31	上海益中亘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分红	398.40	转入	

	2017/7/18	上海益中亘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分红	2,000.00	转入	2017年7月发行人分配股利,朱春堂分红金额2,988万元,税后分红款2,390.40万元,缴纳个税597.60万元
	2017/7/26	上海益中亘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分红	390.40	转入	
	2017/7/21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注)	股权转让款	1,600.00	转入	朱春堂转让发行人股权
	2017/7/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投资款	311.00	转出	
	2017/7/27	上海益中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款	400.00	转出	
	2017/7/27	上海益中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款	2,588.02	转出	
	2017/7/28	上海益中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740.00	转入	朱春堂转让发行人股权
	2017/7/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股权转让款	500.00	转入	朱春堂转让发行人股权
	2017/8/11	上海益中亘泰物业有限公司	代缴个税	1,000.00	转出	发行人代扣代缴股权转让的个税款项
	2017/8/16	上海益中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款	270.00	转出	
	2017/8/21	上海益中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48.02	转入	朱春堂转让发行人股权
	2017/8/28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注)	股权转让款	400.00	转入	朱春堂转让发行人股权
	2017/9/4	朱春堂	汇款	200.00	转出	
	2017/9/5	朱春堂	汇款	200.00	转出	
	2017/10/16	上海益中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款	330.00	转出	
	2017/12/29	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归还资金拆借款	399.64	转出	
	2018/3/28	上海益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	转出	
益护健康	2017/1/17	朱春堂	投资款	335.00	转入	
	2017/10/16	上海益中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款	300.00	转入	
	2018/3/28	朱春堂	借款	200.00	转入	
益中实业	2017/7/27	朱春堂	投资款	400.00	转入	
	2017/7/27	朱春堂	投资款	2,588.02	转入	
	2017/7/28	朱春堂	股权转让款	2,740.00	转出	购买发行人股权
	2017/8/16	朱春堂	投资款	270.00	转入	
	2017/8/21	朱春堂	股权转让款	248.02	转出	购买发行人股权

	2017/10/16	朱春堂	投资款	330.00	转入	
	2017/10/16	上海益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款	300.00	转出	

注：广州德福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为德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替其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

上述银行流水中大额交易的主要类别包括：发行人对朱春堂的分红、朱春堂对曜灵投资、益中实业的投资款项、广州德福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支付朱春堂的股权转让款、益中实业及朱春堂对益护健康的投资款项、朱春堂支付应由发行人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朱春堂归还发行人资金拆借款项、朱春堂与朋友之间的往来款等。

（4）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5）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处获得的分红款及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去向；

朱春堂自发行人处获得的分红款及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的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投资益护健康、益中实业、曜灵投资、购买房产、投资理财、家庭消费、朋友间往来款等用途，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6）核查了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发行人高管沈琦报告期内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发员工奖金的情形，具体说明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9 关于财务内控”的相关回复。

（7）核查了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无大额购买无形资产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制度严格执行，不存在较大缺陷；

2、除上述已得到整改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账面银行账户与《已开立银行结

算账户清单》一致，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且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益护健康等人员或公司的大额流水的交易对方不存在是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朱春堂及一致行动人高秀芳获取的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法向客户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实际控制人从发行人获得的大额现金分红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9、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要求。

19. 关于财务内控。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中关于财务内控的相关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涉及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形成原因、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发行人对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后续整改情况，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中关于财务内控的相关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涉及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形成原因、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发行人对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后续整改情况，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一）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1、以个人卡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况

（1）形成原因、时间及频率

因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管财务规范意识不强，2017 年 1 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沈琦存在以个人卡发放 2016 年度部分员工奖金的情形。形成过程为经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审批沈琦的借款申请后，公司将资金拨付至沈琦个人账户，沈琦代为发放员工奖金后通过报销方式归还借款。

（2）金额及比例

沈琦使用个人卡支付部分员工 2016 年奖金的总额为 879,684.60 元。沈琦用于支付的个人卡账号为 6214850216*****, 账户开立银行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上述金额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44%，占 2017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比例为 0.19%，金额较小。

（3）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前述行为虽然存在一定瑕疵，但 2016 年度的职工奖金已经过发行人内部决策审批，且作为发行人 2016 年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确认，相关成本及费用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以个人卡支付 2016 年度奖金金额较小，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及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4）公司的整改情况

2017 年起，公司逐步规范了银行账户管理制度和款项收付制度，对相关不规范行

为进行了纠正。为了提高董事、监事、高管财务规范运行的意识，发行人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提高财务规范运行的意识。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健全，对于以个人账户代发工资的情况尚未引起足够重视。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未再发生以员工个人账户支付员工工资或奖金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2、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

(1) 形成原因

1) 陪护管理服务收入

2017年，公司曾存在护工中介业务。医院为满足住院患者的陪护需求，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允许公司在医院规定的范围内提供陪护管理服务，公司派驻陪护管理服务所需的各类技术和管理人员，对陪护人员开展培训、管理、指导 and 安全教育。公司与陪护人员签订《护工中介协议》，引荐陪护人员承接陪护服务，公司按约定的比例自陪护服务费向陪护人员收取管理费。陪护管理费结算存在两种方式：A.公司代收患者支付的陪护服务费后扣除管理费后发放给陪护人员；B.陪护人员收取陪护服务费后支付公司管理费。由于患者的支付习惯和陪护服务费金额零散、陪护人员在银行开户或转账不便等因素导致绝大部分护工管理费收入以现金结算。陪护项目现场的专员负责记录、保管收到的现金收入，项目专员将已结算完毕的管理费存入公司对公账户或转账至区域公司出纳开立的个人卡账户。个人卡款项专卡专用，只能用于公司护工陪护管理费收款以及支付护工陪护服务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2017年下半年起，为规范陪护业务现金收支活动，公司逐步清理了区域分公司的个人卡账户，并将个人卡余额转账至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2017年，陪护管理服务的收入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到0.5%，对收入影响极低，且陪护管理服务的业务模式无法规避现金结算方式，其财务规范成本较高。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规划，聚焦并突出主业后勤管理服务，于2017年5月与益护健康签订《业务转让合同》，将拥有的护工中介业务合同项下的整体权利义务以现金133.04万元作为对价转让给益护健康，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之前的损益归转让方所有，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之后的损益归受让方所有。2017年7月，益

中亘泰以 140.07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益护健康 33%的股权转让给益中实业。2019 年 12 月，益中实业将其持有益护健康 60%的股权以 694,238.75 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 其他服务收入

公司涉及现金交易的其他服务包括共享微波炉、陪护床、复印机、停车场管理收入、零星物业费等，由于其他服务主要面向自然人客户，单笔服务收入的金额较低，自然人客户中有部分习惯使用现金支付，公司尊重自然人客户选择现金交易这一方式。因发行人承接项目较多且地域分散，部分项目周边无公司开户银行的网点，且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数量较少，受限于银行对公柜台开放时间短、排队耗时长、业务办理速度慢，为保证项目上收到的现金款项的安全性，同时又能够及时上交公司和入账，项目出纳或管理人员先将现金解款至个人账户，再以转账方式汇入公司账户。

(2) 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时间、频率、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各项目先将现金收入存入员工个人账户，月末或特定时点再将其账户的现金收入转账至对公账户并相应确认收入，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收付款	26.75	0.05%	135.93	0.13%	169.87	0.21%	311.57	0.51%

(3) 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基本账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款项，存在违反《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

国商业银行法》有关账户管理的规定的行为，但通过个人卡代收公司款项的行为并非恶意行为，且发行人已进行规范，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公司的整改情况

针对员工个人卡代收公司款项的不规范情况，发行人严令禁止通过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款项行为。若发现个人卡转付公司款项的情形，则退款至其个人账户并责令其将现金存入公司对公账户。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7-8 月资金流水，通过员工个人卡代收公司款项的行为已全面停止，相关资金已收回至公司银行账户，公司的资金收付业务一律通过公司账户执行。

公司通过进一步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现金收入管控制度》以及提高相关业务微信收款的比例来纠正上述不规范行为。公司自申报后未再发生新的通过个人卡代收公司款项的行为。发行人已有针对性地建立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1) 形成原因、时间及频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形成原因、时间及频率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5 关于关联交易”之“（四）朱春堂与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形成过程、资金占用时间、利息支付约定及偿还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的相关回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 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支出	公司收到	公司支出	公司收到	公司支出	公司收到	公司支出	公司收到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	-	17.75	-	224.70	910.52
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的比例	-	-	-	-	0.02%	-	0.36%	1.43%

(3) 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确认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认可意见。前述资金拆借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4) 公司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主要发生在报告期第一年。在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后，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已逐渐改善。发行人为了规范并减少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采取了以下措施：

1、制度保证

(1) 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了系统和具体的规定，其中包括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表决程序、独立董事的作用、决议的无效和责任的承担等方面。

(2)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曜灵投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在本人或本企业为益中亘泰的关联方期间，本人或本企业及本人或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益中亘泰的关联交易，杜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益中亘泰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本人或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本人或本企业及本人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益中亘泰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或本企业及本人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益中亘泰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向益中亘泰转移、

输送利润，不向益中亘泰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益中亘泰及益中亘泰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若本人或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益中亘泰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或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或本企业不再为益中亘泰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2018 年 1 月后，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发行人已有针对性地建立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发行人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发行人未离职员工的个人资金流水，将个人资金流水与与发行人资金流水、银行日记账进行逐笔比对，报告期内的收入已全部纳入个人卡内结算；

(2) 查阅了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现金收入管控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发行人货币资金循环进行内控测试，了解其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3)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7 至 8 月的增值业务项目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彻底整改以员工个人卡转账的不规范行为；

(4) 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发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背景及原因，后续整改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

(5) 发行人与工资相关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进行了抽凭测试，查看了原始单据及付款单据，发行人每月大额工资支付是否均通过发行人对公账户支付；

(6)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部分财务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明细，梳理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性质及去向，分析各类性质款项通过个人收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以个人卡发放员工薪酬、利用员工个人卡收款、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地信息披露；

(2) 发行人前述行为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比例较低，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 发行人对前述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无重大异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发行人对前述行为已通过收回资金、建立健全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规范整改，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行为；

(5) 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涉及的资金均已与发行人结算完毕，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20.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复工复产的时间及进度、主要合同的执行情况等。

(2) 2020 年 1-6 月的业绩情况；如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复工复产的时间及进度、主要合同的执行情况等。

2020年1月新冠疫情爆发后,发行人医院项目员工第一时间参与一线抗疫工作,同时发行人选派医院物业管理人员负责对火神山医院、雷神山医院的现场服务企业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工作,未发生因新冠疫情影响而停工的情形。根据各地疫情防控要求,发行人总部及分公司办公人员自2020年2月中旬起陆续复工,商业类及公众类项目依据客户开业情况自2020年3月起陆续复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完全复工复产,生产运营稳定。

发行人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58,853.41万元,年化同比增长13.0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提供服务的项目数量同比增加并逐渐释放收入;此外,单个项目的收入规模同比也有小规模上涨。发行人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非后净利润4,240.03万元,年化后同比增长50.14%。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合同均正常执行,能够正常从客户处取得业务收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合同总金额前十的主要合同基本情况及2020年1-6月实现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2020年1-6月实现收入	合同总金额 ¹	合同期限
1	瑞安市人民医院	保洁、运送	578.49	7,344.18	5年
2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管理服务、卫生保洁、园林绿化、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秩序维护、电梯驾乘	1,321.81	6,944.95	3年
3	安徽省立医院 ²	保洁、辅医、运送、机电运营、电梯司乘服务	1,071.70	6,177.75	3年
4	重庆市妇幼保健院	环境卫生保洁、运送及特殊科室勤杂服务、工程设备运行与维护管理、安保服务、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853.33	5,059.09	3年
5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环境保洁服务、电梯服务、临床支持服务、患者陪床设备服务等	719.78	4,577.80	3年
6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保洁、运送、电梯、配餐、会务	2,273.00	4,388.99	3年
7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后勤服务	695.42	4,177.48	3年

8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医院保洁、运送、电梯服务、辅助医疗等	2,436.43	3,776.57	2 年
9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保洁、运送、电梯驾乘及引导、绿化、停车场秩序维护、工程等	1,074.93	3,757.60	2 年
10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保洁服务、辅医服务	1,535.42	3,678.33	1 年

注 1：合同总金额为合同列明的总金额或列明的年度/月度服务费用乘以合同规定的服务年数/月数计算获得；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年限内需要经审核再行续签的，计算合同总金额时以服务起始点至审核续签时点期间作为计算时长。

注 2：安徽省立医院即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综上所述，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下滑的情况，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已经恢复正常且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均有提升。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医院与发行人结算服务费的速度放缓，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32,862.46 万元，较 2019 年末上涨 19.45%，但发行人客户以医院为主，信用记录良好，历史上极少发生坏账情况。鉴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业绩情况，且公司客户结构以医院为主，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影响较为有限。

2、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020 年 1-6 月的业绩情况；如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业绩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0”之“（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复工复产的时间及进度、主要合同的执行情况等。”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下滑的情况。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复工复产的时间及进度等；

(2) 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

(3) 申报会计师对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3442 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对审计报告进行了复核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影响较为有限，发行人经营业绩同比增长，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且具有持续影响的因素。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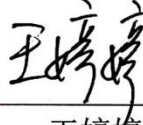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杏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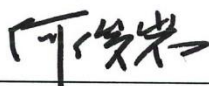

王婷婷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签名）：



何俊岩

